第一节 响应文件格式

囊谦县 2026 年-2027 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供应商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投标人地址：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西杭街道格萨都巷32号

2026年5月29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供应商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第一节 响应文件格式.....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4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8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18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141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142
六、响应资格声明函.....143
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证明材料）.....155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160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营业执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保险许可证

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授权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代表本公司参加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投标及合同的签署、执行等，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合法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926592302O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　　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

负 责 人　古文忠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0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保险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2年05月16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

机构编码：0000176300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1年11月19日

№ 00101554

供应商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材料(2026年1月-2026年3月)

社保纳税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所有税收及人员社保，因总部要求全部是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进行缴纳。因此提供的纳税及社保证明均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抬头。

2026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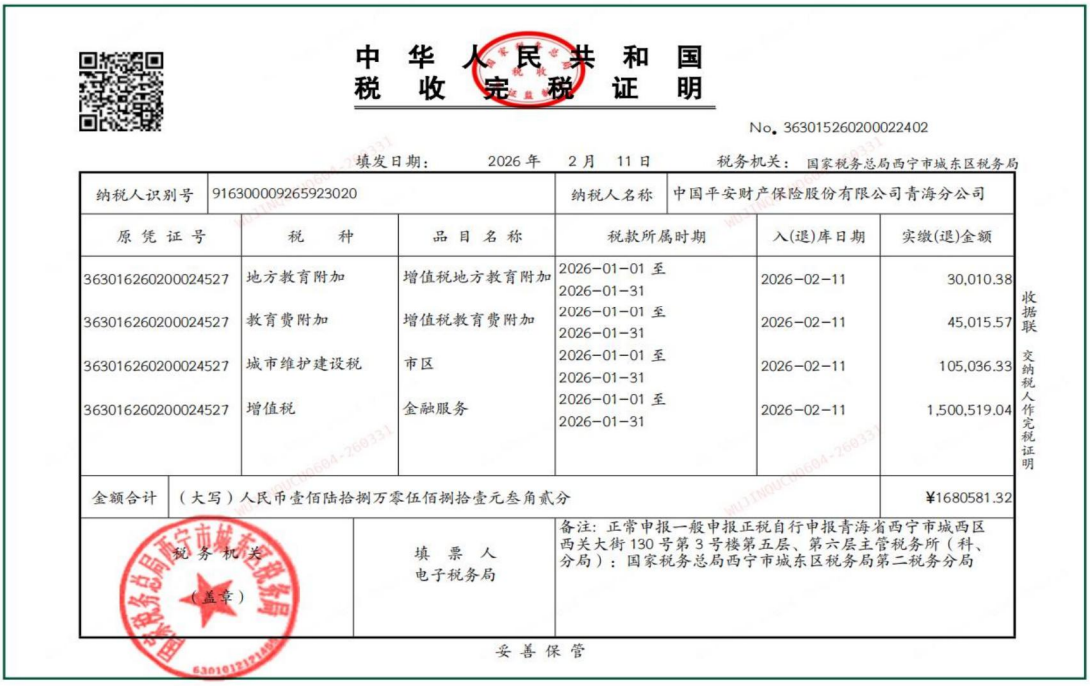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3015260200022402

填发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301626020002452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1	30,010.38
36301626020002452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1	45,015.57
363016260200024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1	105,036.33
363016260200024527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1	1,500,519.0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零伍佰捌拾壹元叁角贰分				¥1680581.3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63015260300012678

填发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301626030000730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1	15,668.35
36301626030000730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1	23,502.53
363016260300007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1	54,839.23
363016260300007305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1	783,417.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玖分				¥877427.6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63015260400035740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301626040007482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6	25,429.99
36301626040007482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6	38,144.98
363016260400074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6	89,004.96
363016260400074820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6	1,271,499.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肆仟零柒拾玖元叁角柒分				¥1,424,079.3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2.2依法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2026年1月-2026年3月）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015260100086536

填发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O	纳税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0162601001178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3	34,095.09
4630162601001178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3	135.43
4630162601001178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3	34,095.09
4630162601001178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3	135.43
金额合计	（大写）陆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零肆分				￥68,461.04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015260100082824

填发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O	纳税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0162601001203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3	10,923.57
4630162601001203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3	43.32
金额合计	（大写）壹万零玖佰陆拾陆元捌角玖分				￥10,966.89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015260100101474

填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O	纳税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016260100128720	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3	142.83
463016260100128720	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3	61,397.77
金额合计	（大写）陆万壹仟伍佰肆拾元零陆角				￥61,540.60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015260100108667

填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O	纳税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0162601001259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3	1,092,361.12
4630162601001259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3	4,333.60
4630162601001259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3	546,180.56
4630162601001259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3	2,166.80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陆拾肆万伍仟零肆拾贰元零捌分				￥1,645,042.08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015260100097764

填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O	纳税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0162601001315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3	952.20
4630162601001315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3	409,318.02
4630162601001315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3	317.40
4630162601001315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3	136,439.34
金额合计	（大写）伍拾肆万柒仟零贰拾陆元玖角陆分				￥547,026.96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税费种所属日为申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015262020084058

填发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020		纳税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01626202011810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5	10,944.24
金额合计	（大写）壹万零玖佰肆拾肆元贰角肆分				¥10,944.2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015262020098979

填发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020		纳税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016262020118106	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5	61,413.20
463016262020118106	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5	100.94
金额合计	（大写）陆万壹仟伍佰壹拾肆元壹角肆分				¥61,514.1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015260200097772

填发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O	纳税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0162602001181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5	1,094,429.92
4630162602001181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5	547,214.96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壹仟陆佰拾肆元捌角捌分				￥1,641,644.88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015260200106442

填发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O	纳税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0162602001181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5	409,420.92
4630162602001181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5	672.90
4630162602001181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5	224.30
4630162602001181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5	136,473.64
金额合计	（大写）伍拾肆万陆仟柒佰玖拾壹元柒角陆分				￥546,791.76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015260000095251

填发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O	纳税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0162600001181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5	34,159.74
4630162600001181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5	34,159.74
金额合计	（大写）陆万捌仟叁佰壹拾玖元肆角捌分				¥68,319.48

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015260300109333

填发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O	纳税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0162603001433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34,105.49
4630162603001433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34,105.49
金额合计	（大写）陆万捌仟贰佰壹拾元零玖角捌分				¥68,210.98

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015260300098408

填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O	纳税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0162603001433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1,092,693.92
4630162603001433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546,346.96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零肆拾元零捌角捌分				¥1,639,040.88

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社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015260300090966

填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O	纳税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0162603001433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410,093.82
4630162603001433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136,697.94
金额合计	（大写）伍拾肆万陆仟柒佰玖拾壹元柒角陆分				¥546,791.76

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社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015260300102084

填发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O	纳税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016260300143341	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61,514.14
金额合计	（大写）陆万壹仟伍佰壹拾肆元壹角肆分				¥61,514.14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015260300105879

填发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O	纳税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0162603001433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10,926.88
金额合计	（大写）壹万零玖佰贰拾陆元捌角捌分				¥10,926.88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供应商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9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3.1 2024年经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无财务审计由总公司统一进行财务审计处理

3.1.1 2024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YKBR464W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1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 13
	公司利润表	14 - 1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6 - 17
	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 19
	财务报表附注	20 - 11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5515_H01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5515_H01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玉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婷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5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24,611,682,939	20,162,412,045
衍生金融资产		35,351,733	57,072,6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814,083,444	-
定期存款	3	16,055,920,343	27,660,054,90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82,567,155,223	137,743,477,435
债权投资	5	156,074,630,419	167,955,872,902
其他债权投资	6	23,195,871,076	16,347,978,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31,822,257,486	20,137,972,717
保险合同资产	19	-	3,097,15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0	20,474,998,157	17,454,404,532
长期股权投资	8	25,797,070,874	26,858,958,3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4,399,160,115	4,319,721,193
投资性房地产	10	7,910,638,433	7,922,763,800
固定资产	11	1,103,102,271	1,479,700,647
使用权资产		1,121,816,570	1,363,672,922
无形资产	12	396,131,331	413,720,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2,199,431,537	14,466,495,320
其他资产	14	10,540,247,873	11,675,293,543
资产总计		519,119,449,824	476,022,668,8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3,764,537	-
衍生金融负债		27,722,36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42,414,575,684	34,602,597,357
预收保费		4,576,306,885	4,804,148,0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959,207,235	6,472,048,980
应付职工薪酬	17	13,368,226,302	11,642,753,023
应交税费	18	3,959,879,029	2,525,741,138
保险合同负债	19	282,048,434,952	261,152,768,50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0	568,865,725	53,274,781
保费准备金	21	648,287,136	299,058,451
长期借款		-	1,828,171,469
应付债券	22	19,110,551,943	10,543,033,690
租赁负债		1,073,283,137	1,347,667,725
其他负债	23	16,304,929,387	15,332,936,951
负债合计		382,444,974,312	350,604,200,123
股东权益			
股本	24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	(6,996,720,047)	(5,745,153,611)
其他综合收益	38	2,949,363,361	1,457,921,481
盈余公积	26	66,925,828,126	66,925,828,126
一般风险准备	27	16,880,829,070	15,425,458,030
保险利润准备金	28	132,899,290	96,596,086
未分配利润	29	35,580,854,497	26,056,397,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473,054,297	125,217,047,464
少数股东权益		201,421,215	201,421,215
股东权益合计		136,674,475,512	125,418,468,6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9,119,449,824	476,022,668,80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30	328,146,308,886	313,457,529,726
利息收入	31	6,781,311,808	7,955,861,592
投资收益	32	6,139,678,949	2,285,884,1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3,719,663,020	2,414,967,296
汇兑损益		22,148,987	(79,929,358)
其他业务收入		1,038,977,351	904,075,478
资产处置损益		27,839,653	482,976
其他收益		385,153,163	478,017,688
营业收入合计		346,261,081,817	327,416,889,505
二、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314,356,209,541)	(306,389,622,202)
分出保费的分摊		(11,762,281,452)	(12,495,858,89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9,281,122,918	8,539,583,779
承保财务损益		(6,286,840,727)	(5,482,494,479)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847,086,009	517,725,505
税金及附加		(75,415,223)	(78,068,878)
业务及管理费	34	(1,897,277,399)	(603,891,753)
提取保费准备金		(355,832,128)	(229,732,669)
利息支出	35	(700,157,208)	(1,445,979,817)
其他业务成本		(748,907,506)	(370,757,281)
信用减值损失	36	(1,469,321,008)	(504,845,721)
营业支出合计		(327,574,033,265)	(318,543,942,408)
三、营业利润		18,687,048,552	8,872,947,097
加：营业外收入		216,498,601	253,671,763
减：营业外支出		(422,975,625)	(308,271,090)
四、利润总额		18,480,571,528	8,818,347,770
减：所得税费用	37	(3,460,024,915)	139,952,167
五、净利润		15,020,546,613	8,958,299,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0,546,613	8,958,299,937
少数股东损益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020,546,613	8,958,299,9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85,832,995	153,600,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11,793,700	3,247,3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183,930	153,490,58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688,844)	63,157,94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6,204,875	948,170,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	1,687,026,656	1,321,667,0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07,573,269	10,279,966,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07,573,269	10,279,966,9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保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		21,000,000,000	(5,745,153,611)	1,457,921,481	66,925,828,126	15,425,458,030	96,596,086	26,056,397,352	201,421,215	125,418,468,67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	-	-	1,687,026,656	-	-	-	15,020,546,613	-	16,707,573,269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	1,455,371,040	-	(1,455,371,040)	-	-
2 提取农险利润准备金	28	-	-	-	-	-	102,633	(102,633)	-	-
3 提取核巨灾利润准备金	28	-	-	-	-	-	36,200,571	(36,200,571)	-	-
4 对股东的分配	29	-	-	-	-	-	-	(4,200,000,000)	-	(4,200,000,000)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95,584,776)	-	-	-	195,584,776	-	-
（四）其他										
1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32,677,889)	-	-	-	-	-	-	(32,677,889)
2 长期服务计划		-	(1,233,186,753)	-	-	-	-	-	-	(1,233,186,753)
3 其他		-	14,298,206	-	-	-	-	-	-	14,298,206
三、2024年12月31日		21,000,000,000	(6,996,720,047)	2,949,363,361	66,925,828,126	16,880,829,070	132,899,290	35,580,854,497	201,421,215	136,674,475,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保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年12月31日		21,000,000,000	(4,445,243,564)	(1,273,824,246)	59,150,323,776	14,754,784,099	78,137,369	30,362,674,280	201,421,215	119,828,272,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496,776,474	(224,495,650)	(224,495,650)	-	(2,337,646,373)	-	(1,289,861,199)
二、2023年1月1日		21,000,000,000	(4,445,243,564)	222,952,228	58,925,828,126	14,530,288,449	78,137,369	28,025,027,907	201,421,215	118,538,411,7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	-	-	1,321,667,059	-	-	-	8,958,299,937	-	10,279,966,996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6	-	-	-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	895,169,581	-	(895,169,581)	-	-
3 提取农险利润准备金	28	-	-	-	-	-	92,347	(92,347)	-	-
4 提取核巨灾利润准备金	28	-	-	-	-	-	18,366,370	(18,366,370)	-	-
5 对股东的分配	29	-	-	-	-	-	-	(2,100,000,000)	-	(2,100,000,000)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86,697,806)	-	-	-	86,697,806	-	-
（四）其他										
1 权益法下联合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		-	157,632,856	-	-	-	-	-	-	157,632,856
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8,352,499)	-	-	-	-	-	-	(8,352,499)
3 长期服务计划		-	(1,449,190,404)	-	-	-	-	-	-	(1,449,190,404)
四、2023年12月31日		21,000,000,000	(5,745,153,611)	1,457,921,481	66,925,828,126	15,425,458,030	96,596,086	26,056,397,352	201,421,215	125,418,468,6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1,892,514,386	341,896,733,941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56,464,352	21,369,3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828,298	1,479,544,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291,807,036	343,397,647,543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18,609,153,510)	(214,394,698,139)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5,209,592,333)	(6,409,572,06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142,110,093)	(38,828,956,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81,733,519)	(21,834,541,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1,809,461)	(10,185,212,4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	(34,336,562,175)	(39,852,503,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620,961,691)	(331,505,484,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27,670,845,345	11,892,163,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212,519,561	180,601,150,2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39,331,949	18,171,772,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289,574	13,590,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47,141,084	198,786,512,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749,006,386)	(209,267,064,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899,917)	(181,956,35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37,336)	(322,615,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44,943,639)	(209,771,636,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7,802,555)	(10,985,123,1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257,068,059	9,994,429,8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7,068,059	9,994,429,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07,328,865)	(2,613,400,560)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0,973,705)	(3,322,543,5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922,167)	(799,238,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1,224,737)	(6,735,182,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156,678)	3,259,246,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26,094	45,273,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	5,255,412,206	4,211,560,8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0,235,601	15,938,674,7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	25,405,647,807	20,150,235,6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十三(1)	22,280,056,158	17,637,791,004
衍生金融资产		32,569,633	57,072,655
定期存款	十三(2)	15,852,803,290	27,184,477,21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3)	185,595,632,386	139,491,909,342
债权投资	十三(4)	156,074,530,419	167,955,872,902
其他债权投资	十三(5)	19,947,000,690	15,116,648,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三(6)	30,596,858,520	18,995,025,652
保险合同资产	八(19)		3,097,15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八(20)	20,474,998,157	17,454,404,53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7)	29,205,441,750	30,681,593,8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八(9)	4,391,661,464	4,312,222,543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8)	2,465,499,061	2,274,832,711
固定资产	十三(9)	1,099,355,416	1,476,969,692
使用权资产		1,121,816,570	1,363,672,922
无形资产		394,588,961	412,127,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8,388,969	14,453,107,235
其他资产		11,394,645,443	12,215,958,174
资产总计		513,115,846,889	471,086,783,8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7,722,36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三(10)	39,659,139,907	33,344,591,936
预收保费		4,576,306,885	4,804,148,0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845,081,860	6,450,802,146
应付职工薪酬		13,743,605,032	11,528,121,644
应交税费		3,821,012,920	2,469,428,698
保险合同负债	八(19)	282,048,434,952	261,152,768,50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八(20)	568,805,725	53,274,781
保费准备金	八(21)	648,287,136	299,058,451
应付债券	八(22)	10,110,551,943	10,543,033,690
租赁负债		1,073,283,137	1,347,667,725
其他负债		15,707,744,939	14,827,884,823
负债合计		378,329,976,816	346,820,780,452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4)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01,485,806)	(6,354,758,362)
其他综合收益	十三(14)	2,429,485,631	1,131,542,597
盈余公积	八(26)	66,925,828,126	66,925,828,126
一般风险准备	八(27)	16,880,829,070	15,425,458,030
保险利润准备金	八(28)	132,899,290	96,596,086
未分配利润	八(29)	35,018,313,762	26,041,336,951
股东权益合计		134,785,870,073	124,266,003,4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3,115,846,889	471,086,783,8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八(30)	328,146,308,886	313,457,529,726
利息收入	十三(11)	6,711,606,544	7,858,113,629
投资收益	十三(12)	5,294,874,045	2,068,333,2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66,269,739	2,514,821,490
汇兑损益		22,158,468	(79,919,006)
其他业务收入		497,697,532	401,710,693
资产处置损益		27,839,653	501,698
其他收益		317,857,894	314,774,551
营业收入合计		345,404,603,761	326,535,866,036
二、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314,356,209,541)	(306,389,622,202)
分出保费的分摊		(11,762,281,452)	(12,495,858,89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9,231,122,918	8,539,583,779
承保财务损益		(6,286,840,727)	(5,482,494,479)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847,086,009	517,725,505
税金及附加		(3,702,471)	(4,937,245)
业务及管理费	十三(13)	(1,522,411,100)	(265,951,101)
提取保费准备金		(355,832,128)	(229,732,669)
利息支出		(656,946,663)	(1,185,202,554)
其他业务成本		(538,127,757)	(174,703,694)
信用减值损失		(1,797,194,435)	(504,891,408)
营业支出合计		(327,201,337,347)	(317,676,084,960)
三、营业利润		18,203,266,414	8,859,781,076
加：营业外收入		212,070,145	252,190,357
减：营业外支出		(422,473,907)	(307,543,632)
四、利润总额		17,992,862,652	8,804,427,801
减：所得税费用		(3,439,152,249)	147,268,006
五、净利润		14,553,710,403	8,951,695,80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4,553,710,403	8,951,695,8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07,215,750	148,075,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1,707,419	2,748,72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507,681)	217,688,53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4,468,198	645,994,7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十二(14)	1,412,883,686	1,014,507,7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66,594,089	9,966,203,5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保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		21,000,000,000	(6,354,758,362)	1,131,542,597	66,925,828,126	15,425,458,030	96,596,086	26,041,336,951	124,266,003,4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十三(14)	-	-	1,412,883,686	-	-	-	14,553,710,403	15,966,594,089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27)	-	-	-	-	1,455,371,040	-	(1,455,371,040)	-
2 提取农险利润准备金	八(28)	-	-	-	-	-	102,633	(102,633)	-
3 提取核巨灾利润准备金	八(28)	-	-	-	-	-	36,200,571	(36,200,571)	-
4 对股东的分配	八(29)	-	-	-	-	-	-	(4,200,000,000)	(4,200,000,000)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14,940,652)	-	-	-	114,940,652	-
（四）其他									
1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32,017,873)	-	-	-	-	-	(32,017,873)
2 长期服务计划		-	(1,222,063,139)	-	-	-	-	-	(1,222,063,139)
3 其他		-	7,353,568	-	-	-	-	-	7,353,568
三、2024年12月31日		21,000,000,000	(7,601,485,806)	2,429,485,631	66,925,828,126	16,880,829,070	132,899,290	35,018,313,762	134,785,870,0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保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年12月31日		21,000,000,000	(4,963,279,199)	(786,185,648)	59,150,323,776	14,754,784,099	78,137,369	29,847,072,294	119,080,852,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955,382,872	(224,495,650)	(224,495,650)	-	(1,795,965,198)	(1,289,573,626)
二、2023年1月1日		21,000,000,000	(4,963,279,199)	169,197,224	58,925,828,126	14,530,288,449	78,137,369	28,051,107,096	117,791,279,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十三(14)	-	-	1,014,507,719	-	-	-	8,951,695,807	9,966,203,526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26)	-	-	-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27)	-	-	-	-	895,169,581	-	(895,169,581)	-
3 提取农险利润准备金	八(28)	-	-	-	-	-	92,347	(92,347)	-
4 提取核巨灾利润准备金	八(28)	-	-	-	-	-	18,366,370	(18,366,370)	-
5 对股东的分配	八(29)	-	-	-	-	-	-	(2,100,000,000)	(2,100,000,000)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52,162,346)	-	-	-	52,162,346	-
（四）其他									
1 权益法下联合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		-	53,803,392	-	-	-	-	-	53,803,392
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8,617,212)	-	-	-	-	-	(8,617,212)
3 长期服务计划		-	(1,436,665,343)	-	-	-	-	-	(1,436,665,343)
四、2023年12月31日		21,000,000,000	(6,354,758,362)	1,131,542,597	66,925,828,126	15,425,458,030	96,596,086	26,041,336,951	124,266,003,4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1,892,514,386	341,896,733,941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56,464,352	21,369,3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484,182	1,358,221,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211,462,920	343,276,324,679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16,509,153,510)	(214,394,698,139)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5,209,592,333)	(6,409,572,06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531,332,117)	(39,116,704,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99,342,737)	(21,671,843,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2,650,378)	(10,146,776,1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	(34,498,605,347)	(41,511,932,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900,676,422)	(333,251,526,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	27,310,786,498	10,024,797,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487,014,635	176,344,704,6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72,324,617	15,794,964,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203,431	13,717,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656,542,683	192,153,386,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138,021,973)	(201,454,818,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945,816)	(165,562,41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67,008)	(303,928,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679,734,797)	(201,924,309,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3,192,114)	(9,770,922,7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759,070,167	9,501,036,3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9,070,167	9,501,036,3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3,399,160)	(3,137,522,6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2,212,922,167)	(799,238,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6,321,327)	(3,936,761,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51,160)	5,564,274,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63,365	22,999,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	4,633,406,589	5,841,149,1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6,790,951	11,785,641,75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	22,260,197,540	17,626,790,9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机审〔2002〕350 号）批准，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联合十六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平安集团原持有本公司 99%的股权。经过 2006 年 10 月、2008 年 12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7 月、2011 年 6 月、2014 年 7 月及 12 月等多次增资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 亿元，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9.55%，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09307208。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13 号平安财险大厦 26、27、28、29、30、31、32、33、35、36、37、38、39 层。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主要的境外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支付对价的资产或负债应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如果转移的该类资产或负债在合并后仍然留存在合并主体中，且仍受购买方控制，则购买方在购买日仍按照其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不在利润表中确认任何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债券、股票、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往来交易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含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由此产生的结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的投资，按照该笔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决定分类，不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测试的则取决于其业务模式决定其最终分类；权益工具的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通常计入损益，但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如政府及企业债券等，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所有的权益工具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本集团管理层选择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之后不可再将公允价值变动结转至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或按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除适用于保险合同会计核算方法外的财务担保合同等，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重要的假设和判断列示如下：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风险敞口等；
(2)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3) 前瞻性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发生实际违约，构建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减值模型，并对每一种类型资产的不同减值阶段进行定义，结合前瞻性信息，明确资产在不同情境下对应的减值阶段，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范围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累计变动。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减值（续）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1) 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

(2) 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金融负债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续）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且主合同不属于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其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等。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债权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债务人不能按照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负债的原始或修改后的条款履行义务时，代为偿付债权人的损失。

本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采用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因此，对该等合同选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进行核算。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对于在估值方法中，使用了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金融工具，将其在公允价值层次中分类为第三层次。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集团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若本集团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企业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9.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35年	0%-5%	4.17%-2.71%
土地使用权	26-36年	0%	3.85%-2.78%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35年	0%-5%	4.17%-2.71%
办公及通讯设备	3-10年	0%-10%	33.33%-9%
运输设备	5-8年	5%	19%-11.88%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系统。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6-36 年平均摊销，计算机软件系统按预计使用寿命 5-10 年平均摊销。

14.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年度，本集团按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之和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 基准费率：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
(2)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根据评级结果，选择对应的费率。

当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6%时，暂停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不含增值税金额。

16.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集团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交强险救助基金作为业务及管理费计入损益。

17. 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保险合同准则制定了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17.1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下列保险合同：

(1)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2) 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3) 本集团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2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合同，在其所有权利及义务消除（即解除、取消或过期）之前，一直是保险合同，除非该合同由于修订而被终止确认。

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1)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
(2)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17.3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17.4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2)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3)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本集团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1)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i)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ii)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2) 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4 保险合同的分拆（续）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本集团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本集团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本集团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17.5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集团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17.6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1) 责任期开始日；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3) 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集团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是指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7 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般规定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当本集团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本集团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2)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应当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3)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
(4)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1)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
(2)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初始计量（续）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
(2)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非金融风险对履约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1) 履约现金流量；
(2) 在该日终止确认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3)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的，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后续计量（续）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续）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1)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2)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规定（“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本集团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8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本部分另有规定外，按照上述有关保险合同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1)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1) 履约现金流量；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3)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8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3) 上述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6) 由于当期收到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损益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当期和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8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1)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2)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17.9 保险合同的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新合同：

(1)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i)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的适用范围。
  (ii) 修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iii)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
  (iv)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2)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2)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3)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9 保险合同的修改和终止确认（续）

本集团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或者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对已终止确认的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以下调整：对于向第三方转让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的差额；对于修改保险合同条款而终止确认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i)的差额：
   (i) 因终止确认合同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费；
   (iii) 本集团若在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将会收取的保费，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
(2) 在计量上述新合同时，假设主体在修订日收到(1)(iii)所述的保费。

18. 保费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4〕12 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和财金〔2013〕129 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在经营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等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分别按照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以下分别简称“农险保费准备金”和“农险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1） 农险保费准备金

本集团分别以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森林保险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计提农险保费准备金。保费收入为自留保费，即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

计提农险保费准备金的比例，由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计提比例一旦确定，原则上应当保持 3 年以上有效。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2%-6%
养殖业保险	1%-4%
森林保险	4%-10%

（2） 农险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按规定以大灾准备金所对应的资金用于投资等所产生的收益，计入农险利润准备金。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费准备金（续）

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财金〔2017〕38 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在经营住宅地震保险过程中，按照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逐年滚存。

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每年由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一年度住宅地震保险开展情况、准备金积累余额等调整提取比例；未调整的，按上年度提取比例执行。于2024年度，本集团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为15%。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办发〔2021〕106 号《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在经营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过程中，按照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自留毛保费收入的 5%计提特别准备金，并逐年滚存。于2024 年度，本集团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5%。

19.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20. 收入确认原则

以下为本集团主要收入的会计政策描述：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按照保险合同组）时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保险服务收入包括与预期收取对价的服务相关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金额（不包括投资成分）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i)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ii)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iii)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iv) 其他，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确认原则（续）

保险服务收入（续）

(2)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基于时间流逝在保险责任期间分摊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对于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本集团基于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分摊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交易成本。

股息收入

当股东有权收取派付股息款项时，股息收入予以确认。

其他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同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款项，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主要的使用权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适用简化处理的租赁外，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集团提供的团体寿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集团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业务

本集团设有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向本集团的职工授予本公司母公司的权益工具，本集团获取职工的服务以作为该权益工具的对价。

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1) 包括任何市场业绩条件（例如主体的股价）；
(2) 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和职工在某特定时期内留任实体）的影响；及
(3) 包括任何非可行权条件（例如规定职工持股期限）的影响。

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假设中。成本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内确认。等待期是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

在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依据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修改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在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响，并对计入权益的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在权益工具行权时，本公司母公司与本集团员工进行结算。

25.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递延所得税（续）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6. 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提议的年末现金股利，在股东大会批准前，作为未分配利润中的单独部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核算；于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后，确认为负债。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这些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集团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2） 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被管理的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是由某一个因素或某一项活动决定的，需要考虑在评估时可获取的所有相关证据来进行判断。主要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如何评估和管理风险。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附注九、3风险管理的信用风险一节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i)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ii)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iii)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及
(iv)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4） 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对于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在评估初始确认时是否存在亏损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包括：

(i) 使这些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假设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ii) 用于对相关产品盈利性进行估计的信息

（5） 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

本集团应当在保险合同开始时评估其是否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在进行此类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合同特征及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6） 责任单元的确定

本集团将合同服务边际分摊至当期和未来预期提供的每一责任单元，并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的损益。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即考虑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金额或数量及预计责任期。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确定相关合同的预计责任期。

（7）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现值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费用假设、赔付率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i) 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24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1.14%至2.14%（2023年12月31日：2.28%至3.12%）。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ii) 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保单管理和维持费用、理赔费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7）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续）

(iii) 赔付率

本集团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假设。

(iv)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均为75%（2023年12月31日：75%）。

（8）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披露参见附注九、6。

五、 税项

本集团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主要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所得税

除部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集团2024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3年：25%）。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展"）	广州	保险代理	100%	100%
上海新晟弢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晟弢创"）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100%
南京安宁利和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安宁利和"）	南京	不动产投资管理	100%	100%
Splendid Mold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	100%	100%
Yun Xiang Capital Cayman（以下简称 "Yunxiang Cayman"）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00%	100%
广州平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平盈"）	广州	不动产投资管理	90%	90%
杭州安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安丰"）	杭州	不动产投资管理	100%	1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平安资产鑫享6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4,274,856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5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38,516,961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6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349,924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24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528,023,886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30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45,699,036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福14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98,719,652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31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611,686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3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239,908,723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福21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6,987,804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40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244,719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创赢75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369,833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46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2,305,67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创赢136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2,833,794,718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春风46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958,175,636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夏荷18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601,262,652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如意70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2,352,662,552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秋实5号资产管理产品	93%	54,099,109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9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316,815,035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证券-平安产险固收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	2,550,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平安产险委托投资1号权益收益基金中基金（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	252,570,498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平安产险委托投资1号固定收益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	1,238,092,179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证券-平安产险指数增强1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	131,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证券-平安产险指数增强2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	2,838,5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证券-平安产险量化中性1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	742,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平安产险长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	10,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平安产险长盈2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	10,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七、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层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分部以净利润等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本集团有以下 4 个报告分部：

（1） 车险分部包括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和交强险；
（2） 意健险分部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
（3） 保证险分部包括保证保险；
（4） 其他财产类险种均归入财产险分部；
（5） 总部及其他主要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运用，其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活动。

由于本集团的客户和经营都在中国境内，所以并未列报地区分部信息。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2024年度					
	车险	意健险	财产险	保证险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保险服务收入	220,025,517,987	26,187,862,511	70,400,421,383	11,532,507,005	-	328,146,308,886
利息收入	-	-	-	-	6,781,311,808	6,781,311,808
投资收益	-	-	-	-	6,139,678,949	6,139,678,9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719,663,020	3,719,663,020
汇兑损益	-	-	-	-	22,148,987	22,148,98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038,977,351	1,038,977,351
资产处置损益	-	-	-	-	27,839,653	27,839,653
其他收益	197,267,158	38,053	52,293,138	34,672	135,520,142	385,153,163
营业收入合计	220,222,785,145	26,187,900,564	70,452,714,521	11,532,541,677	77,865,139,910	346,261,081,817
保险服务费用	(211,670,005,538)	(24,675,619,056)	(66,475,896,697)	(11,534,688,250)	-	(314,356,209,541)
分出保费的分摊	(3,487,106,527)	(56,414,648)	(8,194,066,597)	(24,693,680)	-	(11,762,281,45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327,265,796	56,641,931	5,862,269,324	(15,054,133)	-	9,231,122,918
承保财务损益	(4,057,520,342)	(411,764,557)	(1,624,577,338)	(192,978,490)	-	(6,286,840,727)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62,351,494	3,080,585	794,635,460	(12,981,530)	-	847,086,009
税金及附加	-	-	-	-	(75,415,223)	(75,415,223)
业务及管理费	-	-	-	-	(1,897,277,399)	(1,897,277,399)
提取保费准备金	-	(6,021,488)	(349,810,640)	-	-	(355,832,128)
利息支出	-	-	-	-	(700,157,208)	(700,157,20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748,907,506)	(748,907,506)
信用减值损失	-	-	-	-	(1,469,321,008)	(1,469,321,008)
营业支出合计	(215,825,015,117)	(25,090,097,233)	(69,987,446,488)	(11,780,396,083)	(4,891,078,344)	(327,574,033,265)
营业利润	4,397,770,028	1,097,803,331	465,268,033	(247,854,406)	12,974,061,566	18,687,048,552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2024年度					
	车险	意健险	财产险	保证险	总部及其他	合计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	-	-	-	273,899,917	273,899,917
折旧和摊销费用	698,210,125	85,108,872	217,898,610	3,558,222	342,161,551	1,346,937,380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1,469,321,008	1,469,321,008

	2024年12月31日					
	车险	意健险	财产险	保证险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专属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740,161,511	109,326,262	17,453,801,327	171,709,057	-	20,474,998,157
共同资产	-	-	-	-	498,644,451,667	498,644,451,667
资产合计	2,740,161,511	109,326,262	17,453,801,327	171,709,057	498,644,451,667	519,119,449,824
专属负债						
保险合同负债	200,638,343,297	20,416,500,410	56,865,463,455	4,128,127,790	-	282,048,434,95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568,805,725	-	568,805,725
保费准备金	-	7,732,742	640,554,394	-	-	648,287,136
共同负债	-	-	-	-	99,179,446,499	99,179,446,499
负债合计	200,638,343,297	20,424,233,152	57,506,017,849	4,696,933,515	99,179,446,499	382,444,974,312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2023年度					
	车险	意健险	财产险	保证险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保险服务收入	209,537,743,642	21,879,052,546	60,038,009,700	22,002,723,838	-	313,457,529,726
利息收入	-	-	-	-	7,955,861,592	7,955,861,592
投资收益	-	-	-	-	2,285,884,107	2,285,884,1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2,414,967,296	2,414,967,296
汇兑损益	-	-	-	-	(79,929,358)	(79,929,35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904,075,478	904,075,478
资产处置损益	-	-	-	-	482,976	482,976
其他收益	122,862,529	3,959	74,707,846	133,810	280,309,505	478,017,688
营业收入合计	209,660,606,171	21,879,056,505	60,112,717,546	22,002,857,687	13,761,651,596	327,416,889,505
保险服务费用	(200,839,852,529)	(21,625,446,654)	(55,299,768,055)	(28,624,554,964)	-	(306,389,622,202)
分出保费的分摊	(3,817,520,437)	(60,421,344)	(8,045,868,854)	(572,048,257)	-	(12,495,858,89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461,026,075	(5,804,297)	4,425,162,013	659,199,988	-	8,539,583,779
承保财务损益	(3,769,051,561)	(349,698,070)	(1,055,441,434)	(308,303,414)	-	(5,482,494,479)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160,078,504	3,296,683	345,854,533	8,495,765	-	517,725,505
税金及附加	-	-	-	-	(78,068,878)	(78,068,878)
业务及管理费	-	-	-	-	(603,891,753)	(603,891,753)
提取保费准备金	-	-	(229,732,669)	-	-	(229,732,669)
利息支出	-	-	-	-	(1,445,979,817)	(1,445,979,81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370,757,281)	(370,757,281)
信用减值损失	-	-	-	-	(504,845,721)	(504,845,721)
营业支出合计	(204,805,319,948)	(22,038,073,682)	(59,859,794,466)	(28,837,210,862)	(3,003,543,450)	(318,543,942,408)
营业利润	4,855,286,223	(159,017,177)	252,923,080	(6,834,353,175)	10,758,108,146	8,872,947,097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2023年度					
	车险	意健险	财产险	保证险	总部及其他	合计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	-	-	-	181,956,354	181,956,354
折旧和摊销费用	862,300,130	90,983,597	236,915,320	5,500,208	307,950,577	1,503,649,83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504,845,721	504,845,721

	2023年12月31日					
	车险	意健险	财产险	保证险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专属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	-	3,097,157	-	-	3,097,15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636,222,027	97,743,574	14,624,214,935	96,223,996	-	17,454,404,532
共同资产	-	-	-	-	458,565,167,113	458,565,167,113
资产合计	2,636,222,027	97,743,574	14,627,312,092	96,223,996	458,565,167,113	476,022,668,802
专属负债						
保险合同负债	185,460,510,942	17,860,893,223	48,346,860,069	9,484,504,366	-	261,152,768,50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53,274,781	-	53,274,781
保费准备金	-	-	299,058,451	-	-	299,058,451
共同负债	-	-	-	-	89,099,098,391	89,099,098,391
负债合计	185,460,510,942	17,860,893,223	48,645,918,520	9,537,779,147	89,099,098,391	350,604,200,123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3,125,070,625	18,802,562,967
其他货币资金	1,486,612,314	1,359,849,078
合计	24,611,682,939	20,162,412,04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抵押或冻结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888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98万元）。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为债券。

3.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18,383,384	12,981,963,724
3个月至1年（含1年）	30,256,219	5,001,627,671
1年至2年（含2年）	6,627,168,164	41,912,712
2年至3年（含3年）	5,426,698,608	6,762,461,247
3年至4年（含4年）	103,075,000	2,674,301,370
4年至5年（含5年）	3,655,423,680	103,075,000
5年以上	-	100,098,611
减：减值准备	(5,084,712)	(5,385,434)
净额	16,055,920,343	27,660,054,901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28,258,634,203	23,900,924,629
金融债	3,151,923,444	1,732,219,064
企业债	5,711,427,679	1,605,730,467
基金	88,031,585,702	57,799,110,338
股票	4,412,282,719	902,588,630
优先股	19,975,636,588	19,792,772,640
非上市股权	10,883,526,848	10,389,735,487
债权计划	4,166,806,233	3,587,422,114
理财产品投资	14,212,535,255	15,600,698,766
其他投资	3,762,796,552	2,432,275,300
合计	182,567,158,223	137,743,477,43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05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046百万元）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的质押品。

5. 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37,335,486,342	143,210,516,833
金融债	4,232,224,138	4,363,965,616
企业债	708,728,608	1,584,248,473
债权计划	5,190,759,598	4,727,391,657
理财产品投资	9,857,782,444	14,936,396,956
减：减值准备	(1,250,450,711)	(866,646,633)
净额	156,074,530,419	167,955,872,90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8,987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7,667百万元）的分类为债权投资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的质押品。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8,889,481,477	5,468,901,731
金融债	2,065,963,504	9,033,123,908
企业债	2,240,426,095	1,845,952,511
合计	23,195,871,076	16,347,978,150
其中：		
- 摊余成本	22,489,658,531	16,243,037,184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706,212,545	104,940,966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01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5百万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1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147百万元）的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的质押品。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票	15,228,569,762	3,741,403,145
优先股	16,426,047,724	16,329,469,572
非上市股权	67,100,000	67,100,000
其他	100,540,000	-
合计	31,822,257,486	20,137,972,717
其中：		
- 成本	28,731,657,687	18,427,835,533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090,599,799	1,710,137,184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024年度							
	投资成本	年初净额	追加/（减少）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	7,167,734,434	14,365,978,500	-	(1,595,768,764)	12,770,209,736	-	-	-
上海祥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昭”）	1,782,512,786	2,311,022,910	-	105,635,209	2,416,658,119	-	-	-
其他	40,937,500	88,594,024	-	13,981,447	102,575,471	-	-	2,430,000
合营企业								
Yun Chen Capital Cayman（以下简称“Yun Chen”）	8,113,771,083	10,093,362,919	-	414,264,639	10,507,627,558	-	-	-
合计	17,104,955,803	26,858,958,353	-	(1,061,887,479)	25,797,070,874	-	-	2,430,000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按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子公司按注册资本的5%提取资本保证金，以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证金缴存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证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规定，本公司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子公司在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需将不少于10%的注册资本投资于大额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且不得质押。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24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9,514,344,481
本年外购数	7,585,411
固定资产净转入/（转出）	577,322,492
年末余额	10,099,252,38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591,580,681
本年计提数	330,243,428
固定资产净转入/（转出）	257,072,607
年末余额	2,178,896,71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固定资产净转入/（转出）	9,717,235
年末余额	9,717,235
净额	
年末余额	7,910,638,433
年初余额	7,922,763,800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2024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989,708,281	947,216,265	754,407,281	25,985,951	3,717,317,778
本年外购数	3,571,646	134,292,613	1,366,179	64,273,257	203,503,695
在建工程净转出	-	-	-	(64,039,025)	(64,039,025)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77,322,492)	-	-	-	(577,322,492)
本年减少数	-	(80,009,073)	(26,626,387)	-	(106,635,460)
年末余额	1,415,957,435	1,001,499,805	729,147,073	26,220,183	3,172,824,49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12,878,138	729,085,754	672,958,405	-	2,214,922,297
本年计提数	40,917,820	132,133,493	26,660,154	-	199,711,467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57,072,607)	-	-	-	(257,072,607)
本年减少数	-	(75,769,717)	(25,046,814)	-	(100,816,531)
年末余额	596,723,351	785,449,530	674,571,745	-	2,056,744,62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2,694,834	-	-	-	22,694,834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717,235)	-	-	-	(9,717,235)
年末余额	12,977,599	-	-	-	12,977,599
净额					
年末余额	806,256,485	216,050,275	54,575,328	26,220,183	1,103,102,271
年初余额	1,154,135,309	218,130,511	81,448,876	25,985,951	1,479,700,647

12. 无形资产

	2024年度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系统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68,949,922	32,026,749	500,976,671
本年外购数	484,376	800,015	1,284,391
年末余额	469,434,298	32,826,764	502,261,06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8,439,044	28,817,097	87,256,141
本年计提数	18,723,062	150,528	18,873,590
年末余额	77,162,106	28,967,625	106,129,731
净额			
年末余额	392,272,192	3,859,139	396,131,331
年初余额	410,510,878	3,209,652	413,720,530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076,570,535)	(4,306,282,141)	46,925,239	187,700,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10,414,002)	(3,241,656,003)	(364,832,903)	(1,459,331,610)
保险合同负债	10,169,150,882	40,676,603,530	9,483,430,446	37,933,721,784
资产减值准备	671,004,620	2,684,018,480	365,386,238	1,461,544,952
其他	3,246,260,572	12,045,299,450	4,985,586,300	19,044,494,411
合计	12,199,431,537	47,857,983,316	14,466,495,320	57,168,130,493

14. 其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567,214,162	11,862,120,993
长期待摊费用	243,075,442	277,603,409
预付账款	454,654,243	242,078,620
其他	388,929,877	417,084,834
减：减值准备	(2,113,625,851)	(1,123,594,313)
净额	10,540,247,873	11,675,293,543

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24年度					
			本年减少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合计	年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	84,965,549	18,057,745	-	(2,361,572)	(2,361,572)	100,661,722
债权投资	866,646,633	383,804,078	-	-	-	1,250,450,711
定期存款	5,385,434	-	(291,489)	(9,233)	(300,722)	5,084,7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714,971	-	(631,524)	-	(631,524)	2,083,44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9,717,235	9,717,235	9,717,2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694,834	-	-	(9,717,235)	(9,717,235)	12,977,59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123,594,313	1,068,382,198	-	(78,350,660)	(78,350,660)	2,113,625,851
合计	2,106,001,734	1,470,244,021	(923,013)	(80,721,465)	(81,644,478)	3,494,601,277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品均为债券，质押品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八、4，附注八、5和附注八、6。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0,090,298,159	19,883,358,820	(18,248,228,451)	11,725,428,528
社会保险费	153,421,257	2,550,072,729	(2,560,782,833)	142,711,15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399,033,607	526,512,831	(424,459,817)	1,501,086,621
合计	11,642,753,023	22,959,944,380	(21,233,471,101)	13,369,226,302

18. 应交税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收代缴车船税	2,517,569,752	2,385,166,754
企业所得税	1,057,625,799	-
增值税	(27,303,494)	56,703,5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5,711,749	55,198,832
其他	236,275,223	28,672,045
合计	3,859,879,029	2,525,741,138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1）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4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7,660,624)	-	4,563,467	-	(3,097,157)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8,781,429,439	1,422,306,546	6,057,418,305	16,261,154,290	115,800,213,855	4,774,593,384	120,068,764,074	4,248,042,897	244,891,614,210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余额	8,781,429,439	1,422,306,546	6,057,418,305	16,261,154,290	115,792,553,231	4,774,593,384	120,073,327,541	4,248,042,897	244,888,517,053
保险服务收入	(15,011,043,031)	-	-	(15,011,043,031)	(313,135,265,855)	-	-	-	(313,135,265,855)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431,029,755)	18,694,645,917	17,263,616,162	-	(4,316,780,282)	251,577,246,535	2,976,119,613	250,236,585,86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828,904,139	-	-	828,904,139	63,635,304,147	-	-	-	63,635,304,147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713,344,970	-	713,344,970		3,943,781,784	-	-	3,943,781,78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2,696,102,004)	(2,696,102,004)	-	-	(17,058,119,970)	(2,511,106,453)	(19,569,225,523)
其他费用	-	-	-	-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828,904,139	(717,684,785)	15,998,543,913	16,109,763,267	63,635,304,147	(372,998,498)	234,519,127,483	465,013,160	298,246,446,274
保险服务业绩	(14,182,138,892)	(717,684,785)	15,998,543,913	1,098,720,236	(249,499,961,708)	(372,998,498)	234,519,127,483	465,013,160	(14,888,819,58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382,695,870	20,894,370	269,026,254	672,616,494	2,183,225,879	-	(3,310,778,221)	120,220,133	5,614,224,233
其他损益变动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	-	-	-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3,799,443,022)	(696,790,415)	16,267,570,167	1,771,336,730	(247,316,735,829)	(372,998,498)	237,829,905,686	585,233,293	(9,274,595,348)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续）

（1）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续）

	2024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计
投资成分	-	-	-	-	(1,708,621,707)	-	1,708,621,707	-	-
收到的保费	12,572,518,194	-	-	12,572,518,194	339,547,837,365	-	-	-	339,547,837,36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787,904,015)	-	-	(787,904,015)	(62,318,827,479)	-	-	-	(62,318,827,479)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15,538,911,740)	(15,538,911,740)	-	-	(224,113,912,457)	-	(224,113,912,457)
其他现金流量	(712,461,087)	-	-	(712,461,087)	(19,241,540,727)	-	-	-	(19,241,540,727)
现金流量合计	11,072,153,092	-	(15,538,911,740)	(4,466,758,648)	257,987,469,159	-	(224,113,912,457)	-	33,873,556,702
其他变动	-	-	(13,093,097)	(13,093,097)	-	-	(991,682,730)	-	(991,682,730)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余额	6,054,139,509	725,516,131	6,772,983,635	13,552,639,275	124,754,664,854	4,401,594,886	134,506,259,747	4,833,276,190	268,495,795,67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6,054,139,509	725,516,131	6,772,983,635	13,552,639,275	124,754,664,854	4,401,594,886	134,506,259,747	4,833,276,190	268,495,795,677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续）

（2） 本集团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净负债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1,056,512,272	11,720,791,353
非金融风险调整	1,080,231,250	1,468,729,866
合同服务边际	1,415,895,753	3,071,633,071
合计	13,552,639,275	16,261,154,290

2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1） 本集团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净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2,621,061,124	1,741,038,129
亏损摊回部分	142,049,731	258,268,38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净资产	10,946,957,802	9,341,143,635
合计	13,710,068,657	11,340,450,149

（2） 本集团签发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净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132,290,180	198,518,253
亏损摊回部分	49,666,677	49,185,674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净资产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5,713,759,526	5,521,261,059
非金融风险调整	300,407,392	291,714,616
合计	6,196,123,775	6,060,679,602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续）

（3） 本集团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2,751,140,624	10,120,161,414
非金融风险调整	906,388,963	757,496,878
合同服务边际	52,539,070	462,791,857
合计	13,710,068,657	11,340,450,149

21. 保费准备金

	2024年度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种植业保险	206,263,856	253,930,680	(14,908,693)	445,285,843
养殖业保险	59,594,434	77,536,963	(479,273)	136,652,124
森林保险	28,876,924	25,320,702	(1,071,575)	53,126,051
其他	4,323,237	11,350,025	(2,450,144)	13,223,118
合计	299,058,451	368,138,370	(18,909,685)	648,287,136

22. 应付债券

发行年度	期限（年）	前5年票面利率	后5年票面利率（若未行使赎回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19年	10年	4.64%	5.64%	-	10,543,033,690
2024年	10年	2.27%	3.27%	10,110,551,943	-
				10,110,551,943	10,543,033,690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上述资本补充债券均未经担保，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剩余资本补充债券的赎回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7,877,884,074	7,361,222,338
其他应付款	6,921,574,128	6,542,981,718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659,594,790	609,826,684
应付交强险救助基金	562,647,406	528,449,635
递延收益	317,881,349	289,304,914
其他	25,347,640	1,151,662
合计	16,364,929,387	15,332,936,951

24. 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	注册及实收资本	比例	注册及实收资本	比例
平安集团	20,904,464,969	99.55%	20,904,464,969	99.55%
其他	95,535,031	0.45%	95,535,031	0.45%
合计	21,0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0	100.00%

25. 资本公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804,108,410	789,810,204
持股计划（注1）	(161,716,956)	(129,039,067)
长期服务计划（注2）	(7,639,111,501)	(6,405,924,748)
合计	(6,996,720,047)	(5,745,153,611)

注1：本公司参与平安集团管理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将所需购股资金交付平安集团，由其用于在市场上购买相应数量的平安集团的股份，股份在满足一定的业绩目标后方可归属于获批准参与该计划的核心员工。2024 年度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买股份人民币172,756,257 元（2023 年度：人民币155,129,578元），其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134,662,809元（2023年度：人民币138,531,759元）。

注2：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参与平安集团管理的长期服务计划，平安集团通过市场购入其股票。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退休时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在得到确认后最终获得归属。2024年度本集团支付本公司母公司人民币1,275,523,993元（2023年度：人民币1,491,659,432元）用于其在市场回购股票，其长期服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133,555,614元（2023年度：人民币98,725,776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盈余公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625,828,126	14,625,828,126
任意盈余公积	52,300,000,000	52,300,000,000
合计	66,925,828,126	66,925,828,1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2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8. 保险利润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4〕12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和财金〔2013〕129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或动用农险利润准备金。

2020年10月15日由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及生态环境部发布《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本公司根据规定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提取核巨灾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29.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2)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 支付股东股利。

于2024年9月10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以210亿总股本为基础，向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共计人民币4,200,000,000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保险服务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保险服务收入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704,599,818	3,106,745,659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766,855,653	1,195,384,875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12,780,927,690	19,923,084,597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828,904,139	822,871,989
其他	(70,244,269)	(6,417,804)
小计	15,011,043,031	25,041,669,316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313,135,265,855	288,415,860,410
合计	328,146,308,886	313,457,529,726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计量的合同	3,919,531,534	13,168,227,223
其他合同	324,226,777,352	300,289,302,503
合计	328,146,308,886	313,457,529,726

31. 利息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504,614,374	7,516,192,105
其他债权投资	276,697,434	439,669,487
合计	6,781,311,808	7,955,861,592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5,861,918	7,078,356,1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6,195,064	1,149,293,562
已实现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1,072,253)	(6,459,857,442)
其他债权投资	541,588,159	117,887,596
衍生金融工具	(37,827,518)	(64,566,458)
长期股权投资	(1,108,518)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033,957,208)	464,770,714
合计	6,139,678,949	2,285,884,107

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	3,418,110,739	2,691,680,986
债券	274,904,709	319,431,622
股票	83,330,054	87,329,841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29,396,413)	(683,224,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45,810)	(212,231)
衍生金融工具	(24,940,259)	(38,430)
合计	3,719,663,020	2,414,967,296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9,683,007,392	18,899,698,887
其中：薪酬及奖金	14,702,680,943	14,113,001,858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4,457,156,307	4,284,265,303
物业及设备支出	1,309,548,140	1,466,410,650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170,685,276	208,186,8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2,700,319	645,943,726
无形资产摊销	18,873,590	18,043,0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468,028	181,934,690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13,178,837,064	13,294,568,269
其中：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432,202,706	2,283,587,887
咨询服务费	16,227,378,449	19,077,776,236
行政办公支出	778,348,734	942,820,238
其他支出	864,987,263	1,219,228,108
小计	52,042,107,042	54,900,502,388
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5,334,575,616)	(27,365,272,966)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24,810,254,027)	(26,931,337,669)
小计	(50,144,829,643)	(54,296,610,635)
合计	1,897,277,399	603,891,753

35. 利息支出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77,735,154	609,286,299
债券利息支出	50,054,253	519,731,918
借款利息支出	8,013,653	238,806,403
未确认融资费用	64,354,148	78,582,415
其他	-	(427,218)
合计	700,157,208	1,445,979,817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	18,057,745	4,163,635
债权投资	383,804,078	116,638,128
定期存款	(291,489)	(3,914,92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1,524)	527,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430)
其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068,382,198	387,448,951
合计	1,469,321,008	504,845,721

37. 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2,444,704	(32,225,2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17,580,211	(107,726,938)
合计	3,460,024,915	(139,952,167)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	18,480,571,528	8,818,347,770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20,142,882	2,204,586,943
不可抵扣的费用	772,751,576	481,702,369
非应税收入	(2,446,251,903)	(2,839,766,983)
其他	513,382,360	13,525,504
所得税费用	3,460,024,915	(139,952,167)

本集团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并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境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境外经营所受管辖区域及中国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出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0,715,461	465,532,995	-	546,248,456	1,142,859,737	(541,588,159)	(135,738,583)	465,532,99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64,478,638	11,793,700	-	76,272,338	15,696,173	-	(3,902,473)	11,793,700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6,016,384	139,183,930	-	985,200,314	139,183,930	-	-	139,183,930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2,822,601)	(195,688,844)	-	(1,098,511,445)	(195,688,844)	-	-	(195,688,844)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9,533,599	1,266,204,875	(195,584,776)	2,440,153,698	1,576,047,391	-	(309,842,516)	1,266,204,875	-
合计	1,457,921,481	1,687,026,656	(195,584,776)	2,949,363,361	2,678,098,387	(541,588,159)	(449,483,572)	1,687,026,656	-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出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2,885,429)	153,600,890	-	80,715,461	320,847,040	(117,887,596)	(49,358,554)	153,600,8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61,231,246	3,247,392	-	64,478,638	4,163,635	-	(916,243)	3,247,392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2,525,797	153,490,587	-	846,016,384	153,490,587	-	-	153,490,587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5,980,544)	63,157,943	-	(902,822,601)	63,157,943	-	-	63,157,943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8,061,158	948,170,247	(86,697,806)	1,369,533,599	1,146,114,397	-	(197,944,150)	948,170,247	-
合计	222,952,228	1,321,667,059	(86,697,806)	1,457,921,481	1,687,773,602	(117,887,596)	(248,218,947)	1,321,667,059	-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5,020,546,613	8,958,299,93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69,321,008	504,845,72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330,243,428	304,168,134
固定资产折旧	199,711,467	250,064,6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6,717,550	742,430,461
无形资产摊销	18,873,590	18,043,0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391,345	188,943,548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益	(27,839,653)	(482,9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19,663,020)	(2,414,967,296)
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12,848,264,383)	(10,162,821,858)
利息支出	700,157,208	1,445,979,817
汇兑损益	(22,148,987)	79,929,358
其他业务收入	(536,554,217)	(428,599,957)
递延收益摊销	34,462,353	(11,220,000)
提取保费准备金	355,832,128	229,732,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1,817,580,211	(107,726,938)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的变动净额	20,898,763,609	13,279,142,11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的变动净额	(2,505,062,681)	(1,032,815,8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额	1,759,690,300	650,694,2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3,927,087,476	(601,475,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0,845,345	11,892,163,26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24,591,768,031	20,150,235,60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150,235,601)	(14,772,291,24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13,879,776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1,166,383,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5,255,412,206	4,211,560,823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本集团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除支付的职工薪酬外的各项业务及管理费。具体参见附注八、34。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105,360,299	18,790,589,8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86,407,732	1,359,645,789
小计	24,591,768,031	20,150,235,601
现金等价物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3,879,776	-
小计	813,879,776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5,647,807	20,150,235,601

4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债权计划及资管计划等。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付手续费及佣金等。

（1） 金融工具分类

于资产负债表日，除以下列示的金融工具外，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56,074,530,419	167,955,872,902	170,505,540,203	173,197,805,99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0,110,551,943	10,543,033,690	10,216,431,690	10,377,588,12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下文描述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工具

期限很短（少于3个月）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该假设同样适用于定期存款和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活期存款。其他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定期进行调整，以反映初始确认后的市场利率的变动，因此公允价值亦与账面价值相若。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在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将其初始确认时的市场利率与同类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利率进行比较。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风险和到期日与其类似的金融产品的市场收益率为折现率，对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具有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同类投资的市场收益率为贴现率，对该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及披露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企业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的标志是存在容易获取的及时的交易所、券商、经纪人、行业协会、定价机构及监管机构的报价，并且此类报价能够代表实际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的价格。本集团主要采用收盘价作为金融资产的计价。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债券和开放式基金；

第二层次是指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次输入值以外的相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此类估值方法最大限度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并尽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是指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特征的基础上判断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重要。

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对于第三层次，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374,863,852	36,747,121,474	-	37,121,985,326
基金	69,587,166,981	18,444,418,721	-	88,031,585,702
股票	4,404,522,310	760,409	-	4,412,282,719
优先股	-	19,975,636,588	-	19,975,636,588
非上市股权	-	1,160,423,859	9,723,102,989	10,883,526,848
债权计划	-	4,166,806,233	-	4,166,806,233
理财产品投资	-	14,212,492,211	43,044	14,212,535,255
其他投资	-	3,664,739,227	98,057,325	3,762,796,552
小计	74,366,553,143	98,379,398,722	9,821,203,358	182,567,155,223
衍生金融资产	-	35,351,733	-	35,351,733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554,848,763	22,641,022,313	-	23,195,871,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15,228,569,762	-	-	15,228,569,762
优先股	-	16,426,047,724	-	16,426,047,724
非上市股权	-	-	67,100,000	67,100,000
其他	-	100,540,000	-	100,540,000
小计	15,228,569,762	16,526,587,724	67,100,000	31,822,257,486
金融资产合计	90,149,971,668	137,582,360,492	9,888,303,358	237,620,635,51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7,722,360	-	27,722,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23,764,537	-	423,764,537
金融负债合计	-	451,486,897	-	451,486,897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续）：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63,172,833	26,975,701,327	-	27,238,874,160
基金	44,011,994,351	13,787,115,987	-	57,799,110,338
股票	902,048,297	540,333	-	902,588,630
优先股	-	19,792,772,640	-	19,792,772,640
非上市股权	-	1,111,869,053	9,277,866,434	10,389,735,487
债权计划	-	3,428,151,000	159,271,114	3,587,422,114
理财产品投资	-	14,744,818,408	855,880,358	15,600,698,766
其他投资	-	2,340,615,520	91,659,780	2,432,275,300
小计	45,177,215,481	82,181,584,268	10,384,677,686	137,743,477,435
衍生金融资产	-	57,072,655	-	57,072,655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253,414,836	16,080,220,914	14,342,400	16,347,978,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3,741,403,145	-	-	3,741,403,145
优先股	-	16,329,469,572	-	16,329,469,572
非上市股权	-	-	67,100,000	67,100,000
小计	3,741,403,145	16,329,469,572	67,100,000	20,137,972,717
金融资产合计	49,172,033,462	114,648,347,409	10,466,120,086	174,286,500,957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债权投资	-	170,455,286,731	50,253,472	170,505,540,203
应付债券	-	10,216,431,690	-	10,216,431,690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债权投资	-	172,832,268,769	365,537,227	173,197,805,996
应付债券	-	10,377,588,128	-	10,377,588,128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10,384,677,686	12,153,168,064
购买	1,011,090,852	656,429,281
出售	(616,121,108)	(768,236,207)
转出第三层次	-	(1,080,902,279)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58,444,072)	(575,781,173)
年末余额	9,821,203,358	10,384,677,686
其他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14,342,400	20,192,236
出售	(50,000)	(1,690,000)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4,292,400)	(4,159,836)
年末余额	-	14,342,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67,100,000	67,100,000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年末余额	67,100,000	67,100,000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计入当年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年度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307,240	(989,751,312)	(958,444,072)
	2023年度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97,416	(592,578,589)	(575,781,173)

于2024年度和2023年度，第一公允价值层次和第二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没有重大转移。

九、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以及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i)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ii)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iii)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意外保险合同等。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赔付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赔付。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数量上的过度集中也可能会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程度产生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已在分部报告中披露。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已发生赔款负债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不确定性。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末	169,230,115,108	197,615,515,154	204,097,697,624	234,518,287,751	243,769,301,132	
1年后	163,305,589,099	192,442,693,081	196,299,684,854	226,180,422,669		
2年后	161,866,700,644	187,495,892,066	191,079,185,069			
3年后	156,070,279,243	185,173,695,038				
4年后	154,602,392,671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4,602,392,671	185,173,695,038	191,079,185,069	226,180,422,669	243,769,301,132	1,000,804,996,579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52,411,984,489)	(178,893,716,883)	(180,479,894,720)	(199,906,517,779)	(155,137,708,235)	(866,829,822,106)
小计						133,975,174,473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						12,137,345,099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146,112,519,572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末	160,562,812,361	186,254,871,603	193,257,689,228	223,197,398,223	231,333,166,037	
1年后	154,939,159,278	181,324,533,393	186,435,603,737	215,474,414,910		
2年后	153,696,569,262	176,793,639,500	181,569,643,452			
3年后	148,284,945,174	174,256,590,794				
4年后	146,896,457,40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46,896,457,402	174,256,590,794	181,569,643,452	215,474,414,910	231,333,166,037	949,530,272,595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45,210,291,281)	(170,200,912,643)	(172,980,171,381)	(192,543,880,438)	(151,352,678,781)	(832,287,934,524)
小计						117,242,338,07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						11,909,056,780
已发生赔款负债净额						129,151,394,851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敏感性分析（续）

平均赔款成本的单项变动对本集团保险合同的影响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变动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平均赔款成本	+5%	(7,305,625,979)	(6,457,569,743)	(7,305,625,979)	(6,457,569,743)

		2023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变动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平均赔款成本	+5%	(6,518,939,437)	(5,761,233,472)	(6,518,939,437)	(5,761,233,472)

（4）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或负债。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集团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及港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本集团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关键变量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及权益（因对汇率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量变动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5%	(9,960,936)	17,781,502	124,688,139	137,358,881
港元	对人民币升值5%	7,606,698	7,606,698	9,402,988	9,402,988
	合计	(2,354,238)	25,388,200	134,091,127	146,761,869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5%	9,960,936	(17,781,502)	(124,688,139)	(137,358,881)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5%	(7,606,698)	(7,606,698)	(9,402,988)	(9,402,988)
	合计	2,354,238	(25,388,200)	(134,091,127)	(146,761,869)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价格提高或降低10%时，本集团相关金融工具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投资价格变动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金融工具	增加10%	2,628,978,886	4,151,835,862	1,341,647,552	1,715,787,867
金融工具	下降10%	(2,628,978,886)	(4,151,835,862)	(1,341,647,552)	(1,715,787,867)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下降或增加10个基点时，本集团相关金融工具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变动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金融工具	下降10个基点	149,802,163	506,706,202	203,620,586	344,829,953
金融工具	增加10个基点	(149,802,163)	(506,706,202)	(203,620,586)	(344,829,953)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1） 信用风险管理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债权投资计划、各类理财产品投资等。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对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i)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ii)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iii)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12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资产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阶段划分判断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i)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ii)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iii)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债务人的债权人给予债务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iv)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v)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vi) 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通过指标池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指标池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变动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变动率、采购经理指数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采用统计分析方法，结合专家判断，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于2024年度，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境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广义货币供应量增长率、采购经理指数等。其中，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在2025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4.86%，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40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37个百分点，在2026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4.74%，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41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48个百分点。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的选择，本集团设立了相关规范。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有价证券。

管理层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采取有序的方式处置抵债资产。处置所得用于清偿或减少尚未收回的款项。一般而言，本集团不会将得到的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列示。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影响下，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值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货币资金	24,611,682,939	-	-	24,611,682,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4,083,444	-	-	814,083,444
定期存款	16,055,920,343	-	-	16,055,920,343
债权投资	156,024,276,947	-	50,253,472	156,074,530,419
其他债权投资	23,195,871,076	-	-	23,195,871,076
存出资本保证金	4,399,160,115	-	-	4,399,160,115
其他资产	9,689,898,425	-	-	9,689,898,425
合计	234,790,893,289	-	50,253,472	234,841,146,761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货币资金	20,162,412,045	-	-	20,162,412,045
定期存款	27,660,054,901	-	-	27,660,054,901
债权投资	167,590,335,675	-	365,537,227	167,955,872,902
其他债权投资	16,333,635,750	-	14,342,400	16,347,978,15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319,721,193	-	-	4,319,721,193
其他资产	10,958,331,875	-	81,287,651	11,039,619,526
合计	247,024,491,439	-	461,167,278	247,485,658,717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权投资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9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6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

		2024年度						
				三阶段变动				
账面总额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减少）（注1）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67,651,493,829	(11,507,576,749)	-	-	-	-	156,143,917,080
	第二阶段	-	-	-	-	-	-	-
	第三阶段	1,171,025,706	10,038,344	-	-	-	-	1,181,064,050
	合计	168,822,519,535	(11,497,538,405)	-	-	-	-	157,324,981,130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6,333,635,750	6,862,235,326	-	-	-	-	23,195,871,076
	第二阶段	-	-	-	-	-	-	-
	第三阶段	14,342,400	(14,342,400)	-	-	-	-	-
	合计	16,347,978,150	6,847,892,926	-	-	-	-	23,195,871,076

注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2023年度						
				三阶段变动				
账面总额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减少）（注1）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50,419,784,035	17,432,017,221	-	(200,307,427)	-	-	167,651,493,829
	第二阶段	-	-	-	-	-	-	-
	第三阶段	985,552,397	(14,834,118)	-	200,307,427	-	-	1,171,025,706
	合计	151,405,336,432	17,417,183,103	-	-	-	-	168,822,519,535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9,566,573,790	6,767,061,960	-	-	-	-	16,333,635,750
	第二阶段	-	-	-	-	-	-	-
	第三阶段	20,192,236	(5,849,836)	-	-	-	-	14,342,400
	合计	9,586,766,026	6,761,212,124	-	-	-	-	16,347,978,150

注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2024年度							
					三阶段变动				
减值准备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减少）（注1）	拨备新增/（冲回）（注2）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61,158,154	3,190,530	55,291,449	-	-	-	-	119,640,133
	第二阶段	-	-	-	-	-	-	-	-
	第三阶段	805,488,479	-	325,322,099	-	-	-	-	1,130,810,578
	合计	866,646,633	3,190,530	380,613,548	-	-	-	-	1,250,450,711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6,310,362	(2,411,726)	(25,270)	-	-	-	-	3,873,366
	第二阶段	-	-	-	-	-	-	-	-
	第三阶段	78,655,187	-	18,133,169	-	-	-	-	96,788,356
	合计	84,965,549	(2,411,726)	18,107,899	-	-	-	-	100,661,722

注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2：该项目主要包括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变动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2023年度						
					三阶段变动			
减值准备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减少）（注1）	拨备新增/（冲回）（注2）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98,713,705	(17,966,186)	(6,409,365)	-	(13,180,000)	-	-	61,158,154
	第二阶段	-	-	-	-	-	-	-	-
	第三阶段	651,294,800	-	141,013,679	-	13,180,000	-	-	805,488,479
	合计	750,008,505	(17,966,186)	134,604,314	-	-	-	-	866,646,633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5,911,914	1,148,876	(750,428)	-	-	-	-	6,310,362
	第二阶段	-	-	-	-	-	-	-	-
	第三阶段	74,890,000	-	3,765,187	-	-	-	-	78,655,187
	合计	80,801,914	1,148,876	3,014,759	-	-	-	-	84,965,549

注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2：该项目主要包括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变动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集团根据资产信用质量和资产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金融工具的信用等级可进一步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违约”。“低风险”一般是指资产质量良好，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任何违约，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已发生违约；“中风险”指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已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对资产质量产生显著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权投资以及其他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45,184,830,257	-		145,184,830,257
中风险	10,959,086,823	-		10,959,086,823
高风险	-	-		-
违约	-	-	1,181,064,050	1,181,064,050
账面总额	156,143,917,080	-	1,181,064,050	157,324,981,130
减值准备	(119,640,133)	-	(1,130,810,578)	(1,250,450,711)
账面价值	156,024,276,947	-	50,253,472	156,074,530,419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债权投资（续）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67,303,576,473	-	-	167,303,576,473
中风险	347,917,356	-	-	347,917,356
高风险	-	-	-	-
违约	-	-	1,171,025,706	1,171,025,706
账面总额	167,651,493,829	-	1,171,025,706	168,822,519,535
减值准备	(61,158,154)	-	(805,488,479)	(866,646,633)
账面价值	167,590,335,675	-	365,537,227	167,955,872,902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低风险	23,195,871,076	-	-	23,195,871,076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违约	-	-	-	-
账面价值	23,195,871,076	-	-	23,195,871,076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6,265,034,711	-	-	16,265,034,711
中风险	68,601,039	-	-	68,601,039
高风险	-	-	-	-
违约	-	-	14,342,400	14,342,400
账面价值	16,333,635,750	-	14,342,400	16,347,978,150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当发生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时，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确定需要即时偿还保单持有人的金额，通常为合同相关部分所对应未经过保费，扣除提前终止手续费（如有）后的金额。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	24,611,682,939	-	-	-	-	24,611,682,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14,083,444	-	-	-	814,083,444
定期存款	-	-	261,235,000	225,651,250	16,842,837,796	-	17,329,724,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559,007,611	-	982,389,461	4,538,765,388	34,486,946,751	10,089,693,672	185,656,802,883
债权投资	-	-	2,533,220,523	13,646,544,651	61,098,069,010	117,489,001,060	194,766,835,244
其他债权投资	-	-	506,356,721	770,843,450	3,831,421,648	27,112,429,601	32,221,051,4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22,257,486	-	-	-	-	-	31,822,257,48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	646,958,188	6,051,214,894	10,436,913,205	2,676,472,771	19,811,559,0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14,800,000	-	4,738,135,342	-	4,752,935,342
其他资产	-	6,400,566,057	288,837,215	867,204,268	2,213,578,429	8,575,376	9,778,761,315
合计	167,381,265,097	31,012,248,996	6,047,880,552	26,100,223,871	153,647,902,179	157,376,172,480	521,565,693,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63,840,000	-	-	-	463,84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2,414,575,684	-	-	-	42,414,575,6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6,959,207,235	-	-	-	-	6,959,207,235
保险合同负债	-	-	57,117,468,402	130,452,001,006	84,078,851,915	4,900,047,692	276,548,369,01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27,225,172)	28,019,588	568,192,421	-	568,986,837
应付债券	-	-	-	227,000,000	908,000,000	11,134,378,082	12,269,378,082
租赁负债	-	-	121,001,291	343,220,723	673,946,694	21,656,495	1,159,825,203
其他负债	-	3,656,181,698	1,991,787,517	297,785,597	241,118,205	4,030,518	6,190,903,535
合计	-	10,615,388,933	102,081,447,722	131,348,026,914	86,470,109,235	16,060,112,787	346,575,085,591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	20,162,412,045	-	-	-	-	20,162,412,045
定期存款	-	-	13,020,451,486	5,091,392,742	10,443,156,492	100,305,694	28,655,306,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263,589,832	210,242,400	1,844,459,607	3,263,045,940	18,696,281,150	26,815,704,318	148,093,323,247
债权投资	-	-	3,741,192,407	15,623,338,592	62,495,441,180	128,925,390,022	210,785,362,201
其他债权投资	-	-	185,797,020	1,257,341,165	4,609,904,909	15,589,122,676	21,642,165,7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37,972,717	-	-	-	-	-	20,137,972,717
保险合同资产	-	-	(1,323,108)	7,736,145	(3,476,305)	(2,516)	3,234,21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	1,477,877,506	5,463,714,271	8,580,329,823	1,231,709,715	16,753,625,3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416,420,394	1,263,938,185	2,984,326,438	-	4,664,685,017
其他资产	-	7,007,413,886	626,591,788	1,488,793,451	1,968,908,392	21,967,501	11,113,674,998
合计	117,401,562,549	27,380,068,331	21,311,467,100	33,459,300,471	109,775,166,079	172,684,197,410	482,011,761,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4,602,597,357	-	-	-	34,602,597,3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6,472,048,980	-	-	-	-	6,472,048,980
保险合同负债	-	-	53,385,616,639	123,231,843,746	75,323,299,002	3,246,040,024	255,191,799,411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81,614,178	99,548,987	7,689	181,168,854
长期借款	-	-	1,834,130,520	-	-	-	1,834,130,520
应付债券	-	-	-	510,070,000	2,040,280,000	10,508,672,548	13,059,022,548
租赁负债	-	-	144,327,745	420,131,476	860,839,610	33,951,700	1,459,250,531
其他负债	-	4,601,714,500	792,296,440	267,258,712	34,615,127	2,777,656	5,698,662,435
合计	-	11,073,763,480	90,758,968,701	124,510,918,112	78,363,580,726	13,791,449,617	318,498,680,636

九、 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对股息的金额进行调整、对普通股股东返还股本或者发行股本证券。

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相关风险。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15,692,251,142	102,875,392,900
实际资本	138,649,433,969	126,230,286,928
最低资本	67,536,258,595	60,734,179,46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1.30%	169.3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5.30%	207.84%

6. 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与本集团相关联、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基金、债权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或信托份额的方式运作。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之和。

九、 风险管理（续）

6. 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续）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公司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证券化	81,022,868	81,022,868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24,653,842,642	24,653,842,642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105,594,256,643	105,594,256,643
合计	130,329,122,153	130,329,122,153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证券化	83,913,476	83,913,476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26,336,377,282	26,336,377,282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78,963,365,870	78,963,365,870
合计	105,383,656,628	105,383,656,628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于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i) 本公司的母公司；
(ii) 本公司的子公司；
(iii)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iv)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v)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v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vi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2) 本年度与本公司有重大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平安集团	母公司
深圳车友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车友援”）	联营企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科技”）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服”）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建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禄资产”）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不动产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付科技”）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里通”）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通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融中心”）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壹通”）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China Ping An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以下简称“平保香港”）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融易（黑龙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融易信息”）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陆控（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控科技”）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互联网”）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壹账通”）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平安壹账通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账通云科技”）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众安在线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经纪”）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1) 本集团与主要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到的保费		
健康互联网	444,651,798	595,989,262
平安银行	121,903,298	119,711,977
平安寿险	19,025,888	35,337,757
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18,612,730	27,736,380
收取租赁收入		
平安银行	97,923,143	39,594,919
分出的保费		
平保香港	45,990,506	44,580,510
分入保费		
平保香港	34,997,348	253,116,862
分保赔款支出		
平保香港	136,433,362	179,690
支付代理销售手续费		
平安寿险	4,980,538,655	5,560,018,672
平安银行	148,506,962	292,444,052
平安养老险	58,128,678	52,127,273
众安保险经纪	22,114,969	35,528,833
支付结算费		
平安付科技	14,800,050	40,244,601
支付资产管理费及会计服务费		
平安资产管理	205,250,574	178,140,124
支付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平安寿险	69,478,549	60,476,943
平安金融中心	18,406,725	31,888,740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1) 本集团与主要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买积分支出		
深圳万里通	91,525,999	84,387,224
支付职工福利费		
健康互联网	49,438,119	46,282,121
支付服务费		
平安融易信息	1,263,616,644	1,083,352,710
平安金服	717,629,567	678,447,950
平安科技	618,803,006	592,340,200
众安保险	573,986,240	457,648,583
健康互联网	573,487,210	673,046,686
平安通信	559,852,597	411,845,234
安壹通	441,729,497	142,478,222
深圳车友援	284,399,622	245,884,355
壹账通云科技	171,459,308	315,756,897
深圳壹账通	125,510,569	157,943,977
平安集团	79,105,048	82,292,453
陆控科技	13,618,122	29,403,205
建禄资产	2,114,983	49,696,107
支付股利		
平安集团	4,180,941,000	2,090,446,49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065,113	47,483,778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本集团与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	3,784,529,050	2,720,661,643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平安科技	372,328,199	350,663,225
深圳万里通	71,741,320	71,696,211
其他资产-预付款项		
安壹通	44,693,067	36,277,201
应收回的分保账款		
平保香港	243,487,083	252,707,673
应支付的分保账款		
平保香港	150,239,362	25,003,5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平安银行	442,471,254	444,510,959
平安寿险	161,668,464	141,375,775
平安养老险	41,748,515	41,386,341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平安资产管理	218,334,915	189,804,923
平安不动产	214,509,140	202,123,852
平安科技	127,899,313	65,438,958
平安金服	89,526,507	88,270,644
平安通信	57,234,587	64,324,767
平安寿险	52,067,718	3,280,716
壹账通云科技	7,171,463	33,202,800

十一、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某些保险业务中涉及作为法律诉讼原告或被告，仲裁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保险准备金。

十二、承诺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投资承诺	308,940,892	308,940,892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0,882,951,147	16,364,682,186
其他货币资金	1,397,105,011	1,273,108,818
合计	22,280,056,158	17,637,791,00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抵押或冻结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1,888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88万元）。

2.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18,383,384	12,981,963,724
3个月至1年（含1年）	30,256,219	5,001,627,671
1年至2年（含2年）	6,627,168,164	-
2年至3年（含3年）	5,426,698,608	6,531,907,890
3年至4年（含4年）	-	2,674,301,370
4年至5年（含5年）	3,555,325,068	-
减：减值准备	(5,028,153)	(5,323,443)
合计	15,852,803,290	27,184,477,212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27,835,093,877	23,870,048,465
金融债		1,009,773,333
企业债	373,385,077	415,490,157
基金	86,075,781,650	57,303,329,773
股票	429,222,217	490,234,897
优先股	19,975,636,588	19,792,772,640
非上市股权	10,883,526,848	10,389,735,487
债权计划	4,166,806,233	3,587,422,114
理财产品投资	33,982,449,649	20,378,193,038
其他投资	1,872,830,249	2,254,909,438
合计	185,595,632,388	139,491,909,34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的质押品（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3百万元）。

4. 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37,335,486,342	143,210,516,833
金融债	4,232,224,138	4,363,965,616
企业债	708,728,608	1,584,248,473
债权计划	5,190,759,598	4,727,391,657
理财产品投资	9,857,782,444	14,936,396,956
减：减值准备	(1,250,450,711)	(866,646,633)
净额	156,074,530,419	167,955,872,90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8,987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7,667百万元）的分类为债权投资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的质押品。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7,737,969,946	5,386,889,638
金融债	1,931,815,345	8,745,159,405
企业债	277,215,399	984,599,381
合计	19,947,000,690	15,116,648,424
其中：		
- 摊余成本	19,307,129,085	15,019,731,152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639,871,605	96,917,27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98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2百万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5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432百万元）的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的质押品。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票	14,103,710,796	2,598,456,080
优先股	16,426,047,724	16,329,469,572
其他权益投资	67,100,000	67,100,000
合计	30,596,858,520	18,995,025,652
其中：		
- 成本	27,995,074,122	17,632,611,314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601,784,398	1,362,414,338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和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2024年度							
	投资成本	年初净额	追加/（减少）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子公司-成本法								
平安创展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	-	-
新晟弢创	327,304,000	327,304,000	-	-	327,304,000	-	-	-
南京安宁利和	863,186,087	863,186,087	-	-	863,186,087	-	-	-
Yunxiang Cayman	8,115,067,985	8,115,067,985	-	-	8,115,067,985	-	-	-
广州平盈	2,780,468,028	2,780,468,028	-	-	2,780,468,028	-	-	-
杭州安丰	1,779,972,324	1,779,972,324	-	-	1,779,972,324	-	-	-
联营企业-权益法								
平安不动产	7,167,734,434	14,365,978,500	-	(1,595,768,764)	12,770,209,736	-	-	-
上海祥昭	1,782,512,786	2,311,022,910	-	105,635,209	2,416,658,119	-	-	-
其他	40,937,500	88,594,024	-	13,981,447	102,575,471	-	-	2,430,000
合计	22,907,183,144	30,681,593,858	-	(1,476,152,108)	29,205,441,750	-	-	2,430,000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2024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3,276,066,609
本年外购	3,809,601
固定资产净转入/（转出）	577,322,492
年末余额	3,857,198,70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01,233,898
本年计提数	133,675,900
固定资产净转入/（转出）	257,072,608
年末余额	1,391,982,40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固定资产净转入/（转出）	9,717,235
年末余额	9,717,235
净额	
年末余额	2,455,499,061
年初余额	2,274,832,711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2024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988,476,228	942,897,714	754,407,281	25,317,765	3,711,098,988
本年外购数	3,571,646	130,958,658	1,366,179	62,726,072	198,602,555
在建工程净转出	-	-	-	(63,585,927)	(63,585,927)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77,322,492)	-	-	-	(577,322,492)
本年减少数	-	(79,832,211)	(26,626,387)	-	(106,458,598)
年末余额	1,414,725,382	994,004,161	729,147,073	24,457,910	3,162,334,52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12,717,302	725,758,755	672,958,405	-	2,211,434,462
本年计提数	40,879,413	126,825,901	26,660,154	-	194,365,468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57,072,608)	-	-	-	(257,072,608)
本年减少数	-	(73,678,997)	(25,046,814)	-	(98,725,811)
年末余额	596,524,107	778,905,659	674,571,745	-	2,050,001,51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2,694,834	-	-	-	22,694,834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717,235)	-	-	-	(9,717,235)
年末余额	12,977,599	-	-	-	12,977,599
净额					
年末余额	805,223,676	215,098,502	54,575,328	24,457,910	1,099,355,416
年初余额	1,153,064,092	217,138,959	81,448,876	25,317,765	1,476,969,692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品均为债券，质押品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三、3、附注十三、4和附注十三、5。

11. 利息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501,478,598	7,461,687,859
其他债权投资	210,127,946	396,425,770
合计	6,711,606,544	7,858,113,629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14,693,321	6,943,373,0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9,477,372	1,069,690,610
已实现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6,989,279)	(6,033,349,794)
其他债权投资	492,571,198	112,753,303
衍生金融工具	54,093,974	(64,305,002)
长期股权投资	(1,108,518)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427,764,023)	40,171,119
合计	5,294,874,045	2,068,333,255

13.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9,488,297,240	18,710,980,846
其中：薪酬及奖金	14,563,987,818	13,971,373,343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4,405,907,259	4,241,984,787
物业及设备支出	1,293,152,452	1,452,128,122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170,054,071	207,454,254
无形资产摊销	18,832,059	17,949,6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2,700,319	645,943,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567,005	178,948,730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13,051,539,169	13,201,978,878
其中：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432,202,706	2,283,587,887
咨询服务费	16,211,429,824	19,064,005,663
行政办公支出	772,838,395	935,224,447
其他支出	849,983,663	1,198,243,780
小计	51,667,240,743	54,562,561,736
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5,334,575,616)	(27,365,272,966)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24,810,254,027)	(26,931,337,669)
小计	(50,144,829,643)	(54,296,610,635)
合计	1,522,411,100	265,951,101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度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税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出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2,691,765	407,215,750	-	479,907,515	1,035,521,932	(492,567,599)	(135,738,583)	407,215,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61,460,734	11,707,419	-	73,168,153	15,609,892	-	(3,902,473)	11,707,41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20,655)	(50,507,681)	-	(74,928,336)	(50,507,681)	-	-	(50,507,68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1,810,753	1,044,468,198	(114,940,652)	1,951,338,299	1,354,310,714	-	(309,842,516)	1,044,468,198
合计	1,131,542,597	1,412,883,686	(114,940,652)	2,429,485,631	2,354,934,857	(492,567,599)	(449,483,572)	1,412,883,686

	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12月31日	税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出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5,383,896)	148,075,661	-	72,691,765	310,187,518	(112,753,304)	(49,358,553)	148,075,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58,712,005	2,748,729	-	61,460,734	3,664,972	-	(916,243)	2,748,72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109,188)	217,688,533	-	(24,420,655)	217,688,533	-	-	217,688,53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7,978,303	645,994,796	(52,162,346)	1,021,810,753	843,938,947	-	(197,944,151)	645,994,796
合计	169,197,224	1,014,507,719	(52,162,346)	1,131,542,597	1,375,479,970	(112,753,304)	(248,218,947)	1,014,507,719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4,553,710,403	8,951,695,807
加：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1,797,194,435	504,891,40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33,575,900	110,990,030
固定资产折旧	194,365,468	249,332,0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6,717,550	742,430,461
无形资产摊销	18,832,059	17,949,6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490,322	185,987,058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益	(27,839,653)	(501,6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66,260,739)	(2,514,821,490)
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11,942,264,927)	(9,855,740,710)
利息支出	656,946,663	1,185,202,554
汇兑损益	(22,158,468)	79,919,006
其他业务收入	(261,643,120)	(197,658,228)
递延收益摊销	34,462,353	(11,220,000)
提取保费准备金	355,832,128	229,732,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1,805,234,694	(114,740,536)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的变动净额	20,898,763,609	13,279,142,11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的变动净额	(2,505,062,681)	(1,032,815,8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额	1,083,086,506	(252,787,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4,212,703,396	(1,532,189,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0,786,498	10,024,797,85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260,197,540	17,626,790,9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626,790,951)	(11,395,119,99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390,521,7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633,406,589	5,841,149,197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本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除支付的职工薪酬外的各项业务及管理费。具体参见附注十三、13。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63,297,110	16,353,877,7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96,900,430	1,272,913,228
小计	22,260,197,540	17,626,790,95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60,197,540	17,626,790,951

十四、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3.1.2 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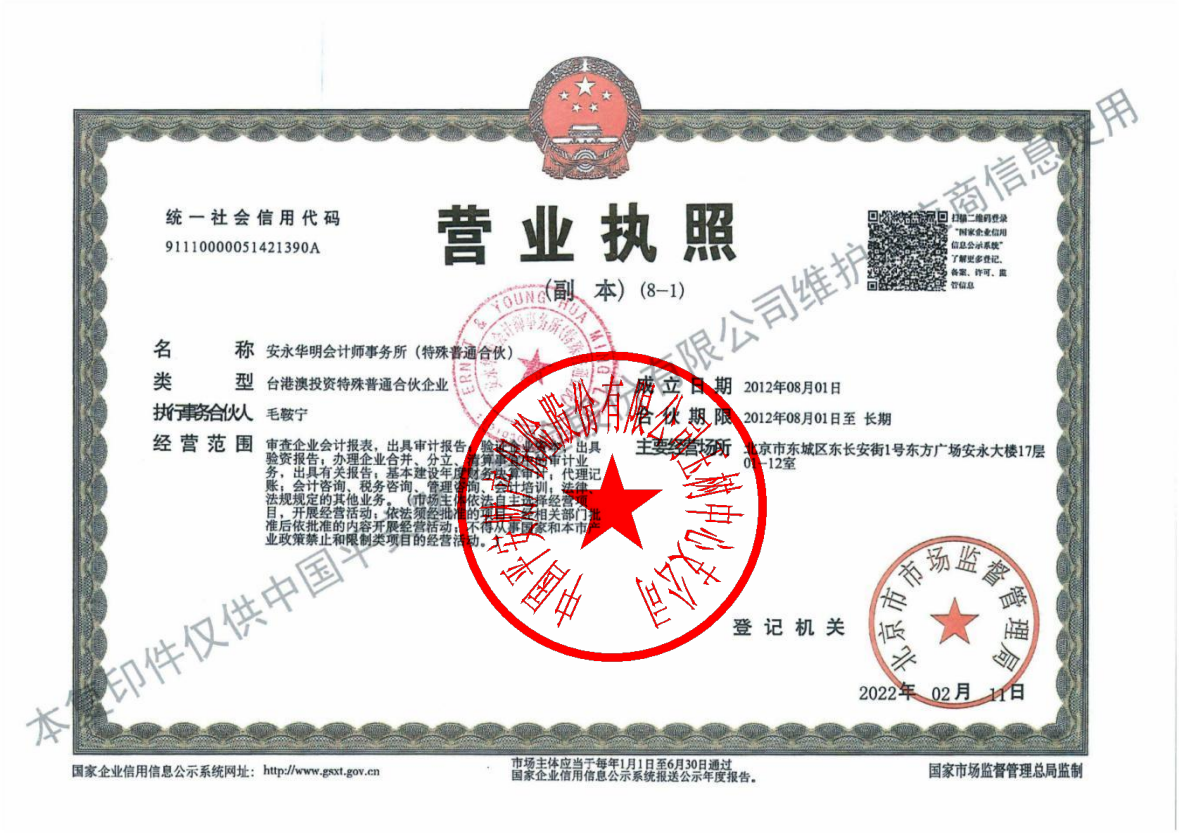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2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维护车商信息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范玉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821198410130 51X

证书编号：110002433339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9 年 10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4 月 30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4 月 30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4 月 30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4 月 30 日

姓名：范玉军
证书编号：110002433339

2014 年 4 月 30 日

9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机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信息使用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范玉军
会员编号 110002433339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7
通过
2023年
2023-06-03
通过
2022年
2022-07-19
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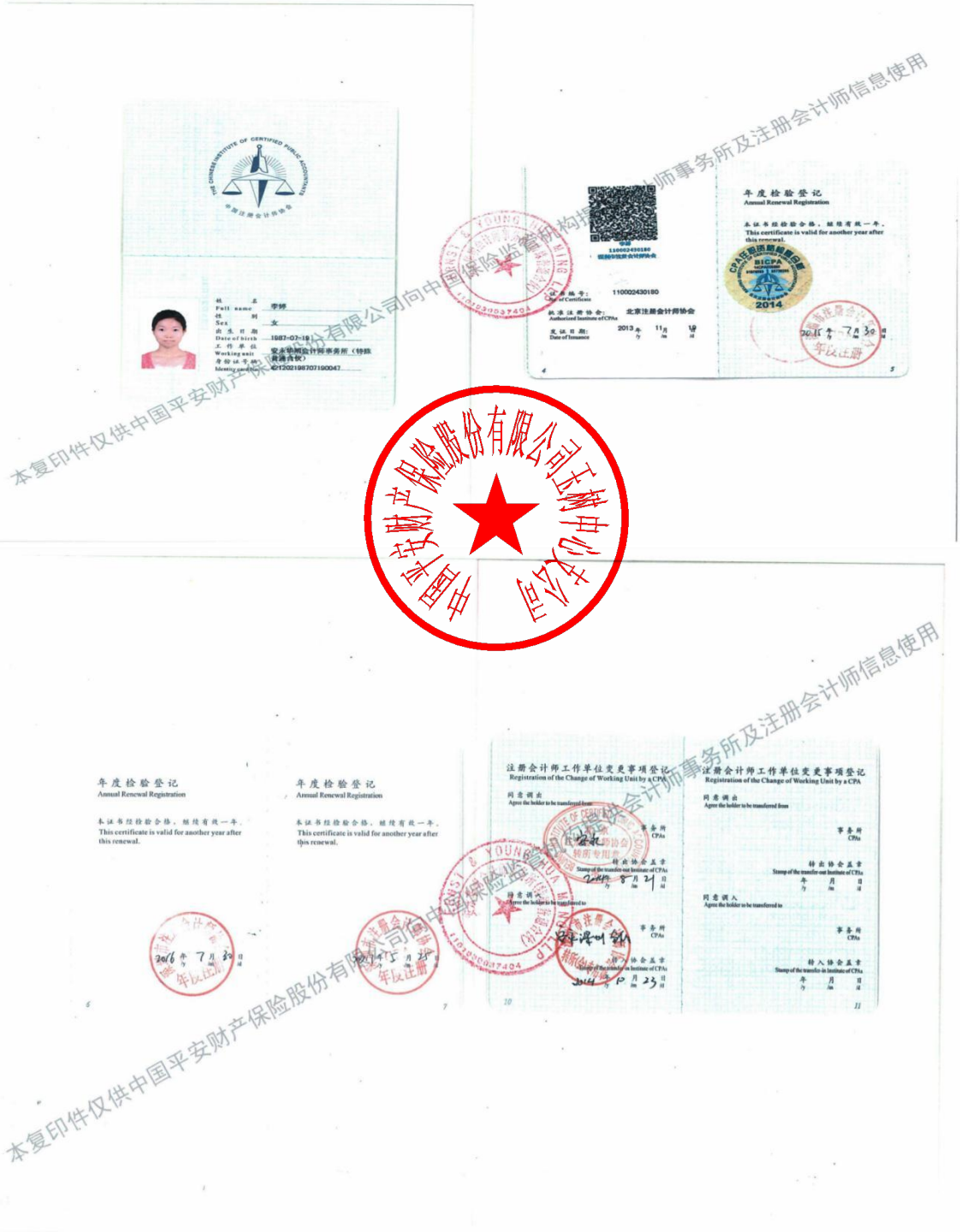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信息使用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管机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信息使用

供应商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中心支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5462%	91440300100012316L	无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支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109301507	无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六、响应资格声明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供应商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20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响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6.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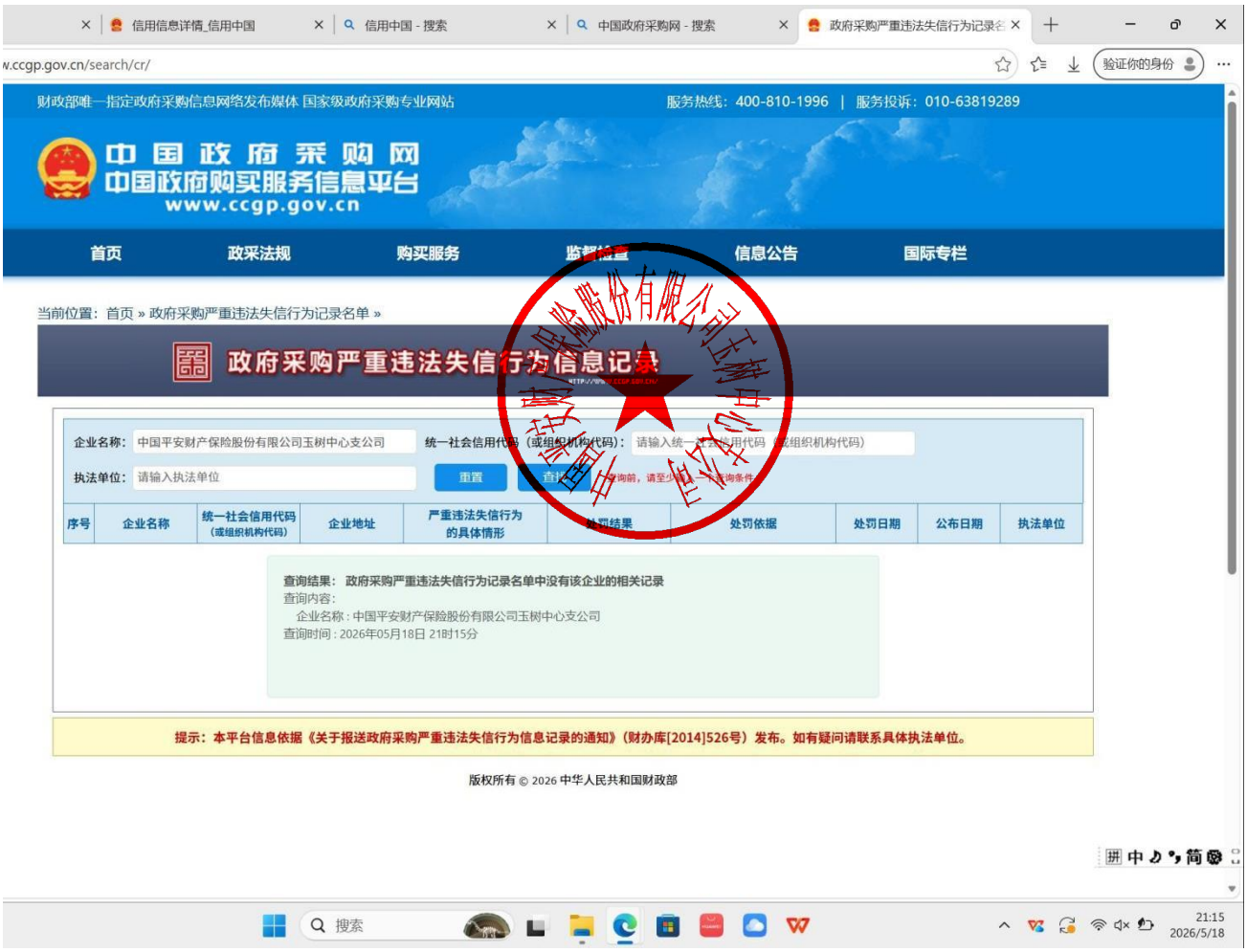

6.2信用中国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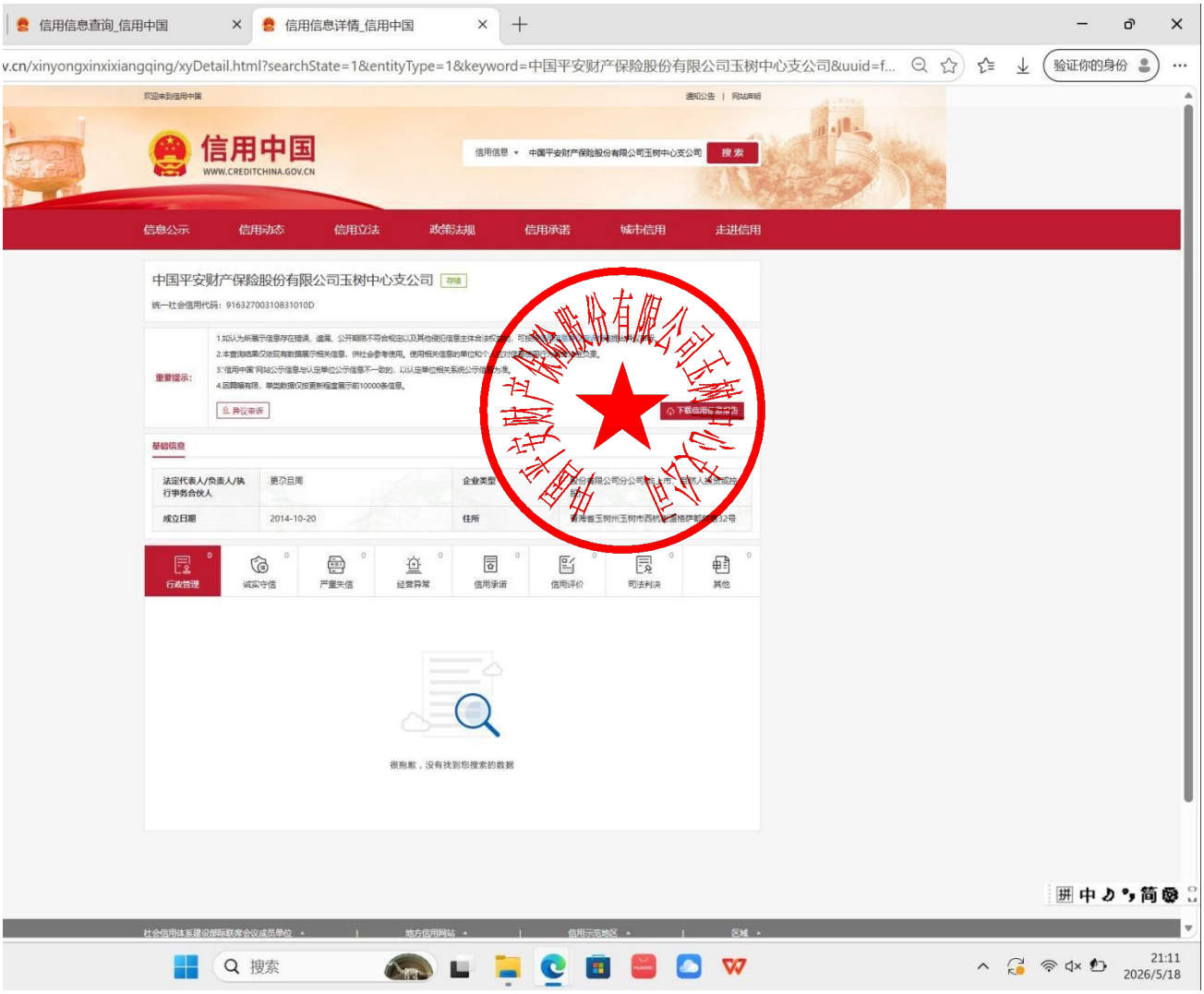
信用信息查询_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700310831010D
重要提示：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更尽日期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2014-10-20
住所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搜索
21:11
2026/5/18

6.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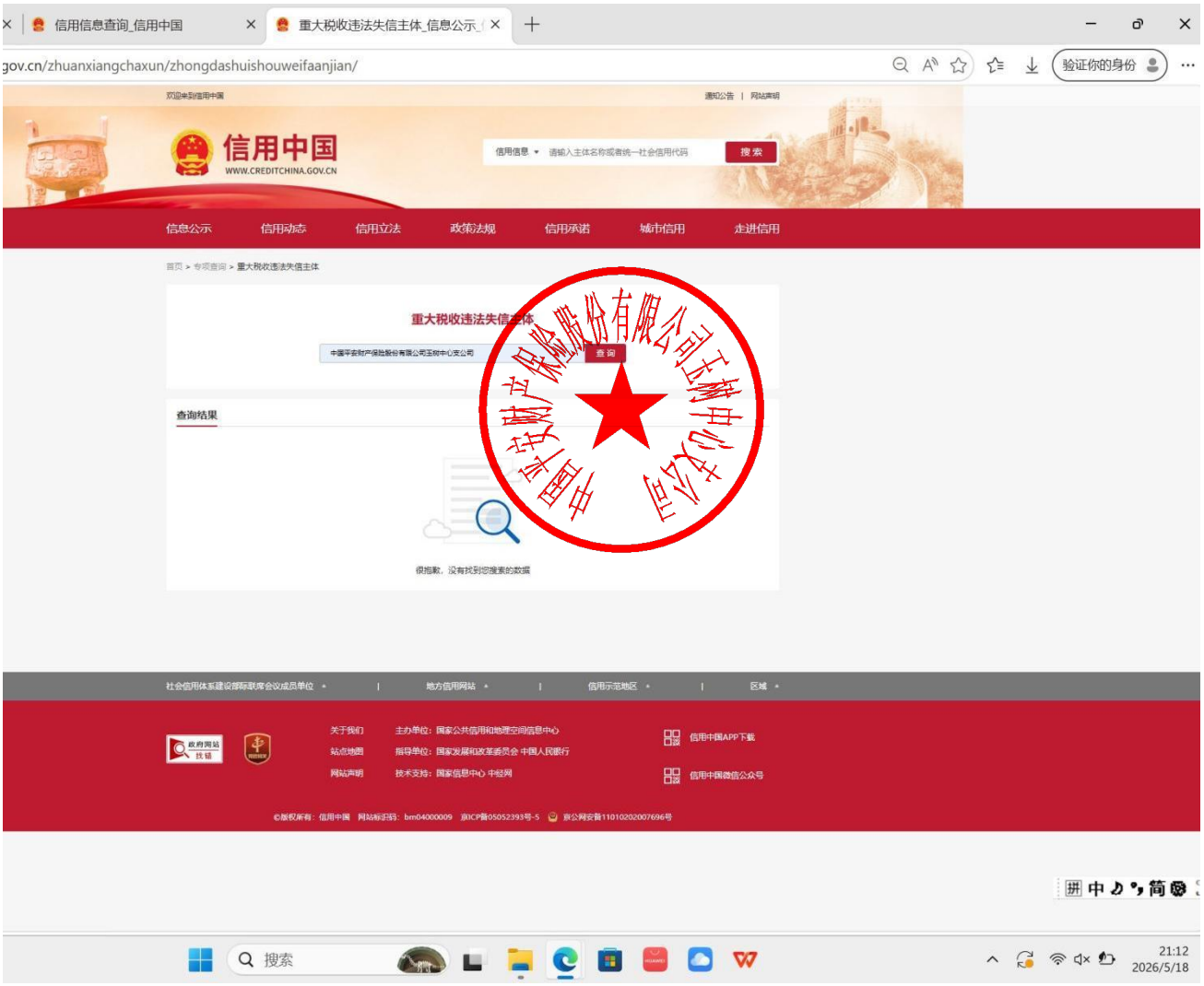

6.4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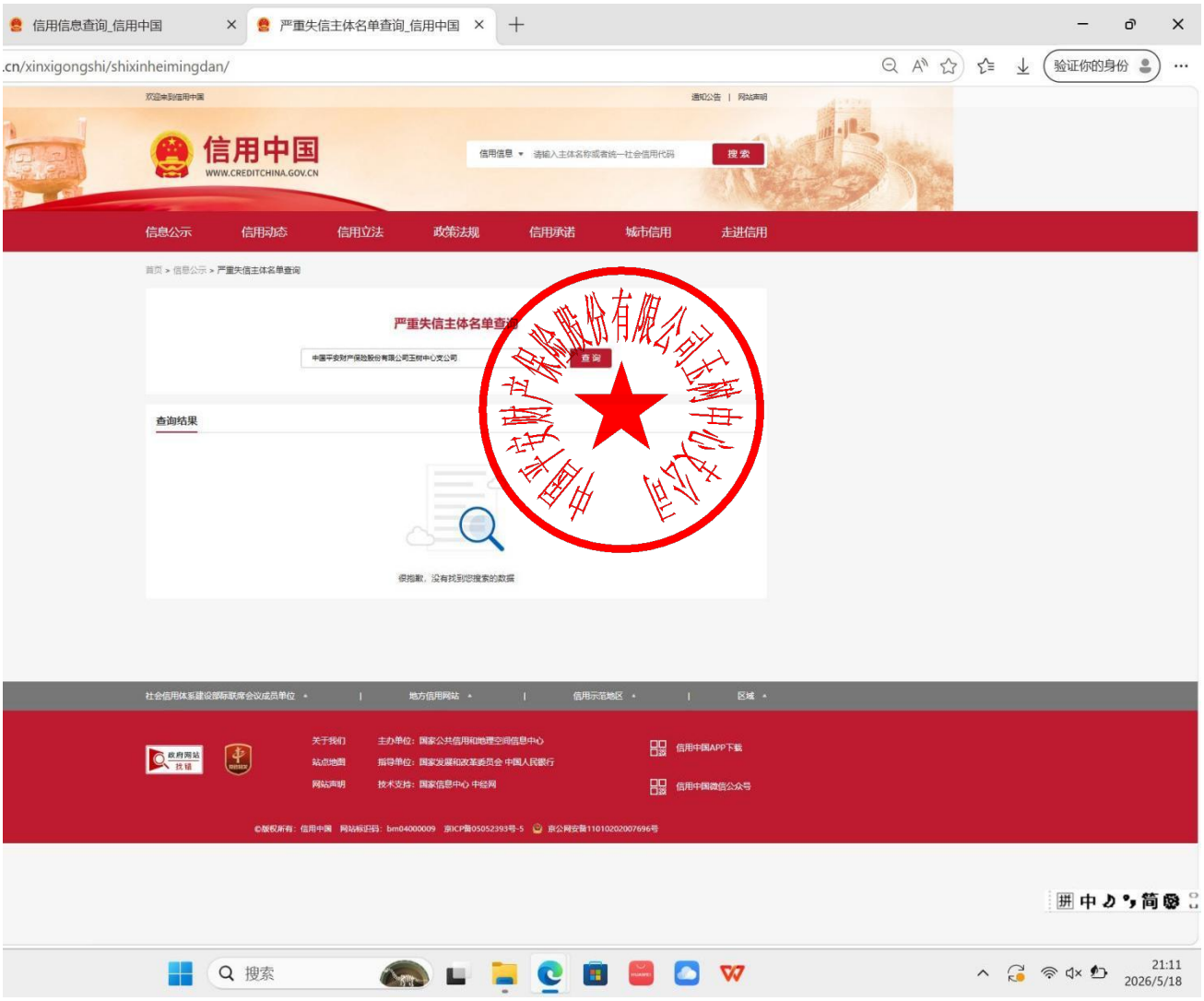

6.5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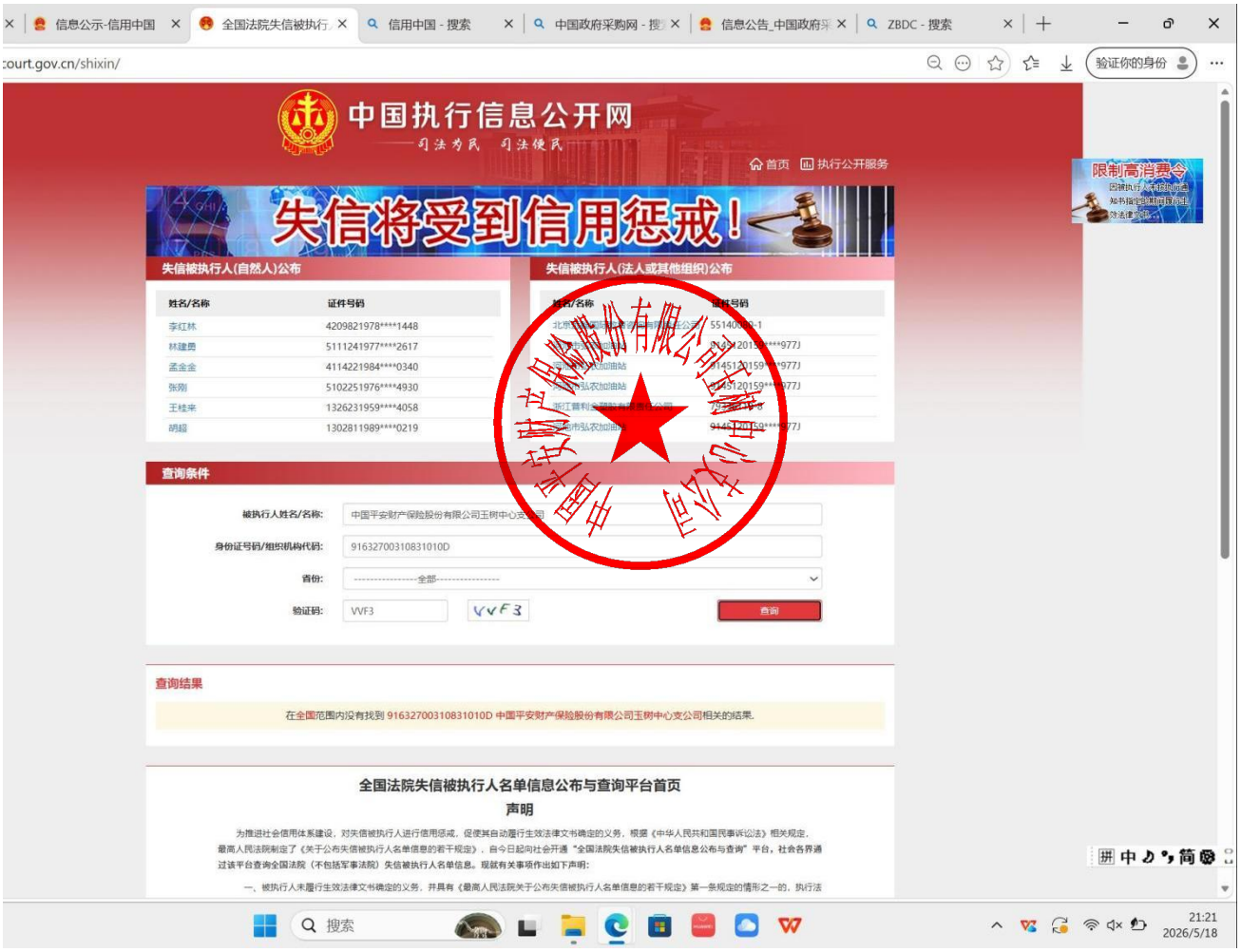
信息公示-信用中国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
信用中国 - 搜索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搜
信息公告_中国政府采
ZBDC - 搜索
court.gov.cn/shixin/
验证你的身份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632700310831010D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VVF3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632700310831010D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
搜索
21:21
2026/5/18

6.6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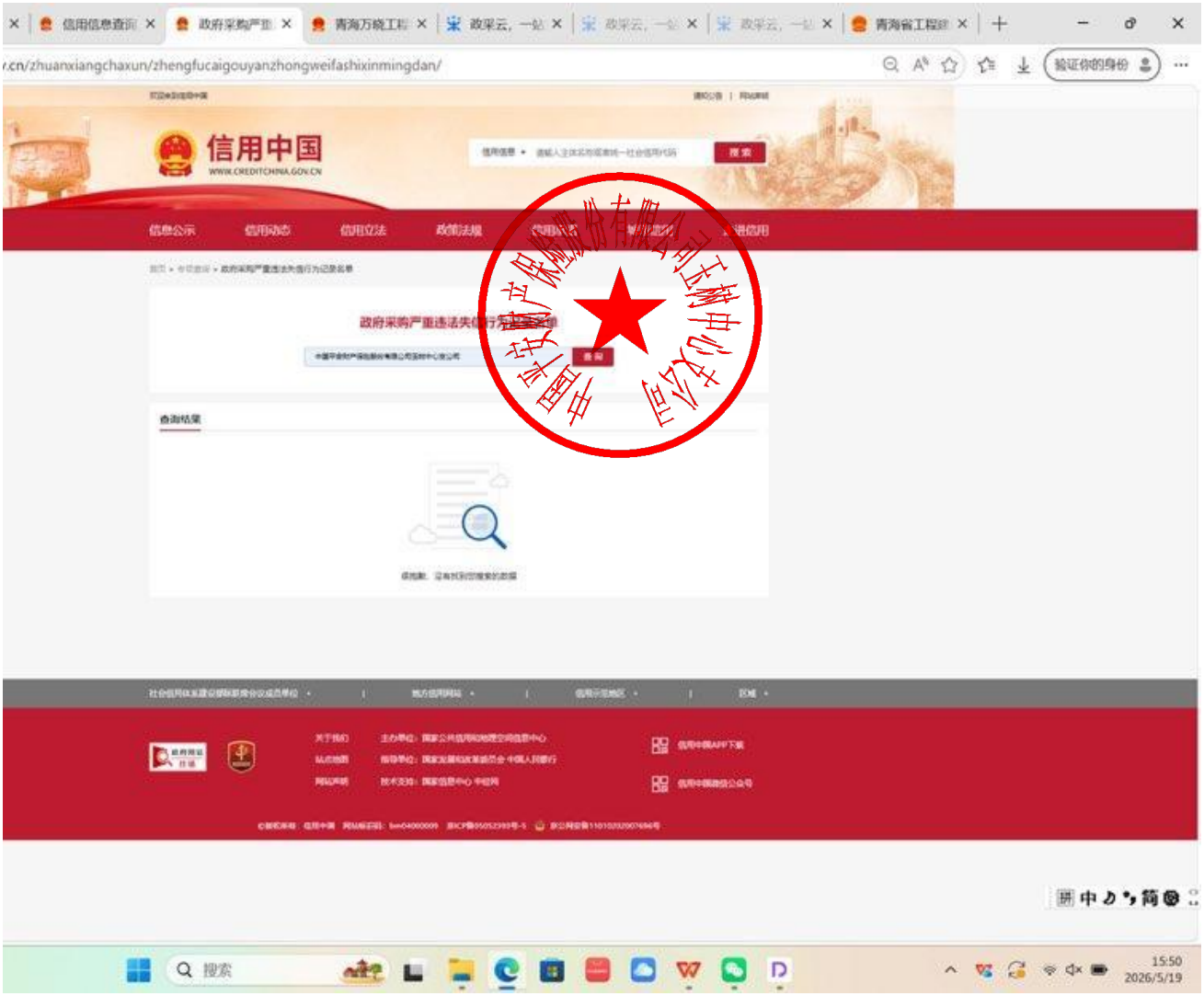

6.7信用中国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00310831010D
报告编号：	20260518211418379C3186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518211418379C3186
生成时间：2026年05月18日 21:14:18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00310831010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更尕旦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10-20
住所	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西杭街道格萨都然巷32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05182114183 79C3186
生成时间：2026年05月18日 21:14:18

扫一扫
核验码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做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518211418379C3186
生成时间：2026年05月18日 21:14:18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正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00310834[illegible]0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更尕旦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10-20
住所：	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西杭街道格萨都然巷32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7.1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7.1.1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授权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代表本公司参加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投标及合同的签署、执行等，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合法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7.1.2 企业营业执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0720 8

营业执照

（副本）

仅供招投标业务使用，加盖公章有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名　　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龙泉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13号平安财险大厦26、27、28、29、30、31、32、33、35、36、37、38、39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05 日

仅供招投标业务使用，加盖公章有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许可证

No 00000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仅供招投标业务使用，加盖公章有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2年12月24日

机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13号平安财险大厦26、27、28、29、30、31、32、33、35、36、37、38、39层

机构编码：000017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08 月 04 日

No 00000171

仅供招投标业务使用，加盖公章有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龙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七巷1号院3号楼7层1单元7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700197008250599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1.21-长期
仅限于招投标业务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玉树中心支公司营业执照、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00310831010D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 责 人　更尕旦周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0日至2068年10月19日
营业场所　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西杭街道格萨都然巷3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0年11月29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西杭街道格萨都然巷32号
机构编码：0000176327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　2022年01月04日

№ 00101948

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更尕旦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的机构隶属及管理关系，为本次投标工作作如下正式说明：根据金融监管相关规定及我司内部机构管理体系，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层级依次为：省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为我司设立的省级上级管理机构，负责统筹管理青海省全域业务、机构人事、财务经营、合规风控、投标授权及项目履约管理等全部工作。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为青海分公司下辖的下级分支机构，属于地市级经营机构，完全接受青海分公司的统一领导、管理、监督及业务授权。玉树中心支公司开展的本次投标活动、业务经营、项目服务、合同履约等一切经营行为，均在青海分公司合法授权及管辖范围内。

综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为合法、有效的上下级隶属管理关系，机构资质合法、隶属关系真实有效。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声明函一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所有经营活动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声明函二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供应商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20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响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8.1关于提供的部分资料信息不是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的情况说明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社保纳税情况：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所有税收及人员社保，因总部要求全部是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进行缴纳。因此提供的纳税及社保证明均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抬头。

2、财务审计报告：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为分支机构，我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全部由总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审计，因此提供的财务报告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3、保证金：根据平安集团及省级分公司统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集中管控要求，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未开设独立对公结算账户，所有业务收支、项目回款、保证金收付、合同结算等全部统一使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对公账户进行结算。

4、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所有办公、外出、现场设备均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统一采购分配，因此提供的设备发票均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抬头。

5、法定代表人情况说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且仅有唯一法定代表人龙泉，其余所有分支机构均为责任人。因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司总公司法人相关信息，同时由法人授权玉树中心支公司负责人进行投标。

6、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说明：所有人员劳动合同统一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签订，分派到青海省内个分支机构任职。因此提供的劳动合同全部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签订的了劳动合同。

供应商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参加贵方（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公开招标活动中，我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承诺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供应商应当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且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不再单独参与投标，否则均投标无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咨询、财务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孟志昌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8.3保证金证明

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管理相关规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账户实行集中管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根据管理要求无相关银行账户，且属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下属机构，鉴于上述情况，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相关款项将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统一代为支付。

具体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帐号：2806000309000325293

特此说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2026年5月29日

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已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开户许可证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913-6995-5399-1100

付款人	户 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收款人	户 名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2806000309000325293		账 号	632010100100437654
	开户银行	工行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金 额		¥1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万元整
摘 要		保证金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 途		保证金			
交易流水号		13409742	时间戳		2026-05-14-15.19.01.691402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备注：支付青海旭诚囊谦县公务用车车辆项目保证金 附言:支付青海旭诚囊谦县公务用车车辆项目保证金指令编号:HQP932046621336 提交人CP - ACXHN.c.2806 最终授权人:CABX3.c.2806 验证码：rpvjnmIWYiy3CDg8HWs+73cROws=			
记账网点		00048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打印日期：2026年5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账户号码：280600030900032529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吉文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510013467102

仅用于保险业务开展，保费请转入我司其它收入账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8.4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证明材料

投入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无人机	1	用于高效查勘等服务
2	查勘服务车辆	83	用于工作人员进行查勘等实地服务
3	GPS设备	92	用于服务精准定位
4	手持终端设备	92	用于移动端线上操作经营管理和客户服务功能
5	查勘装备	92	用于承保、理赔现场作业
6	手提台式电脑	182	用于工作人员移动办公
7	扫描仪	7	用于承保、理赔资料扫描
8	打印机	143	用于承保、理赔资料打印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所有办公、外出、现场设备均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统一采购分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所有使用设备均有总部要求由分公司统一采购分配，因此提供青海分公司相关购置发票。

以下为部分购置设备发票：

打印机发票

办公电脑发票

110019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 20106965
开票日期：2020年04月28日
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30000926592302O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46/*69*7151/8/*6-35>++-7++
+8/961>588<908+037732339-/0
1+*6-0*3*761975*>89*7+25-<9
+66+*+>9696389+19-+0375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子计算机*便携式电脑
APPMTHT2CH/A
台
4
7911.106195
31644.42
13%
4113.78
合计
¥31644.42
¥4113.78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35758.20
销售方
名称：北京方正艾普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收款人：韩淑一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LIUCHANGXING645

POS机发票

手持终端发票

车辆购买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7151925306
发票号码 00132801

开票日期 2020-01-08

机打代码	137151925306	税控码	14043/6/-750>511/92329+28*-91/06>047--2+>8-5+244<+88<70+83>5*>5675<465/>/874<-7-*894-93+3806>047>-*>875+244<9/642/9<48750>711/9323*16/43/<-12*<<>1*><7<943>5+153/8-/>+81>+/>5028+>74+5/-07<2//		
机打号码	00132801				
机器编号	661813984412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厂牌型号	东风日产牌DFL6460VANM5	产地	郑州市
合格证号	WAC204003510739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931951Y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BM4AE43KS610028		
价税合计	⊗ 壹拾伍万肆仟玖佰圆整		小写 ¥154900.00		
销货单位名称	聊城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光岳路分公司	电话	0635-2996579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502MA3MXRJD3M	账号	工商银行聊城开发区支行1611003209200265369		
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办事处光岳北路五洲汽车城院内东风日产金天端专营店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聊城开发区支行1611003209200265369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17820.35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新区税务分局 13715012300
价税合计	小写 ¥137079.6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张亚飞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7151925306
发票号码 00132797

开票日期 2020-01-08

机打代码	137151925306	税控码	+60-7*33*4-+06+3/834342<+><28725049>57204>4+*2--*003/92027<8<>+260035-70<355<+6*/518>+61+225049>1-64>8+*2--*4>6-6-8-+>4-+04+3/825219+9766+33<7*698>->>2807>0444<54><+11-/92-88*8040-53/4>532+<		
机打号码	00132797				
机器编号	661813984412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厂牌型号	东风日产牌DFL6460VANM5	产地	郑州市
合格证号	WAC214003510736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933013Y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BM4AE44KS610023		
价税合计	⊗ 壹拾伍万肆仟玖佰圆整		小写 ¥154900.00		
销货单位名称	聊城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光岳路分公司	电话	0635-2996579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502MA3MXRJD3M	账号	工商银行聊城开发区支行1611003209200265369		
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办事处光岳北路五洲汽车城院内东风日产金天端专营店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聊城开发区支行1611003209200265369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17820.35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新区税务分局 13715012300
价税合计	小写 ¥137079.6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张亚飞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7151925306
发票号码 00132800

开票日期 2020-01-08

机打代码	137151925306	税控码	>8->39-8<377+4/02383+5//+9/>86362+1*84 768520*+*14-0/<*/-<3/-04<638-127++*46+ 11/-44<-9*5*+3362+1**<085<0*+*1471/>2* /31/377+6/02392-069>15-9*9911617/5>646 >8865-/>+7989*1+*+050-1/68+/>3535/>2-3
机打号码	00132800		
机器编号	661813984412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厂牌型号	东风日产牌DFL6460VANM5
产地	郑州市		
合格证号	WAC2940035107l0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931982Y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BM4AE42KS609999
价税合计	⊗ 壹拾伍万肆仟玖佰圆整	小写	¥154900.00
销货单位名称	聊城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光岳路分公司	电话	0635-2996579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502MA3MXRJD3M	账号	工商银行聊城开发区支行1611003209200265369
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鼎区办事处光岳北路五洲汽车城院内东风日产金天瑞专营店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聊城开发区支行1611003209200265369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17820.35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筹备区税务分局 13715012300		
不含税价	小写 ¥137079.6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张亚飞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7151925306
发票号码 00132799

开票日期 2020-01-08

机打代码	137151925306	税控码	<>934/115232<<+778+71>>807*9+5*+159+8/ 22051<5+2>5198+*4*211+7621722+33><6313 4+>>><*<324+80*+159+*-405/<5+2>566>350 9986232<*+778-60+4*5>4/+849584<*913->0 42/<9<6582368+39363+8/1820+<1+5/-*>6-+
机打号码	00132799		
机器编号	661813984412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厂牌型号	东风日产牌DFL6460VANM5
产地	郑州市		
合格证号	WAC2240035107l0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933014Y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BM4AE40KS610004
价税合计	⊗ 壹拾伍万肆仟玖佰圆整	小写	¥154900.00
销货单位名称	聊城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光岳路分公司	电话	0635-2996579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502MA3MXRJD3M	账号	工商银行聊城开发区支行1611003209200265536
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鼎区办事处光岳北路五洲汽车城院内东风日产金天瑞专营店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聊城开发区支行1611003209200265369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17820.35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筹备区税务分局 13715012300		
不含税价	小写 ¥137079.6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张亚飞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7151925306
发票号码 00132798

开票日期 2020-01-08

机打代码	137151925306	税控码	781+1<773*>-82*929+0>+5<7760*-*/*74*62 >4+-4</1+/0>*0>0156+230<-4444*/>68+5>< 1->81-6842<3<<*/*74*262+-8</1+/0>17+01 +><0*>-80*929-1<><+2><451*7/1><4+>1+4> 0032-*802446235731<85->54+4-12<5997+>1
机打号码	00132798		
机器编号	661813984412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厂牌型号	东风日产牌DFL6460VANM5
产地	郑州市		
合格证号	WAC244003510702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931973Y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BM4AE48KS609991
价税合计	⊗ 壹拾伍万肆仟玖佰圆整	小写	¥154900.00
销货单位名称	聊城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光岳路分公司	电话	0635-2996579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502MA3MXRJD3M	账号	工商银行聊城开发区支行1611003209200265369
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办事处光岳北路五洲汽车城院内东风日产金天瑞专营店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聊城开发区支行1611003209200265369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17820.35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新区税务分局 13715012300		
价税合计	小写 ¥137079.6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张亚飞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7151925306
发票号码 00132795

开票日期 2020-01-08

机打代码	137151925306	税控码	/+00181<-0-6+><65513959460-+-55797/1-> >972+65516724*862263/92>1422/41-++770+ 674-74+25539905797/1>6>72665516753600/ *9780-6+/<655028020383<8/478*0+1661170 9>03-8<><<51>929+--8*62597/59++<2<-0++
机打号码	00132795		
机器编号	661813984412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厂牌型号	东风日产牌DFL6460VANM5
产地	郑州市		
合格证号	WAC204003510694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932117Y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BM4AE43KS609977
价税合计	⊗ 壹拾伍万肆仟玖佰圆整	小写	¥154900.00
销货单位名称	聊城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光岳路分公司	电话	0635-2996579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502MA3MXRJD3M	账号	工商银行聊城开发区支行1611003209200265536
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办事处光岳北路五洲汽车城院内东风日产金天瑞专营店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聊城开发区支行1611003209200265369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17820.35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新区税务分局 13715012300		
价税合计	小写 ¥137079.6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张亚飞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1924160
发票号码 00901519

开票日期 2020-01-17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144031924160 00901519 499911672111	税控码	03-2+<-55/-2<975200-<7+++3/4-+2587>7+/ 4<+2-1//9532+98280-263/>9987+-1458<25+ 56-/3>0<>->+-/+7-58+55071>*07/<-*1>1>4 0641*>55076*>072*124261823<-1569>177*1 310<83+90<6*94>4<51*1>145301434704*565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车辆类型	轿车	厂牌型号	福特牌CAF7154A62
产地	重庆		
合格证号	WDV120319283246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KA53632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SHFFAU2KS921930
价税合计	⊗ 柒万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	¥73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华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17043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6635713J	账号	442015877000525088857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13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8455.75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14403310800		
不含税价	小写 ¥65044.2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包秋连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1924160
发票号码 00901521

开票日期 2020-01-17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144031924160 00901521 499911672111	税控码	0329>60*5/17265><0/26>*391-085/-280422 796<075284*<4296<*269>991<8-*411925896 *9>65>-087-7/09203636/43532/<694<3>/55 +29/39665/2/35-40>751832</730219/+00-0 <114>4<*/252*70*706<-84+750143470486<0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车辆类型	轿车	厂牌型号	福特牌CAF7154A62
产地	重庆		
合格证号	WDV1103192831921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KA536217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SHFFAU5KS921873
价税合计	⊗ 柒万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	¥73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华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17043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6635713J	账号	442015877000525088857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13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8455.75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14403310800		
不含税价	小写 ¥65044.2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包秋连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1924160
发票号码 00901522

开票日期 2020-01-17

机打代码	144031924160	税控码	03*>/>2606+28-23088>74<+2-97718554+/<7 2+*0/38/>/+>670+988-14*031718<1>12082< >>8*0259<5<6/054+1483-393+8/1**>8<5/6/ 1><7+1>1-8301-51+316->67-/730*385/<>79 48-*1/8+/67*62*0910/-5>*1201434704243/
机打号码	00901522		
机器编号	499911672111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车辆类型	轿车	厂牌型号	福特牌CAF7154A62
产地	重庆		
合格证号	WDV1803192837 35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KA536953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SHFFAU8KS922631
价税合计	⊗ 柒万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	¥73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华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17043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6635713J	账号	442015877000525088 57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13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8455.75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14403310800		
不含税价	小写 ¥65044.2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包秋连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1924160
发票号码 00901523

开票日期 2020-01-17

机打代码	144031924160	税控码	0314>19+3*42*/7//11*906738-<1*1452>39* 798>*++-698+842*8**2>3<<+-/692/40564*6 -*-05>065+7348<35+->89>9+>115<96554136 *489-/4>51*-/*8*049>*134<815*974<>6<+* *+8088-2*143>104+0535771790143470 4740+
机打号码	00901523		
机器编号	499911672111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车辆类型	轿车	厂牌型号	福特牌CAF7154A62
产地	重庆		
合格证号	WDV1003192835 24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KA536460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SHFFAUXKS921917
价税合计	⊗ 柒万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	¥73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华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17043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6635713J	账号	442015877000525088 57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13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8455.75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14403310800		
不含税价	小写 ¥65044.2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包秋连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1924160
发票号码 00901525

开票日期 2020-01-17

机打代码	144031924160	税控码	03*7>**+1944-2+5<22866*<68/-5/7/17<862 0<<4+-87726-<>>++*06>75049<43*8<->54780 71<00>51+66951+0<4018218<<+95354143/77 9982++4/6-321970<>8+/59-091>*>9+28/2-+ /3+24982+2>-7/2<96-61442790143470439 4>
机打号码	00901525		
机器编号	499911672111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车辆类型	轿车	厂牌型号	福特牌CAF7154A62	产地	重庆
合格证号	WDV190319283887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KA536975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SHFFAUXKS922808	
价税合计	⊗ 柒万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	¥73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华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17043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6635713J			账号	44201587700052508857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13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8455.75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14403310800
不含税价	小写 ¥65044.2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包秋连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1924160
发票号码 00901520

开票日期 2020-01-17

机打代码	144031924160	税控码	0381<>9788<+2/57-<>0271/714>3*3*-7>/4< 5771<7098<5301>0824476+62<3<5<+2/8+7</ 82>>06+<+*28>8>44>41544089<335*60<+2*8 32484+2-2688942079->030>54*413*<82-4>/ +7<077>12796578<4*>-77/+8-01434704>3>7
机打号码	00901520		
机器编号	499911672111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车辆类型	轿车	厂牌型号	福特牌CAF7154A62	产地	重庆
合格证号	WDV180319283251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KA536530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SHFFAU3KS921886	
价税合计	⊗ 柒万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	¥73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华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17043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6635713J			账号	44201587700052508857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13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8455.75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14403310800
不含税价	小写 ¥65044.2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包秋连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1924160
发票号码 00901517

开票日期 2020-01-17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144031924160 00901517 499911672111	税控码	03+6249107<4709262+90-7<1/-53485/2><20 7*++<97*37<+67906520-+4/*67*>0>8060839 >-7/19+/<>735><</51>0>+038+-86+7+6956/18 1>47851758<20*/-4<-/9*3540<>+-569-5-83 -<+42/-77+-81->*0>*747/96001434704<46*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车辆类型	轿车	厂牌型号	福特牌CAF7154A62
产地	重庆		
合格证号	WDV1203 19283082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KA536448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SHFFAU0KS921876
价税合计	⊗ 柒万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	¥73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华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17043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6635713J	账号	44201587700052508857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13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8455.75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14403310800		
不含税价	小写 ¥65044.2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包秋连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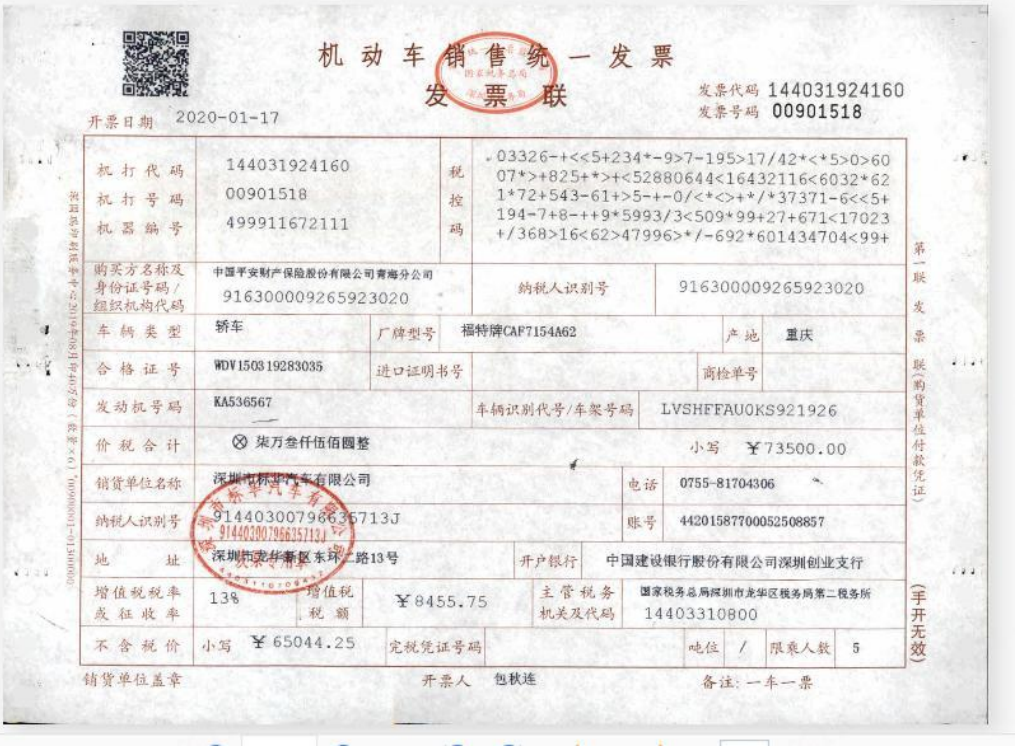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1924160
发票号码 00901518

开票日期 2020-01-17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144031924160 00901518 499911672111	税控码	03326-+<<5+234*-9>7-195>17/42*<*5>0>60 07*>+825+*>+<52880644<16432116<6032*62 1*72+543-61+>5-+-0/<*<>+*/*37371-6<<5+ 194-7+8-++9*5993/3<509*99+27+671<17023 +/368>16<62>47996>*/-692*601434704<99+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车辆类型	轿车	厂牌型号	福特牌CAF7154A62
产地	重庆		
合格证号	WDV1503 19283035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KA536567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SHFFAU0KS921926
价税合计	⊗ 柒万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	¥73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华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17043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6635713J	账号	44201587700052508857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13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8455.75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14403310800		
不含税价	小写 ¥65044.2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包秋连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1924160
发票号码 00901526

开票日期 2020-01-17

机打代码	144031924160	税控码	03*0/2/0-50*</<3507+146>6+*9-*152-7+5-*+07<11>32250124/-2770574+*>/4<89<-6/<--1+*18>038887899640+6->+0<58>78-003<1+8-1063/<3*720><7-3>67/-579/62-07<488+08-8*>6><3*982606</4/482990143470 45++7
机打号码	00901526		
机器编号	499911672111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车辆类型	轿车	厂牌型号	福特牌CAF7154A62
产地	重庆		
合格证号	WDV10031928359 7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KA536892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SHFFAUXKS922811
价税合计	⊗ 柒万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	¥73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华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17043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6635713J	账号	4420158770005250 8857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一路13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8455.75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14403310800		
不含税价	小写 ¥65044.2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包秋连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1924160
发票号码 00901524

开票日期 2020-01-17

机打代码	144031924160	税控码	0388+45**8>34953209-6>+7/>2/*+06<*+0498<-88306>59->65/460-1</9+746<82+>7+/4194*8-48*37343</9/>649>018+<901-3/56/12*<855+->+72728-18-2*64>1407-/735>1*041>417-33974+907669<+/+>97<4014347047816
机打号码	00901524		
机器编号	499911672111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0009265923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0
车辆类型	轿车	厂牌型号	福特牌CAF7154A62
产地	重庆		
合格证号	WDV19031928331 7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KA536225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SHFFAUXKS921920
价税合计	⊗ 柒万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	¥73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华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17043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6635713J	账号	4420158770005250 8857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一路13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8455.75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14403310800		
不含税价	小写 ¥65044.2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包秋连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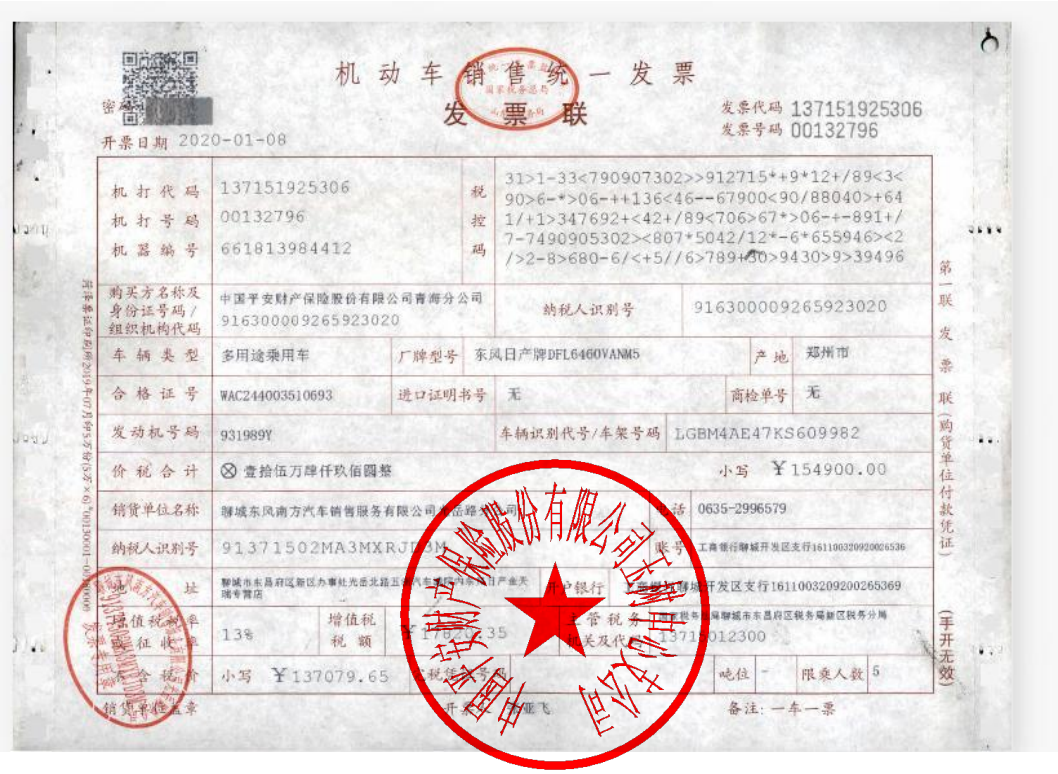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7151925306
发票号码 00132796

开票日期 2020-01-08

机打代码	137151925306	税控码	31>1-33<790907302>>912715*+9*12+/89<3<90>6-*>06-++136<46--67900<90/88040>+64 1/+1>347692+<42+/89<706>67*>06-+-891+/ 7-7490905302><807*5042/12*-6*655946><2 />2-8>680-6/<+5//6>789+80>9430>9>39496
机打号码	00132796		
机器编号	661813984412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000926592302O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592302O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厂牌型号	东风日产牌DFL6460VANM5
产地	郑州市		
合格证号	WAC244003510693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931989Y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BM4AE47KS609982
价税合计	⊗ 壹拾伍万肆仟玖佰圆整	小写	¥154900.00
销货单位名称	聊城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635-2996579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502MA3MXRJ[illegible]	账号	工商银行聊城开发区支行1611003209200265369
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斯区办事处光岳北路五[illegible]内[illegible]日产金天瑞专营店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聊城开发区支行1611003209200265369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17[illegible].35
主管税务及代码	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13715012300		
价税合计	小写 ¥137079.65	税务机关	
吨位	-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方亚飞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8.5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8.5.1 相关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职务（工种）
1	更尕旦周	玉树中支负责人	13897569888	项目统筹工作
2	吾金曲措	玉树中支团体业务部团队经理	155978311515	承保工作
3	西让江措	玉树中支团体业务部客户经理	19709768218	承保工作
4	甘山通	玉树中支团体业务部客户经理	13289873272	专员
5	尕么拉毛	玉树中支车商业务部客户经理	18109762232	专员
6	尼玛久美	玉树中支人伤理赔专员	19809744450	理赔收单
7	着美义西	玉树中支理赔专员	15597607334	理赔作业岗
8	才生忠尕	囊谦支公司负责人	13619768856	承保工作
9	央青巴毛	囊谦支公司直销业务分部客户经理	18797069580	专员

8.5.2人员用工合同

1、更尕旦周

员工编号：

（合同主体）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 2015C）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员工）姓名：更尕旦周　　证件号码：632721198306210517

第一条 本合同为 2 合同。

1、固定期限：从＼起至＼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16-08-16 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第二条 （有）无试用期，本合同的试用期从＼起至＼止。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销售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青海互树

第五条 甲方每月 25 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15C

已收到与此份内补充协议共同构成乙方人确认1、由乙方人签字处：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方盖章及乙方签字之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劳动合同标准附件　2、销售人员补充协议　3、＼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8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青海西宁

姓名 更尕旦周
性别 男 民族 藏
出生 1983 年 6 月 21 日
住址 青海省玉树市结古镇胜利路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632721198306210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玉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5.17-2038.05.17

17:21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更尕旦周
6327**********0533
性别：男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
0000 1763 2721 0000 2026 0000 38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2、吾金曲措

X

员工编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18）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 吾金曲措　　**证件号码：** 632621199211250048

第一条 本合同为 无固定期限 合同。

1、无固定期限：从 2023-04-26 起。

第二条 无试用期。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销售 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玉树藏族自治州。

第五条 甲方每月 25 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

2018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3业务序列人员补充协议,NO.43反洗钱承诺书,NO.49产险前线承诺书；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4-26

合同签订地： 玉树藏族自治州

合同编号：63262119921125004802002

姓名 吾金曲措
性别 女 民族 藏
出生 1992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青海省玉树市结古镇新建路2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63262119921125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玉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6.03.13-2046.03.13

16:44
App Store
5G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吾金曲措
6326**********0048
性别：女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0000 1763 0000 0000 2023 0011 48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3、西让江措

X

员工编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24）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西让江措　　证件号码：632724199908070033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1、固定期限：从2025-07-29起至2028-07-28止。

第二条　无试用期。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销售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玉树藏族自治州。

第五条　甲方每月25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24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3业务序列人员补充协议,NO.43反洗钱承诺书,NO.49产险前线承诺书,NO.100无竞业限制声明书（产险）,NO.252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产险）,NO.265公司规章制度告知函（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西让江措

合同签订时间：2025-07-29

合同签订地：玉树藏族自治州

合同编号：63272419990807003301002

姓名 西让江措
性别 男 民族 藏
出生 1999 年 8 月 7 日
住址 青海省治多县加吉博洛镇加吉路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3272419990807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治多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3.11-2029.03.11

16:51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西让江措
6327**********0033
性别：男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0000 1763 0000 0000 2023 0011 21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查询说明

4、甘山通

R-JW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24）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 甘山通 **证件号码：** 632122198708056819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合同。

1、固定期限：从 2025-10-16 起至 2028-10-15 止。

第二条 有试用期，本合同的试用期从2025-10-16起至2026-01-15止。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销售 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玉树藏族自治州 。

第五条 甲方每月 25 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24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3业务序列人员补充协议,NO.43反洗钱承诺书,NO.49产险前线承诺书,NO.100无竞业限制声明书（产险）,NO.252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产险）,NO.265公司规章制度告知函（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5-10-16

合同签订地： 玉树藏族自治州

合同编号：63212219870805681901001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甘山通

6321**********6819

性别：男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

0000 1763 2721 0000 2026 0000 87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5、尕么拉毛

R-JW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24）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 尕么拉毛 **证件号码：** 632721199610080029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合同。

1、固定期限：从 2025-12-25 起至 2028-12-24 止。

第二条 有试用期，本合同的试用期从2025-12-25起至2026-03-24止。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销售 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玉树藏族自治州 。

第五条 甲方每月 25 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24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3业务序列人员补充协议,NO.43反洗钱承诺书,NO.49产险前线承诺书,NO.100无竞业限制声明书（产险）,NO.252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产险）,NO.265公司规章制度告知函（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尕么拉毛

合同签订时间： 2025-12-25

合同签订地： 玉树藏族自治州

合同编号：63272119961008002902001

姓 名 尕么拉毛
性 别 女 民 族 藏
出 生 1996 年 10 月 8 日
住 址 青海省玉树市小苏莽乡本江村塔麻社9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32721199610080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玉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2.18-2027.12.18

17:58
75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尕么拉毛
6327**********0029
性别：女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
0000 1763 2721 0000 2026 0000 95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6、尼玛久美

R-J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18）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 尼玛久美 **证件号码：** 632723199605042039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合同。

1、固定期限：从 2023-07-25 起至 2026-07-24 止。

第二条 有试用期，本合同的试用期从2023-07-25起至2023-10-24止。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运营 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玉树藏族自治州 。

第五条 甲方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18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43反洗钱承诺书,NO.100无竞业限制声明书（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尼玛久美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7-25

合同签订地： 玉树藏族自治州

合同编号：63272319960504203901001

姓名 尼玛久美
性别 男 民族 藏
出生 1996 年 5 月 4 日
住址 青海省称多县拉布乡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32723199605042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称多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9.24-2031.09.24

17:36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尼玛久美
6327**********2039
性别：男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
0000 1763 2721 0000 2026 0000 62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7、着美义西

R-J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24）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着美义西　　证件号码：632725200011021239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1、固定期限：从 2024-08-05 起至 2027-08-04 止。

第二条　有试用期，本合同的试用期从2024-08-05起至2025-02-04止。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管理 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玉树藏族自治州 。

第五条　甲方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24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43反洗钱承诺书,NO.100无竞业限制声明书（产险）,NO.252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产险）,NO.265公司规章制度告知函（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着美义西

合同签订时间：2024-08-05

合同签订地：玉树藏族自治州

合同编号：63272520001102123901001

姓名 着美义西
性别 男 民族 藏
出生 2000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青海省囊谦县毛庄乡孜多村1
公民身份号码 632725200011021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囊谦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3.31-2042.03.31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着美义西
6327**********1239
性别：男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
0000 1763 2721 0000 2026 0001 00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8、央青巴毛

X

员工编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24）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央青巴毛　　证件号码：632725[illegible]0129[illegible]

第一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1、无固定期限：从2024-11-02起。

第二条　无试用期。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illegible]岗位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玉树藏族自治州[illegible]。

第五条　甲方每月15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24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4保洗承诺书NO.100无变更假期声明书（产险）、NO.2变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产险）、NO.26反公司规章制度告知函（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4-11-02

合同签订地：玉树藏族自治州[illegible]

合同编号：63272519960[illegible]0129450[illegible]002

WUJINQUC00604-260522

姓名 央青巴毛
性别 女 民族 藏
出生 1996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青海省囊谦县香达镇公安巷5号
公民身份号码 632725199610012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囊谦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2.22-2044.02.22

09:06
微信
79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央青巴毛
6327**********2945
性别：女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
0000 1763 2721 0000 2026 0001 18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22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8、才生忠尕

X

员工编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24）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 才生忠尕 **证件号码：** 632725199802056547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合同。

1、固定期限：从 2026-01-18 起至 2029-01-17 止。

第二条 无试用期。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管理 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玉树藏族自治州 。

第五条 甲方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24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43反洗钱承诺书,NO.100无竞业限制声明书（产险）,NO.252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产险）,NO.265公司规章制度告知函（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才生忠尕

合同签订时间： 2026-01-18

合同签订地： 玉树藏族自治州

合同编号：63272519980205654701002

供应商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供应商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商务文件目录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200
一、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2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205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208
五、 服务承诺..... 210
六、 供应商服务网点分布一览表（格式自拟）..... 225
七、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232
八、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258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03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树中心支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illegibl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龙泉） 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兼CEO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男 年龄： 56 民族： 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七巷1号院3号楼7层1单元701号

身份证号码： 420700197008250599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9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情况说明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总公司及下辖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在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中关于“法定代表人”与“负责人”表述不一致的情况，特此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总公司层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我司总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实体，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为"法定代表人"，该人员代表公司行使职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分支机构层面：我司下辖的分公司及中心支公司属于非法人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心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因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职务为"负责人"，而非“法定代表人”。

二、法律及政策依据

上述登记差异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工商登记规范，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称谓统一规范为“负责人”。

三、结论

综上所述，我司总公司营业执照显示“法定代表人”，而分公司及中心支公司营业执照显示“负责人”，系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的正常工商登记行为，并非信息缺失或登记错误。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权限来源于总公司的授权，其行为在法律上视为总公司的行为，由总公司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我司承诺以上情况真实、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龙泉 （姓名）系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更尕旦周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60日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20700197008250599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632721198306210533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 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授权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代表本公司参加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投标及合同的签署、执行等，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合法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框架协议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24 个月）。	1、框架协议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24 个月）。	无偏离
二	2、框架协议签订时间：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2、框架协议签订时间：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无偏离
三	3、报价要求：（1）服务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报价要求：（1）服务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无偏离
四	4、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公车出保单后付款，由公车投保单位转入对应保险公司对公账户。	4、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公车出保单后付款，由公车投保单位转入对应保险公司对公账户。	无偏离
五	5、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无偏离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五、服务承诺

5.1服务方案

5.1.1服务承诺函

一、小额事故快速理赔承诺函

我司就本项目项下保险理赔服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对于本项目项下金额2000元以内（含2000元）的小额车险事故，我司全面推行“免填单”“免报案”线上化理赔流程，无需现场勘察，客户仅需提供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银行卡“三证一卡”材料，通过拍照上传即可完成理赔申请，一般无需专人上门，大幅减少客户奔波。

2. 若客户无法操作手机线上流程，或案件涉及复杂人伤、车损争议，我司将主动介入，安排专人上门协助定损和单证采集，全程保障理赔服务落地。

3.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人伤相关理赔，我司同步提供“人伤全包服务”，包含人伤全额垫付、全程对接第三者谈判，协助客户处理医疗垫付、伤情鉴定、赔偿协商等全流程环节，彻底解决“理赔难”痛点。

我司将严格恪守本承诺，以高效、便捷、暖心的理赔服务，保障本项目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全力兑现服务约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二、公务卡结算服务承诺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作为本次 项目全称：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的供应商，就本项目服务周期内的公务卡结算服务能力，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具备完整的公务卡结算服务能力，可完全支持本项目客户使用公务卡进行保费支付、费用结算等相关操作，结算流程符合国家财政公务卡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客户可正常完成公务卡刷卡、终端支付、交易对账及报销入账全流程操作。

2. 本单位可通过金融系统银行终端机，为客户提供稳定、合规的公务卡结算服务，保障结算渠道畅通、交易信息准确可查，无任何结算障碍与流程限制。

3.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客户无法正常使用公务卡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结算，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接受采购单位依据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作出的相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9日

5.1.2服务团队

1) 理赔机构设置管理班子机构健全、成立健全的专职部门

为了保证做好本项目的承保服务，平安产险青海分公司专门成立了项目服务小组，小组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吉文忠任组长，团体业务负责人胡应洪任副组长。业务部团队经理更尕旦周任本次项目负责人，同时，项目小组下设项目领导小组、承保小组、服务监督小组，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我们将本着“专业领先、诚信服务”的原则，自始至终为本项目寻求最佳的承保、并为主动上门为投保单位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本项目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在为投保单位提供保险服务期间，我公司将全面确保服务人员的稳定和各环节服务的及时高效，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如各小组成员有所变动，我单位将及时告知各投保单位，进行服务人员的无缝衔接。

我司为本项目建立服务小组，抽调分公司内专业人士。在项目组长的带领分配下，从承保、出具单证、理赔等各个环节，严格兑现本投标文件中各项服务承诺。

承保总负责人职责：统筹安排各机构网点的的承保事宜，履行客户服务专员的职责。

专职理赔员职责：专门负责本项目各被保险单位出险案件的理赔跟踪服务。

现场查勘专员职责：专门负责本项目各被保险单位出险案件的现场查勘救援服务。

人伤救援专员职责：对所有涉及人伤的案件提供专业的医疗救助和医疗核损。

理赔服务专员职责：专门负责本项目各被保险单位出险案件的缮制和流转。

出单承保专员职责：专门负责本项目各被保险单位的承保及出单工作。

2) 分管领导及人员职责明确、人员齐备，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

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1）项目服务小组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职务（工种）
1	更尕旦周	玉树中支负责人	13897569888 0976-8814449	项目统筹工作
2	吾金曲措	玉树中支团体业务部团队经理	155978311515、0976-8814447	承保工作
3	西让江措	玉树中支团体业务部客户经理	19709768218 0976-8814446	承保工作
4	甘山通	玉树中心支公司团体业务部客户经理	13289873272	专员
5	尕么拉毛	玉树中支车商业务部客户经理	18109762232	专员
6	尼玛久美	玉树中支人伤理赔专员	19809744450	理赔收单
7	着美义西	玉树中支理赔专员	15597607334	理赔作业岗
8	李生寿	玉树中支理赔专员	17697367373	理赔岗
9	张广平	玉树中支理赔核赔	18597125551	理赔岗
10	邓金彪	玉树中支理赔核赔	18195788459	理赔岗
11	才生忠尕	囊谦支公司负责人	13060468683	项目工作
12	央青巴毛	囊谦支公司直销业务分部客户经理	17797422445	专员

（2）项目服务小组人员稳定性保证

服务小组将本着“专业领先、诚信服务”的原则自始至终为本项目寻求最佳的承保、理赔服务方案，为贵单位提供各项优质的保险服务工作。在为贵单位提供保险服务期间，我公司将及时通知，确保做好相应的保险服务工作。如有人员变动，我公司将立即通知各被保险人，保证服务工作的延续顺畅。

（3）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专业性保证

平安为本项目制订了合理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细化了各职责的内容，并对各项配备的人员做严格的要求：

1）各组成员均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要求责任心强、执行力强、服务热情且人员稳定；

2）承保、理赔、服务三个分项服务人要求具备丰富的保险从业经验。

3)满足项目所在地服务需求，提供快捷的理赔服务，并派专人上门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理赔手续。

报案受理

当客户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尽快拨打95511 向我公司报案，如客户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立即报案的，如能提供合理证明和相关材料，我公司认可并视同及时报案。

现场查勘

我公司接到报案后，应于5分钟内反馈是否查勘现场。

正常情况下，我公司在接报案后将于30分钟内（市区内）查勘员赴现场查勘；外围案件查勘员会根据县城到出险地导航时间偏差不超 10分钟（2-3个小时以内）内赴现场查勘；

非工作日或特殊情况时，在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后，查勘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不超过48小时；

非人伤事故，在信号盲区驾驶员可自行拍摄现场照片，延迟报案，我司根据驾驶员拍摄现场照片正常处理；

单方无人伤事故，损失金额万元以下，我司认可驾驶员拍摄现场照片，免现场查勘。

5000元以下小额保险事故免现场查勘。

省外出险，5分钟内我司委托事故所在地机构代查勘，查勘时效同省内时效。

索赔资料提交

现场查勘后，客户在《保险索赔资料清单》中列明的项目范围内准备索赔资料提交至我司查勘员或我司单位。

我公司在接收索赔资料后，将做好记录和审核工作，若索赔资料不完整，我公司将一次性通知客户进行补充。

4) 服务网点在本地及业务涉及区域的分布情况，提供便捷服务的能力

业务网点的分布及具体项目地址

序号	经营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1	玉树中心支公司	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西杭街道格萨都巷32号
2	称多支公司	青海省玉树州称多县称文镇上庄村1层
3	杂多支公司	青海省玉树州杂多县新城区
4	囊谦支公司	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水利局旁商铺3-6号房屋
5	曲麻莱支公司	青海省玉树州曲麻莱县约改镇德勒社区长江路
6	治多支公司	青海省玉树州治多县治渠街1楼

5.1.3理赔服务

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设有24 小时报案、24 小时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

全国范围内，实行全年 365 天，7*24 小时报案受理、现场查勘服务，7*8 小时车辆定损服务。并设立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1）报案受理

当客户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尽快拨打95511 向我公司报案，如客户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立即报案的，如能提供合理证明和相关材料，我公司认可并视同及时报案。*7*24 小时

（2）现场查勘

1、我公司接到报案后，应于 5 分钟内反馈是否查勘现场。

保险事故发生后，客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立即组织抢修。如我公司应特殊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查勘现场，将告知客户如何进行自行查勘，我公司将认可客户提供的出险记录、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损失清单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理算赔付依据，不会因未参与现场查勘为由拒赔或减少赔付。

2、保险公司在接到出险报案后，半个小时到达事故现场

正常情况下，我公司在接报案后将于 30 分钟内（市区内）赴现场查勘；外围案件会根据县城到出险地导航时间偏差不超 10 分钟（2-3 个小时以内）内赴现场查勘；

非工作日或特殊情况时，在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后，查勘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不超过48 小时；

非人伤事故，在信号盲区驾驶员可自行拍摄现场照片，延迟报案，我司根据驾驶员拍摄现场照片正常处理；

单方无人伤事故，损失金额万元以下，我司认可驾驶员拍摄现场照片，免现场查勘。

5000 元以下小额保险事故免现场查勘。

（3）保险公司查勘定损时效安排

1、查勘时效

（1）提供 24 小时事故现场勘查及现场拯救服务

提供24小时事故现场勘查公司在接报案后将于30分钟内（市区内）赴现场查勘；外围案件会根据县城到出险地导航时间偏差不超10分钟（2-3个小时以内）内赴现场查勘；

（2）现场救援服务

① 接电服务：车辆因电力不足无法启动时，提供的接电启动服务。

② 2、紧急送油：车辆在道路行驶中燃油耗尽，提供的代送燃油服务。（燃油购置费由客户承担，燃油递送每次不超过10升；若当地禁止打散油，则救援商将客户车辆拖至最近的加油站，具体要求执行下方关于“拖车牵引 ”的规定）

③ 紧急加水：车辆在道路行驶中水箱缺水，提供的免费加水服务。（当加水无法解决车辆问题，则救援商将客户车辆拖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协商地点，具体要求执行下方关于“拖车牵引 ”的规定）

④ 更换轮胎：车辆在道路行驶过程中因发生爆胎而无法行驶，提供的更换车胎服务。（车胎费用由客户承担）

⑤ 现场抢修：车辆在道路行驶中发生故障，无需专门检修条件、工具的故障，仅需简单更换配件的，提供现场抢修服务。（需换配件的购置费由客户承担）

⑥ 拖车牵引：车辆因故障无法行驶的，提供的拖车服务，拖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双方协议地点，免费拖车距离不超过50KM。（隧道、高架、高速公路等政府规定由交管部门负责拖车的特殊路段费用由客户承担）

⑦ 困境救援：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行驶或车辆脱离正常行驶环境的现场救援服务，如陷入泥泞道路、轮胎卡井、滑入桥下、滑下山坡、掉入水中、车辆侧翻、地库拖车等。（隧道、高架、高速公路等政府规定由交管部门负责拖车的特殊路段费用由客户承担。）

⑧ 除有特别说明外，道路救援服务项目均由公司免费提供。服务时间为全天24小时

2、定损时效

（1）我司接到客户定损后，预约客户到修理厂进行定损按实际损失项目进行定损处理，和维修方确认维修方案，定损方案已确定的情况下，我司定损时效如下：

估损金额	定损时效（工作日）
1万元以下	0.5
1万-2万元	1
2万元-10万元	3
10万元以上	5

（4）保险公司赔款支付时效安排：

（1）车险理赔资料齐全无误、理赔金额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承诺理赔时效：

赔款金额	结案时效
5000元以下	1小时内结案
5000元-3万元	3小时内结案
3万元-5万元	1天内结案
10万元-20万元	3天内结案
20万元以上	5天内结案

（5）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提供快捷理赔服务，并派人专人上门协助办理索赔手续：

1、针对“小额快赔”案件的简化流程（非必须上门，但可上门）对于小额车险案件，我们大力推行“免填单”、“免报案”及线上化理赔，旨在减少客户奔波。

2、单方事故：通常仅需“三证一卡”（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银行卡），通过拍照上传即可完成，一般无需专人上门。

3、例外情况：如果客户无法操作手机APP，或案件涉及复杂的人伤、车损争议，系统或客服会主动介入，安排专人上门协助定损和单证采集，落实“快捷理赔”承诺。

4、针对客户推出的“人伤全包服务”，包含人伤全额垫付和全程对接三者谈判。专员会协助客户处理医疗垫付、伤情鉴定、赔偿协商等复杂环节，解决“理赔难”痛点。

（6）理赔后安排专人回访工作

我司接到报案后处理完成查勘定损，确认支付结案，在确保赔款支付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理赔案件的抽检客户回访，后分公司咨诉室安排对案件进行抽检回访。

5.1.4应急预案：

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工作体制。

（1）人员安排

我公司成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执行小组作为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机构一把手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第一责任人。

领导小组：总经理室成员

工作小组：各部门、各机构负责人

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指导、监督分公司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负责指导、监督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和应急处理工作。

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是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第一责任人，负责重大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及追踪处理工作。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在总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2）应急预案等级划分及上报安排

灾害事故定义和分级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分为四级：

（一）I 级（特别重大事件）：特别重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 可能对全行业产生负面影响，或严重不利于总公司全系统正常运行、整体品牌 形象的重大恶性突发事件；或在全国范围内产生巨大影响，各级政府部 门及全社会高度关注的事件。

（二）II级（重大事件）：重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可能对公司正常 运行或整体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或在区域内产生较大影 响，政府部门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事件。

（三）III级（较大事件）：较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单个地区发生的， 仅对当地分支机构正常运行或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或在 区域内产生一定影响，具有一定社会关注度的事件。

（四）IV级（一般事件）：一般财产保险灾害事故；本单位局部出现， 并可能在该部门、条线内部或小范围扩大的突发事件。当突发事件同时 满足多个级别的定义条件、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 政府部门已经对突发事件等级作出划分的，依照政府部门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响应级别经事发单位评估并报上级单位审定后，由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理工作机构报请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预案上报安排：灾害预警负责人收到预警信息 10 分钟内完成信息上报，上报方式为微信或快乐平安（大灾沟通群）。数据监控组负责人 30 分钟内完成内部邮 件上报，收件人为大灾领导小组成员。

（3）小组成员的工作职能

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1、组长负责应灾工作总体统筹及指挥；

2、副组长负责应灾工作部署、重灾区实地指导、牵头对接监管汇报及重大突发情况应对；

3、组员负责成立执行小组，部署各小组的具体执行工作，统筹协调人力物资，保障大灾应对效果。

4、执行小组及工作职责，分公司由各单位相关科室联合成立后勤保障组、灾前预警组、防灾减灾组、理赔应对组、数据监控组、宣传回访组、咨诉处理组、党员先锋队八个执行小组。

（4）事中服务保障措施

1、后勤保障组：负责灾前物资储备；大灾资源调度，包括查勘车、查勘设备等物资使用、人员食宿安排等；灾后补助兑现。

2、灾前预警组：负责动态监控灾害，发送预警通知，防灾减灾知识宣导。

3、防灾减灾组：负责黑点排查，企业隐患排查及整改追踪，农作物生长检测。

4、理赔应对组：负责规则布控、人力调度、高效处理 案件。

5、数据监控组：负责大灾数据的统计监控，机构案件作业质量、处 理进度追踪及企划、总部、监管数据等工作汇报；

6、宣传回访组： 负责灾中及灾后典型事迹、亮点案例宣传、灾后跟踪回访、外部媒体宣传对接。

7、咨诉处理组：负责舆情监控及应对、咨诉处理、监管数据报送。

8、党员先锋队：负责（1）主动承担急难重任务，首批进入灾区，开展查勘救援工作，为大灾应对树立榜样；（2）在灾区安置点 设立党员先锋岗；（3）负责对受灾客户和员工进行安抚和心理疏导；（4） 向受灾客户和群众进行理赔政策宣导；

（5）事后服务保障措施

1、事后流程复盘：

各作业团队，对大灾应对中查勘环节、救援环节、定损环节、两核环节、理算环节、物资储备等工作进行全面复盘。

2、投诉复盘

①分析总结：分析大灾各阶段客户声音，总结存在问题；

②更新机制：针对大灾发展特点，更新机构应对机制和相关制度。

3、标的复盘

①对本次大灾案件量以及成本分析作总结，以不同出险地区、案件 信息、案件风险、损失情况等因素作分析；

②为风险减量提供建议。

5.1.5服务承诺：

1、报案受理

当客户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尽快拨打95511 向我公司报案，如客户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立即报案的，如能提供合理证明和相关材料，我公司认可并视同及时报案。*7*24 小时

2、查勘定损时效

（1）查勘时效

市内及我司分支机构所在地非高峰期30分钟到达，高峰期参照高德导航时间到达现场。

外围案件会根据县城到出险地导航时间偏差不超20分钟内赴现场查勘。

省内其他地区视具体情况2—12小时内到达现场。

省外出险，5分钟内我司委托事故所在地机构代查勘，查勘时效同省内时效。

（2）定损时效

定损方案已确定的情况下，我司承诺定损时效：

估损金额	定损时效（工作日）
1万元以下	1
1万-2万元	2
2万元-10万元	3
10万元以上	5

3、理赔赔款时效

理赔资料齐全无误、理赔金额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承诺理赔时效：

赔款金额	结案时效
5000元以下	1小时内结案
5000元-3万元	3小时内结案
3万元-5万元	3天内结案
10万元-20万元	3天内结案
20万元以上	5天内结案

4、回访时效

确保在赔款支付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理赔案件的抽检客户回访，对客户提出理赔存在问题部分反馈分公司进行整改。

5、投诉处理：

（1）一般投诉件：应在投诉受理后半个工作日内查看投诉内容；1个工作日内与投诉人取得联系；10个自然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在告知投诉人处理决定后，当天在系统结案，并提交复核。

（2）重大投诉件：应在投诉受理后2个工作小时内查看投诉内容；半个工作日内与投诉人取得联系；15个自然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在告知投诉人处理决定后，当天在系统内结案，并提交复核。
（3）若为官网渠道受理，应在2个工作小时内与投诉人取得联系，1个工作日处理完毕并结案。
（4）若投诉情况复杂，作出处理决定告知投诉人期限可以延长至15个自然日；情况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并告知投诉人，可以再延长30个自然日。

5.1.6理赔合作医疗机构

预赔垫付服务内容：

交强险合同中的抢救费用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受伤时，医疗机构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害人，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后，如存在抢救费用申请，我司可进行先行垫付或预赔服务，以保证伤者顺利进行手术治疗等，避免病情延长或导致生命危险，免除客户存在的资金问题，免除客户之忧。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受伤需要抢救的，对于无力支付抢救费用的被保险人，可向我司申请在交强险部分垫付。客户购买商业保险发生交通事故后，产生医疗费用超过交强险垫支付限额，无力支付抢救费用的被保险人，可向我司申请在超过交强险部分进行商业险预赔。

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的，保险人在无责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不负责垫付和预赔。

人伤陪同鉴定服务：

我司针对高端VIP客户推出的专项服务，是指我司受理客户发生车险人伤交通事故后，对于涉及伤残赔付的受害者进行鉴定机构陪同鉴定、协助客户处理交通事故的服务。

1）免鉴定服务：我司拥有最专业的医疗队伍，在病历资料、影像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对于伤情明确可以构成器质性伤残的案件，我司可以免伤残鉴定直接赔付伤残赔偿金，缩短结案时效，避免客户及伤者奔波。

2）免费鉴定服务：我司签署了青海省最权威的合作鉴定所，可以提供免费鉴定服务，我司查勘人员全程陪同客户及伤者前往鉴定所进行鉴定，保证鉴定合理性，减少客户不必要的损失。

5.1.7异地出险服务保障方案

统一执行“全国通赔”服务

全国范围42家二级机构3,000多个分支机构均可实行车险的全国通赔服务，被保险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能得到统一标准的理赔服务，包括现场查勘、定损，赔款支付。被保险人可以在出险地就近的我司当地机构完成从报案到领取赔款的全部理赔过程。

我司接到报案后立即安排人员查勘事故现场，如因堵车等原因无法到达现场，事故车可拍摄现场照片，事故车可自行移位，我司认可后续根据现场照片核责处理。

被保险车辆在异地出险时，我司将在 30 分钟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查勘处理。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到达现场的，及时与被保险人、报案人取得联系说明情况。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承保保险公司报案的，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后，我公司会视为及时报案。对 5000 元以下责任清晰的单方事故，我公司接到报案后，允许出险车辆先撤离事故现场，凭加盖公章的承保单位证明定损后给予赔付，并不得扣除免赔。对于责任清晰的单方事故，

我公司在接到报案后不能按约定时间（市内 10—30 分钟）到达现场的，会以被保险人提供的事故说明、损失清单、现场照片、修理发票等材料作为理赔依据进行赔付，并不得扣除免赔。

对于客户提赔的案件，在资料齐全、真实的情况下，我公司将保证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

5.1.8对于政府采购公务车辆风险评估及防灾防损建议：

一、风险评估维度

1.车辆使用特征风险

1.1 高频次长途公务出行（事故概率↑）

1.2 多驾驶员轮换制度（驾驶习惯差异风险）

1.3 特殊任务场景（山区/恶劣天气行驶）

2.自然灾害暴露

2.1 区域气象数据分析（暴雨/洪水/冰雹灾害分布）

2.2 地下车库防汛能力评估（水淹风险等级）

2.3 沿海地区台风路径概率分析

3.责任风险传导

3.1 公务车事故连带单位责任（最高法指导案例研究）

3.2 新能源车电池安全风险（热失控防护等级）

3.3 特种车辆改装合规性审查

二、防灾防损建议

1.智能风控系统

1.1 部署 OBD+ADAS 双模监控（实时急加速/疲劳驾驶预警）

1.2 建立电子围栏系统（规避高风险区域）

1.3 开发维修大数据平台（预测性保养提醒）

2.管理制度优化

2.1 执行驾驶员能力矩阵管理（不同车型分级授权）

2.2 推行"三检四定"机制（出车前/行驶中/返场后检查）

2.3 建立事故溯源追责制度（黑匣子数据解析）

3.保险方案设计要点

3.1 扩展自然灾害责任（包含滑坡/泥石流等地质风险）

3.2 附加车载设备特别条款（执法记录仪等专用设备）

3.3 设置分时保障方案（非勤务时段特别约定）

4.应急响应机制

4.1 搭建区域性救援网络（50 公里半径协作单位）

4.2配置应急物资包（包含破窗器、应急电源等）

4.3 开展季度应急演练（多场景桌面推演）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六、供应商服务网点分布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经营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玉树中心支公司	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西杭街道格萨都巷32号	更尕旦周	13897569888
2	称多支公司	青海省玉树州称多县称文镇上庄村1层	谢措毛	18897270002
3	杂多支公司	青海省玉树州杂多县新城区	存文松毛	19749768898
4	囊谦支公司	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水利局旁商铺3-6号房屋	才生忠尕	13060468683
5	曲麻莱支公司	青海省玉树州曲麻莱县约改镇德勒社区长江路	李涛	17697365553
6	治多支公司	青海省玉树州治多县治渠街1楼	衣存龙	18997132563

附：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1、玉树中心支公司营业执照、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00310831010D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 责 人　更尕旦周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68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场所　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西杭街道格萨都然巷32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0年11月29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西杭街道格萨都然巷32号

机构编码：0000176327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　2022 年 01 月 04 日

№ 00101948

2、称多支公司营业执照、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23MADX8XGE08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称多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负 责 人　谢措毛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1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玉树州称多县称文镇上庄村1层房屋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001019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称多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保险；养殖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24年08月26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称文镇上庄村1层房屋
机构编码：000017632723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玉树监管分局　2024年08月29日

№ 00101967

3、杂多支公司营业执照、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22MAC60CQ96Q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杂多支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存文松毛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玉树州杂多县新城区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杂多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22年08月10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杂多县新城区1楼1房屋（房间号）
机构编码：00001763272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　　2022 年 08 月 23 日

№ 00101962

4、囊谦支公司营业执照、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25MA759A713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才生忠尕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水利局旁商铺 3-6 号房屋

登记机关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9年01月14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水利局旁商铺3-6号房屋
机构编码：000017632725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　2022 年 01 月 04 日

№ 00101949

5、曲麻莱支公司营业执照、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26MADX4XDQ85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麻莱支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负 责 人　李涛
成立日期　2024 年 09 月 03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玉树州曲麻莱县约改镇德勒社区长江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00101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麻莱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保险；养殖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24年08月26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约改镇德勒社区长江路一层
机构编码：000017632726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玉树监管分局　　2024 年 08 月 29 日

№ 00101966

6、治多支公司营业执照、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24MAC427C413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治多支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衣存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玉树州治多县治渠街 1 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治多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22年08月10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治渠街1楼1房屋（房间号）
机构编码：000017632724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　2022 年 08 月 23 日
№ 0010156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1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简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玉树中心支公司简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隶属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下辖县级支公司5家（囊谦支公司、杂多支公司、治多支公司、称多支公司、曲麻莱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现有编制人员19人（其中公司经理6名，销售人员8人，查勘员4名，综合管理内勤2名，柜面1名），其中代理人86人。中国平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本着“专业创造价值”的服务理念，秉承“以客户为导向、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努力开拓市场，诚信展业、合规经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销售端坚守合规底线，实现平稳发展，保费收入5343.66万元，其中车险业务保费达成2410.4万元；非车险业务达成2397.31万。

一、分支机构建设

为满足玉树州各县区对保险的需求，做好全州保险消费者服务工作，目前中心支公司及分支机构覆盖全州一市五县。分别于2010年成立玉树支公司、2019年成立囊谦支公司、2022年成立杂多支公司和治多支公司、2024年成立称多支公司和曲麻莱支公司。2021年因业务发展需要，玉树支公司升级为玉树中心支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全辖各项保险服务水平。

二、业务承保情况

车、财、意、农保费结构和赔付数据简报

（一）市场份额

年月	主体	整体	机动车辆保险
2021	平安财险	3145.46	2367.34
	市场	26025.94	5740.75
	份额	12.1%	41.2%
2022	平安财险	3484.94	2601.32
	市场	28676.72	6208.69
	份额	12.2%	41.9%
2023	平安财险	4154.72	3358.93
	市场	30455.64	7868.55
	份额	13.6%	42.7%
2024	平安财险	3520.15	2635.18
	市场	39433.22	6135.68
	份额	8.93%	42.95%
2025	平安财险	5343.66	2410.40
	市场	40173.66	5809.14
	份额	13.30%	41.49%

（二）车险

2021年车险保费收入2367.34万，其中交强险保费达成1754.44万，商业险保费达成612.90万。

赔付金额：437.27万。

2022年车险保费收入2601.32万，其中交强险保费达成1660.40万，商业险保费达成940.92万。

赔付金额：545.37万。

2023年车险保费收入3358.93万，其中交强险保费达成2041.1万，商业险保费达成1317.8万。

赔付金额：892.56万。

2024年车险保费收入2005.2万，其中交强险保费达成2004.49万，商业险保费达成628.68万。

赔付金额：1698.32万。

2025年车险保费收入2410.4万，其中交强险保费达成2004.49万，商业险保费达成405，91万。

赔付金额：2503.4万。

（三）财产险

2021年财产险保费达成521.47万

无赔付。

2022年财产险保费达成605.33万

赔付金额：9.53万。

2023年财产险保费达成430.7万

赔付金额：122.82万。

2024年财产险保费达成492.17万

赔付金额：1502.66万。

2025年财产险保费达成2397.31万

赔付金额：2155.00万。

（四）意健险

2021年意健险保费达成256.67万（其中老年人意外险承保保费44.65万）

赔付金额：5.42。

2022年意健险保费达成278.58万（其中老年人意外险承保保费17.46万）

赔付金额：102.48。

2023年意健险保费达成365.3万（其中老年人意外险承保保费46.4万）

赔付金额：97.59。

2024年意健险保费达成392.81万（其中老年人意外险承保保费48.18万）

赔付金额：195.18万。

2025年意健险保费达成535.95万（其中老年人意外险承保保费37万）

赔付金额：347.15万。

（五）农险

2023至2024年农险承保理赔情况

产品名称	投保户数	保费收入（元）	赔款支出（万元）
平安产险青海省玉树州曲麻莱县地方财政补贴性选育能繁母牦牛养殖保险	180	67500	48000

平安产险青海省玉树州曲麻莱县地方财政补贴性选育种公牦牛养殖保险	220	82500	
平安产险青海省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	3500	420000	
平安产险青海省玉树州曲麻莱县地方财政补贴性扎什加种羊养殖保险	850	40800	
平安产险青海省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	84	10080	
合计	4834	620880	48000

三、代扣代缴车船税缴纳情况

2021年玉树整体缴纳代扣代缴车船税金额：1133.09万元，（其中玉树907.45万、囊谦225.64万）。

2022年玉树整体缴纳代扣代缴车船税金额：1094.83万元，（其中玉树790.52万、囊谦304.31万）。

2023年玉树整体缴纳代扣代缴车船税金额：1327.32万元，（其中玉树847.81万、囊谦333.02万、杂多146.49万）。

2024年玉树整体缴纳代扣代缴车船税金额：1255.07万元，（其中玉树669.24万、囊谦287.27万、杂多298.56万）。

2025年玉树整体缴纳代扣代缴车船税金额：1100.29万元，（其中玉树654.36万、囊谦196.90万、杂多249.03万）。

四、乡村振兴帮扶

（一）助力脱贫攻坚

2017年，我公司为助力我州精准扶贫工作，变“输血”为“造血”，我司在全州一市五县、4个街道办、11个乡镇、33个乡，258个村（牧）委会，55个社区中吸收高中及以上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工作岗位并按职级及业务达成发放薪酬。让贫困人员了解工作内容，清晰收入来源，确立脱贫信心。助推玉树脱贫攻坚。2018年荣获全州“2017年脱贫攻坚先进单位”称号；2021年荣获“2020-2021年度州级精神文明单位”称号。

（二）乡风文明100

2022年，我公司将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在监管部门和分公司指导和帮助下，落实好乡村振兴“十大工程”为主的民生实事，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全面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工作，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依托乡风文明100行动夯实双基共建平台，持续探索助力产业发展的新路径，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积极响应分公司落地要求，结合平安产险总部"乡风文明100行动"方案以及“振兴保项目”开展，深入乡村调研，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在玉树落地实施，在玉树州杂多县昂赛乡苏绕村开展试点，通过党建引领，共同打造党建基地、致富基地，用保险能力、科技能力，为乡村振兴贡献积极力量。

（三）“扶贫公益 平安相伴”公益捐赠

平安产险青海分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携手深圳市幸福家家庭研究院开展了“关爱玉树孤儿、助力健康成长”主题种子师资培养启动及爱心文具公益捐赠活动。

2019年9月26日，平安产险青海分公司玉树支公司在玉树州八一孤儿学校举行“关爱玉树孤儿点亮读书心愿”公益捐赠活动。并向玉树州八一孤儿学校的学生们送上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的节日祝福，并向

孩子们送了价值6万元的爱心书籍和生活用品。21年10月，平安产险青海分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携手深圳市幸福家家庭研究院开展了“关爱玉树孤儿、助力健康成长”主题种子师资培养启动及爱心文具公益捐赠活动。

为庆祝第37个教师节，2021年 9月10日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到玉树藏族自治州民族中学，为170名教职员工捐赠了保额为3400万元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感谢老师们对教育事业的付出，向辛勤工作在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送上了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每一次的捐助和帮扶都是平安产险落实平安集团“创造价值、回馈社会”企业文化理念。平安产险青海分公司希望通过自己的绵薄之力，助力各个地区和特殊群体的防反贫工作，为更多需要帮助的群众送去平安。

未来，我司将继续坚守“金融为民”初心使命，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平安出行、反电诈宣传、非法集资宣传、物资捐赠等，通过乡风文明100、医疗下乡、助农协销、振兴保等活动，为平安出行、守护人民“钱袋子”、协农脱贫、助农发展等乡村振兴工作继续贡献平安力量。

五、履行使命：保险保障无微不至，防控疫情有的放矢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无数医务人员、公安干警、媒体记者等冲锋在前，他们舍小家顾大家。“你”在前线抗击疫情，“我”在后方为你保驾护航，为此总公司推出保险保障方案。

2月2日至2月29日期间，在平安好车主APP上线“E生平安疾病守护金传染病保障特别版”专属产品，并进行免费送，面向广大人民群众赠送10万份，每份保额10万元。

为我州各单位赠送“E生平安 疾病守护金传染病保障特别版”，对在我司已承保团意客户的玉树州公安局、玉树市公安局、玉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囊谦县公安局免费扩展了两个月的“平安法定传染病事故保险”每人保额为10万元。提供风险保障为1021万元，其他四县公安一线干警及玉树州交警支队赠送“E生平安 疾病守护金传染病保障特别版”，提供风险保障4810万元；为防止因疫情返贫，为我州一市五县2444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赠送“E生平安 疾病守护金传染病保障特别版”，提供风险保障24447万元；为玉树市结古环卫有限公司赠送“E生平安 疾病守护金传染病保障特别版”，提供风险保障6870万元；为玉树市公交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赠送“E生平安 疾病守护金传染病保障特别版”，提供风险保障500万元；为玉树市客运集团总公司玉树汽车站赠送“E生平安 疾病守护金传染病保障特别版”，提供风险保障430万元；为玉树市公交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赠送“E生平安 疾病守护金传染病保障特别版”，提供风险保障500万元；为玉树州玉农汽车修配公司雪峰出租车分公司及玉树市民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三江源出租车经营分公司赠送“E生平安 疾病守护金传染病保障特别版”，提供风险保障4000万元；为我州50名一线媒体记者赠送“E生平安 疾病守护金传染病保障特别版”，提供风险保障500万元；为玉树市城市综合执法行政局65名一线工作人员赠送“E生平安 疾病守护金传染病保障特别版”，提供风险保障650万元。为621名一线养路人员赠送“E生平安 疾病守护金传染病保障特别版”。为全州护林员、草原管理员、生态管护员17954名一线工作人员赠送“E生平安 疾病守护金传染病保障特别版”，因人员众多，分散较广无法及时领取，目前正在逐一领取中预计提供风险保障179540万元。

此外，平安产险“益行关爱”公益平台向全国各地参与疫情抗击的志愿者每人提供10万元的保障金，电力一线作业人员等无偿提供专属保障。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附件1：玉树中心支公司年鉴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保费达成	赔款支出	税务缴纳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	2010年11月29日	更尕旦周	2020年保费收入2448万	2020年赔付703.02万	2020年上税986.8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2021年保费收入2370万	2021年赔付525.81万	2021年上税907.45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2022年保费收入2606.8万	2022年赔付838.37万	2022年上税790.52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2023年保费收入2803.8万	2023年赔付1347.32万	2023年上税847.81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2024年截至10月31日保费收入1647.5万	2024年截至09月赔付1367.51万	2024年上税669.24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2019年1月14日	史生昕	2020年保费收入565.7万	2020年赔付23.25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2019年9月13日	昂文求布	2021年保费收入775.4万	2021年赔付87万	2021年上税225.64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谢措毛	2022年保费收入878.5万	2022年赔付178.40万	2022年上税304.31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2023年保费收入751.1万	2023年赔付423.19万	2023年上税333.01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2024年7月19日	石彬杰	2024年截至10月31日保费收入419.2万	2024年截至09月赔付262.67万	2024年上税287.27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杂多支公司	2022年8月10日	存文松毛	2023年保费收入513.8万	2023年赔付421万	2023年上税146.49万
			2024年截至10月31日保费收入445.9万	2024年截至09月赔付0.38万	2024年上税298.56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治多支公司	2022年8月10日	吾金曲措	2023年保费收入86.2万	2023年赔付12.87万	
			2024年截至10月31日保费收入140.6万	2024年截至09月赔付0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称多支公司	2024年8月26日	谢措毛	2024年截至10月31日保费收入51.7万	2024年截至09月赔付0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麻莱支公司	2024年8月26日	李涛	2024年截至10月31日保费收入9.1万	2024年截至09月赔付0万	

附件2：机构营业执照、许可证、职场门面照片、地址

玉树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00310831010D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 责 人　更尕旦周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0日至2068年10月19日
营业场所　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西杭街道格萨都然巷3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0年11月29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西杭街道格萨都然巷32号
机构编码：0000176327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　2022年01月04日

№ 00101948

地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位于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西杭街道格萨都然巷32号

囊谦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25MA759A713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才生忠尕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水利局旁商铺 3-6 号房屋

登记机关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9年01月14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水利局旁商铺3-6号房屋
机构编码：000017632725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　2022 年 01 月 04 日

№ 00101949

地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位于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水利局旁商铺3-6号房屋

杂多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22MAC60CQ98Q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杂多支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存文松毛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玉树州杂多县新城区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杂多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22年08月10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杂多县新城区1楼1房屋（房间号）
机构编码：00001763272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　2022年08月28日
No 00101962

地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杂多支公司位于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杂多县新城区3楼1房屋

治多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24MAC427C413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治多支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衣存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玉树州治多县治渠街 1 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治多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22年08月10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治渠街1楼1房屋（房间号）
机构编码：000017632724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　　2022 年 08 月 23 日

№ 0310963

地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治多支公司位于青海省玉树藏族州治多县治渠街1楼1房屋

称多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23MADX8X5D08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称多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负 责 人　谢措毛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4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玉树州称多县称文镇上庄村1层房屋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001019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称多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保险；养殖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24年08月26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称文镇上庄村1层房屋
机构编码：000017632723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玉树监管分局　2024年08月29日

No 00101967

地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称多支公司位于青海省玉树藏族州称多县称文镇上庄村1层房屋

曲麻莱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26MADX4XDQ85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麻莱支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负 责 人　李涛
成立日期　2024 年 09 月 03 日
住　　所　青海省玉树州曲麻莱县约改镇德勒社区长江路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州分公司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00101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麻莱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保险；养殖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24年08月26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约改镇德勒社区长江路一层
机构编码：000017632726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玉树监管分局　2024 年 08 月 29 日

№ 00101966

地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麻莱支公司位于青海省玉树藏族州曲麻莱县约改镇德勒社区长江路一层

附件3：捐赠活动照片剪影

中国平安
PING AN
赠：玉树州八一孤儿学校
价值6万元 爱心书籍及生活用品
爱心助学
让世界充满爱

邹建刚

中国平安
PING AN
金融·科技
情系孤儿
爱洒高原
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玉树州八一孤儿学校
二〇一九年九月

成就每个学生的幸福人生
平安产险青海分公司“关爱玉树孤儿 点亮读书心愿”玉树州八一孤儿学校公益捐赠活动

玉树州民族中学第37个教师节表彰大会
赓续百年初心 担当教育使命
中国平安 PING AN
金融·科技
赠：玉树藏族自治州民族中学全体教职员工
保额：3400万元
捐赠方：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

玉树州民族中学第37个教师节表彰大会
赓续百年初心 担当教育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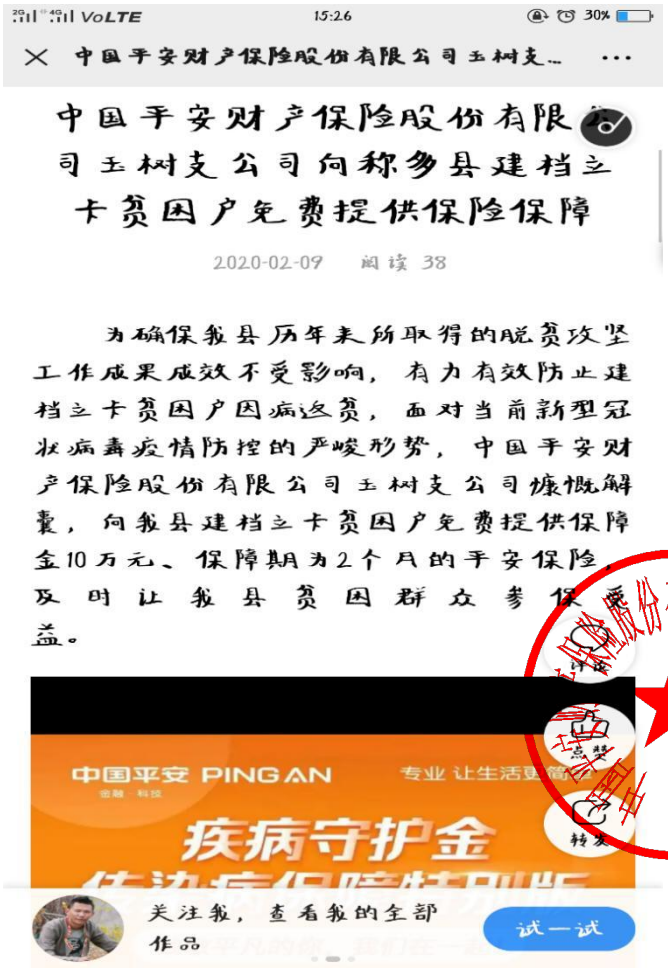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向称多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提供保险保障
2020-02-09 阅读 38
为确保我县历年来所取得的脱贫攻坚工作成果成效不受影响，有力有效防止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病返贫，面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慷慨解囊，向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提供保障金10万元、保障期为2个月的平安保险，及时让我县贫困群众参保受益。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让生活更
疾病守护金
关注我，查看我的全部作品
试一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
疫情就是命令，疫情防控作为
首要政治任务，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参与全民战役，
脱贫攻坚成效及疫情防控工作尽力。
朋友们都在用美篇App
立即体验

中国联通 09:25 49%
治多县精准扶贫群(82)
仁增多杰（治渠乡）
治渠乡平安保险正在完成中，预计后天能够准确上报人数。
星期四 21:06
仁增多杰（治渠乡）
@治多县扶贫韩德青 后天上报晚吗？还是今天就上报目前已经上保的人数？
多彩乡 看着吉
@治多县扶贫韩德青 数字无法确定 因为昨天没有说截止日期
陈来塔新（加吉镇）
目前正在陆续报名，现在的数字还会有变动。报吗？还是等几天
尕玛杰
截止今天下午6点，立新乡完成参保61人

简　报

第 4 期

治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0 年 2 月 8 日

治多县开展贫困户平安保险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参保工作

2 月 5 日，为做好贫困户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工作，根据州扶贫局安排，治多县及时开展贫困户新型冠状病毒防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E 生平安·疾病守护金”保险参保工作。通过工作推进，切实提高了贫困户应对疫情的抗风险能力，为贫困户不因病返贫提供了保障。

在工作任务下发的第一时间，治多县及时研究部署工作

曲麻莱县扶贫开发局

简　报

2020 年 2 月 8 日　　第（7）期　　签发：扎西巴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为我县贫困群众免费投保

疫情当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职责，力行企业担当，为我县贫困人口免费提供传染病保障意外险，该险覆盖诸如正在肆虐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多种法定传染病，不区分行业和职业类别，新生儿大于 28 天及 65 周岁以下人口皆可参保，免费提供 10 万元“抗疫”保障金，此外，注册简捷方便，足不出户即可完成自主注册和提交。

在州、县扶贫部门的宣传引导和各乡镇的大力配合下，我县共 712 个贫困人口参保，全民抗“疫”、大敌当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贫困人口的坚实后盾，抗“疫”的同时，有力防止了因各类传染病造成的返贫现象，助力脱贫。众志成城、举国一心，相信我们的伟大祖国战胜

关于转发《一线医护人员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平安保险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卫健局、委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青海分公司《一线医护人员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平安保险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积极宣传，确保一线干部职工利益。

业务咨询及理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

联 系 人: 更尕旦周。

联系电话: 15597600000/13897569888

附件:《一线医护人员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平安保险方案》

玉树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序号
1	玉树州直机关保留公务用车2023年车辆定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023年-2024年	1
2	玉树州州直机关单位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2025年-2027年	2
3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026年	3
4	囊谦县公安局	2023年-2026年	4
5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2026年	5
6	国家税务总局囊谦县税务局	2025年-2026年	6
7	中国共产党囊谦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025年	7
8	囊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囊谦县综合执法大队）	2024年-2025年	8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1、玉树州直机关保留公务用车2023年车辆定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本项目要求以青海分公司进行投标，承保机构为玉树中心支公司

入围结果通知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玉政采框架（服务）2023-002-2号征集文件中的玉树州直机关保留公务用车2023年车辆定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三次）-标项1，确定你公司入围，入围价格为20%，大写:2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代理机构联系人：柳春梅

电话：0976-8826638

邮箱：yszzczx@163.com

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18日

玉树州直机关保留公务用车2023年车辆定点保险服务

框架协议（格式）

协议签项目名称： 玉树州直机关保留公务用车2023年车辆定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 632799-2023110

征集人（甲方）： 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玉树市扎西大道北段14号(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18697157770

入围供应商（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金座美仑B座第五层

联系方式： 155976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就玉树州直机关保留公务用车2023年车辆定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事项

采购需求

玉树州直机关保留公务用车2023年车辆定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三次），是指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玉树州直机关保留公务用车2023年车辆定点保险服务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由玉树州直机关保留公务用车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进行购买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活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具体服务内容及构成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公务用车保险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1.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3. 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第三条 协议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优惠率	说明
1	玉树州直机关保留公务用车2023年车辆定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三次）	1项	20%	无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一）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二）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五条 服务对象范围

适用此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玉树州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_。

第六条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玉树州 _。

第七条 保险费的计算

本项目以固定优惠率（20%）报价，优惠率指的是供应商在商业保险费的基础上给予的优惠率，即折让后的价格=原价格*（1-优惠率）。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在本项目范围内供应商的最终商业保险费计算方式为：最终商业保险费价格=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1-优惠率）。

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各供应商一致收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定点保险公司玉树地区车险标准保费如在有效期内发生变动，凡在标准保费变动后投保的车辆，按新的标准保费计算实缴保费，但保费优惠率不变。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支付方式：由服务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支付。

（二）时间和条件：保险费用由服务对象按具体车辆保险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付款条件与成交保险公司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支付。

第九条 服务对象采购合同文本

由服务对象通过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某入围供应商为指定车辆的保险服务提供方后，双方应先按《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签订车辆保险采购意向合同。正式车辆保险合同应由入围供应商通过其公司车险系统平台生成的固定合同文本与服务对象签订。

第十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框架协议保险服务的有效期：自本期框架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在此期间，服务对象新购、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需要投保的公务用车，在购买车辆保险时，必须选择一家本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投保（保险尚未到期的车辆，在保险到期续保时必须选择一家本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投保）。

第十一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协议依据

（一）政府采购征集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

（三）入围通知书。

第十九条 协议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协议书；

（三）入围通知书；

（四）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_份，甲方_份，乙方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玉树市扎西大道北巷14号(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梅柳

电话：18697157776

传真：-

邮政编码：815000

协议签订地点：玉树州

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illegible]路130号金[illegible]座B座第[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吉文忠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电话：15597600000

传真：

协议签订地点：玉树州

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3日

2、玉树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5-26年保险服务合同

玉树州州直机关单位

2025-2026年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YSZZJGBX-2023-2

甲方（投保人）：玉树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

甲方：玉树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按照玉树州政府采购中心对州直机关2025-2026年车辆维修框架协议采购中标公告，玉树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将州直机关保留车辆可以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投保，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树州州直机关保留车辆2025-2026年保险费用。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 保险险种

1、2025-2026年州直机关保留车辆保险必保险种为：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赔偿限额：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8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8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000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100元。

2、2025-2026年州直机关保留车辆保险选择性投保险种为：

（1）非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

保险金额：按车辆实际价确定保险金额。

（2）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赔偿限额：按约定确定保险金额，人民币 50-100 万元。

（3）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赔偿限额：按约定确定保险金额，每座人民币 5-50 万元。

（4）车身划痕损失险条款

根据车辆实际情况选择投保 2000 元或 20000 元赔偿限额。

（二）保险费率

1、交强险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上一保险期限内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车辆，享受约定的优惠；

2、商业保险部分，在车险标准保费的基础上，给予甲方连续三年未发生赔款的车辆 0.6 优惠系数，连续两年未发生赔款的车辆 0.7 优惠系数，连续一年未发生赔款的车辆 0.8 优惠系数，新车及上年发生一次赔款的车辆 1 优惠系数；

3、机动车各险种的标准保费、优惠后实交保险费应在保单中明确列出；

4、乙方现行执行的机动车保险条款和费率表作为本合同的主要组件，并有义务告知甲方保费计算方法；

5、如国家调整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费率，则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新的条款和费率执行。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及乙方与被保险单位签订的保险单均以人民币结算。

2、乙方根据通知，应及时上门与被保险单位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并凭相关保险单据与被保险单位直接结算。

3、甲方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保险单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5类承保险种，如不符合，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五、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

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1、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3、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4、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5、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6、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八、增值税条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满足下述付款条件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将货款一次性/分期付款支付给甲方。

(1)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交付及服务提供，且相应交付物经验收合格；

(2)收到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但不限于虚假发票、鸳鸯发票、发票开出后注销发票)，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

(1)要求甲方将虚假发票立即更换为合法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有权拒绝向甲方支付未付款项；

(3)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并将甲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后续不予合作；

(4)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

(5)向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举报甲方违法违规行为。

3、甲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必须到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 甲方同时向乙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乙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甲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与甲方采购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甲方不应再额外向乙方收取增值税费用。

(4) 甲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甲方开具并提交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乙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5) 甲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6) 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乙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乙方的，甲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乙方顺利获得抵扣凭证，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7)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乙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8)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乙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甲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甲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条款中任意一条，则相关违约责任应按照合同正文中违约责任条款部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投保人声明条款

双方兹声明：投保人已收到保险人送达的条款，保险人已对本协议内容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特别就协议及条款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做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

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玉树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

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1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地址：	地址：玉树市格萨都然巷 32 号
邮编：	邮编：815099
联系人：	联系人：吾金曲措
电话：	电话：0976-8814442
传真：	传真：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西宁市城东支行
账号：	账号：2806000319000327207
税号：	税号：916300009265923020

玉树州州直机关单位

2026-2027 年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CMP CORE-202601-284108

甲方（投保人）： 玉树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保险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

甲方：玉树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按照玉树州政府采购中心对州直机关2026-2027年车辆维修框架协议采购中标公告，玉树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将州直机关保留车辆可以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投保，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树州州直机关保留车辆2026-2027年保险费用。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 保险险种

1、2026-2027年州直机关保留车辆保险必保险种为：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赔偿限额：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8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8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000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100元。

2、2026-2027年州直机关保留车辆保险选择性投保险种为：

（1）非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

保险金额：按车辆实际价确定保险金额。

（2）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赔偿限额：按约定确定保险金额，人民币 50-100 万元。

（3）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赔偿限额：按约定确定保险金额，每座人民币 5-50 万元。

（4）车身划痕损失险条款

根据车辆实际情况选择投保 2000 元或 20000 元赔偿限额。

（二）保险费率

1、交强险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上一保险期限内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车辆，享受约定的优惠；

2、商业保险部分，在车险标准保费的基础上，给予甲方连续三年未发生赔款的车辆 0.6 优惠系数，连续两年未发生赔款的车辆 0.7 优惠系数，连续一年未发生赔款的车辆 0.8 优惠系数，新车及上年发生一次赔款的车辆 1 优惠系数；

3、机动车各险种的标准保费、优惠后实交保险费应在保单中明确列出；

4、乙方现行执行的机动车保险条款和费率表作为本合同的主要组件，并有义务告知甲方保费计算方法；

5、如国家调整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费率，则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新的条款和费率执行。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及乙方与被保险单位签订的保险单均以人民币结算。

2、乙方根据通知，应及时上门与被保险单位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并凭相关保险单据与被保险单位直接结算。

3、甲方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保险单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5类承保险种，如不符合，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五、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

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1、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3、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4、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5、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6、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八、增值税条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满足下述付款条件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将货款一次性/分期付款支付给甲方。

(1)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交付及服务提供，且相应交付物经验收合格；

(2)收到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但不限于虚假发票、鸳鸯发票、发票开出后注销发票)，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

(1)要求甲方将虚假发票立即更换为合法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有权拒绝向甲方支付未付款项；

(3)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并将甲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后续不予合作；

(4)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

(5)向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举报甲方违法违规行为。

3、甲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必须到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甲方同时向乙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乙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甲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与甲方采购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甲方不应再额外向乙方收取增值税费用。

(4)甲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甲方开具并提交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乙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5)甲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6)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乙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乙方的，甲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乙方顺利获得抵扣凭证，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7)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乙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8)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乙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甲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甲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条款中任意一条，则相关违约责任应按照合同正文中违约责任条款部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投保人声明条款

双方兹声明：投保人已收到保险人送达的条款，保险人已对本协议内容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特别就协议及条款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做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

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玉树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经双方签字，并加

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2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2

地址：玉树市格萨都然巷32号

邮编：815099

联系人：江央落周

电话：0976-8814446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西宁市城东支行

账号：2806000319000327207

税号：916300009265923020

3、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保单）

本项目要求以囊谦支公司投保，承保机构为玉树中心支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IC6300250913376639477198
保单验真码：GYr1WTeMdVWghmJQUx
企业宝绑单码： hmJQUx
保险单号：127230139033514015124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被保险人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MB1412875L
地 址 联系电话 185****557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A-*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GW4C20B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WFF7A665J089890
厂牌型号 哈弗CC2030CY20B越野乘用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1.967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5-09-12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
保险费合计:RMB950.00元（不含税保费:896.23元，税额:53.77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17.92元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9 月 13 日 00:00 时起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27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MB1412875L
当年应缴 （￥ 12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元整 （￥ 12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 开具税务机关 ——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相关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尊敬的客户，您在初始投保时未提供准确车牌信息，为便于向您提供后续服务，承保后我可能获取准确车牌信息，我司承保系统会自动完成保单新车补牌批改；您也可登录WWW.PINGAN.COM/PICC/GA1或通过平安好车主APP自行完成保单新车加牌批改。 5）车船税打印码：3P61C02025091214485332982I。 6）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车辆保险的实际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渠道费用：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5511
代理人: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6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6时 打印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6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水利局旁商铺
邮政编码： 815099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核保： admin 制单： SHIBINJIE103 经办：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zb0)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验单专用章”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IC6300250913376637994197
保单验真码：BHwLCJjiKAeBbbBUJFN
企业宝绑单码： bBUJFN
保险单号：127230139033514015122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被保险人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MB1412875L
地 址 联系电话 185****557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A-*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GW4C20B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WFF7A68SJ089891
厂牌型号 哈弗CC2030CY20B越野乘用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1.967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5-09-12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
保险费合计:RMB950.00元（不含税保费:896.23元，税额:53.77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17.92元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9 月 13 日 00:00 时起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27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MB1412875L
当年应缴 （￥ 12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元整 （￥ 12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 开具税务机关 ——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相关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尊敬的客户，您在初始投保时未提供准确车牌信息，为便于向您提供后续服务，承保后我可能获取准确车牌信息，我司承保系统会自动完成保单新车补牌批改；您也可登录WWW.PINGAN.COM/PICC/GA1或通过平安好车主APP自行完成保单新车加牌批改。 5）车船税打印码：3P61C02025091214485332821。 6）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车辆保险的实际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渠道费用：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5511
代理人: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6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6时 打印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6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水利局旁商铺
邮政编码： 815099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核保： admin 制单： SHIBINJIE103 经办：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zb0)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验单专用章”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IC6300250910176637941263103
保单验真码：JhldcdLQnoumTWABRTWt
企业宝绑单码： ABRTWt
保险单号：127230139033514015123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被保险人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MB1412875L
地 址 联系电话 185****557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A-*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GW4C20B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WFF7A65XSJ089889
厂牌型号 哈弗CC2030CY20B越野乘用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1.967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5-09-12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
保险费合计:RMB950.00元（不含税保费:896.23元，税额:53.77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17.92元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9 月 13 日 00:00 时起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27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MB1412875L
当年应缴 （￥ 12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元整 （￥ 12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 开具税务机关 ——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相关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尊敬的客户，您在初始投保时未提供准确车牌信息，为便于向您提供后续服务，承保后我可能获取准确车牌信息，我司承保系统会自动完成保单新车补牌批改；您也可登录WWW.PINGAN.COM/PICC/GA1或通过平安好车主APP自行完成保单新车加牌批改。 5）车船税打印码：3P61C02025091214485336282I。 6）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车辆保险的实际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渠道费用：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5511
代理人: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6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6时 打印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7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水利局旁商铺
邮政编码： 815099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核保： admin 制单： SHIBINJIE103 经办：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zb0)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验单专用章”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O1PAIC6300250913376637942S5
保单验真码： JCBUiLjCvWndyAbvyA
企业宝绑单码： yAbvyA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保险单号：127230139033514015121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发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被保险人信息 正式名称：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1632725MB1412875L
单位性质： —— 联系人： 石彬杰 联系电话： 185****5577
通讯地址： 电话号机：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A-* 发动机号码 GW4C20B 车架号 LGWFF7A68SJ089891
核定载客 5 人 初登日期 2025-09-12 厂牌型号 哈弗CC2030CY20B越野乘用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9月13日00:00时起至2026年9月12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201800.00元	2298.33	—	2298.33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553.4	—	553.40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50000.00元	50.37	—	50.37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 x5万元/座	122.94	—	122.94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共享保额	37.49	—	37.49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司机）	共享保额	2.87	—	2.87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客）	共享保额	7.19	—	7.19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车辆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3072.59元（不含税保费:2898.67元，税额:173.92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玖拾贰元伍角玖分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相关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尊敬的客户，您在初始投保时未提供准确车牌信息，为便于向您提供后续服务，承保后我可能获取准确车牌信息，我司承保系统会自动完成保单新车补牌批改；您也可登录WWW.PINGAN.COM/PICC/GA1或通过平安好车主APP自行完成保单新车加牌批改。 5）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拖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援救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 6）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5511

代理人: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6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6时 打印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7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的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水利局旁商铺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核保： admin 2025年9月12日 制单： SHIBINJIE103 2025年9月12日 经办：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zb0)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验单专用章”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2A1C63002804101509561796383 9

保单验真码：kDqTqCx_hWRrJMWqb

企业宝缴单码：JMWqb

保险单号：127230139033296086583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被保险人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MB1412875L				
地　址				联系电话	189****7666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06969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P034933	识别代码(车架号)	LVGEU76A7RG038443	
	厂牌型号	丰田GTM6501HR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1.997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4-12-12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30%

保险费合计:RMB749.00元（不含税保费:706.60元，税额:42.4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玖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14.13元

保险期间自 2026 年 4 月 7 日 00:00 时起至 2027 年 4 月 6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035.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MB1412875L
	当年应缴	（￥36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元整		（￥36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	开具税务机关	----------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加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cn、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账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前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车船税打印码：3PA1C6300006202601011526130367 42。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6.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5511

代理机构简单销售人员姓名：更桑江措　　执业证号码：2101276300008000202401520 2

代理人: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流水号：A2027040000151605566

收费确认时间：2026年4月2日10:06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6年4月2日10:06时　　打印时间:2026年4月2日10:06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风险表现、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永利局劳商铺

邮政编码：　815099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6年4月1日

核保：　admin　　制单：　6199296　　经办：　更桑江措

2026年4月2日　　2026年4月1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x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真伪查询”栏目，输入保单号和验证码，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1C6300250901176637941 00

保单验真码：ZlbUtucD1tUnqnnNyr

企业宝缴单码：　qnnNyr

保险单号：127230139031540151 20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1632725MB1412875L	
	单位性质：　---	联系人：　石彬杰	联系电话：　185****5577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A-*	发动机号码	GWC208	车架号	LGWFT16G5J1089889
	核定载客	5 人	初登日期	2025-09-12	厂牌型号	哈弗CB20GW2308超野乘用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9月13日00:00时起至2026年9月12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201800.00元	2298.33	—	2298.33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553.4	—	553.40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50000.00元	50.37	—	50.37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 x5万元/座	122.94	—	122.94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共享保额	37.49	—	37.49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司机）	共享保额	2.87	—	2.87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客）	共享保额	7.19	—	7.19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3072.59元（不含税保费:2898.67元，税额:173.92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柒拾贰元伍角玖分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加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cn、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账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前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尊敬的客户，您在初始投保时未提供准确车牌信息，为便于向您提供准确车牌信息，承保后我司如获取准确车牌信息，我司承保系统会自动完成保单新车和牌照改。您也可登录WWW.PINGAN.COM/PICC/ALL或通过平安好车主APP自行完成保单新车加牌批改。5）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牵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6）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5511

代理人: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6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6时　　打印时间：　2025年9月12日15:57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的重要事项。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永利局劳商铺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核保：　admin　2025年9月12日　　制单：　SHIBINJIE03　2025年9月12日　　经办:囊谦县城东营业部　2025年9月12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x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真伪查询”栏目，输入保单号和验证码，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1C6300250917766379392 5

保单验真码：　nWQeWEedYDWFrrufv

企业宝缴单码：　fvrufv

保险单号：127230139031540151 19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1632725MB1412875L	
	单位性质：　---	联系人：　石彬杰	联系电话：　185****5577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A-*	发动机号码	GWC208	车架号	LGWFT16G5J1089890
	核定载客	5 人	初登日期	2025-09-12	厂牌型号	哈弗CB20GW2308超野乘用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9月13日00:00时起至2026年9月12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201800.00元	2298.33	—	2298.33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553.4	—	553.40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50000.00元	50.37	—	50.37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 x5万元/座	122.94	—	122.94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共享保额	37.49	—	37.49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司机）	共享保额	2.87	—	2.87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客）	共享保额	7.19	—	7.19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3072.59元（不含税保费:2898.67元，税额:173.92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柒拾贰元伍角玖分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加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cn、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账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前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尊敬的客户，您在初始投保时未提供准确车牌信息，为便于向您提供准确车牌信息，承保后我司如获取准确车牌信息，我司承保系统会自动完成保单新车和牌照改。您也可登录WWW.PINGAN.COM/PICC/ALL或通过平安好车主APP自行完成保单新车加牌批改。5）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牵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6）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5511

代理人: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6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6时　　打印时间：　2025年9月12日15:57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的重要事项。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永利局劳商铺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核保：　admin　2025年9月12日　　制单：　SHIBINJIE03　2025年9月12日　　经办:囊谦县城东营业部　2025年9月12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x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真伪查询”栏目，输入保单号和验证码，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1C6300250911776637944 47

保单验真码：　gRghttUBBrgICwNBdX

企业宝缴单码：　CwNBdX

保险单号：127230139031538014 34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1632725MB1412875L	
	单位性质：　---	联系人：　石彬杰	联系电话：　185****5577	
	通讯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		电话号码：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06969	发动机号码	P034933	车架号	LVGEU76A7RG038443
	核定载客	7 人	初登日期	2024-12-12	厂牌型号	丰田GTM6501HR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9月13日00:00时起至2026年9月12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212970.00元	2325.45	—	2325.45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572.66	—	572.66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10000.00元	8.39	—	8.39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6座 x1万元/座	30.46	—	30.46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共享保额	33.7	—	33.7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司机）	共享保额	1.82	—	1.82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客）	共享保额	6.82	—	6.82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2979.30元（不含税保费:2810.66元，税额:168.64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柒拾玖元叁角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加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cn、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账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前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尊敬的客户，您在初始投保时未提供准确车牌信息，为便于向您提供准确车牌信息，承保后我司如获取准确车牌信息，我司承保系统会自动完成保单新车和牌照改。您也可登录WWW.PINGAN.COM/PICC/ALL或通过平安好车主APP自行完成保单新车加牌批改。5）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牵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6）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5511

代理人: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6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6时　　打印时间：　2025年9月12日15:57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的重要事项。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永利局劳商铺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核保：　李超　2025年9月12日　　制单：　　营业前台　2025年9月12日　　经办:囊谦县城东营业部　2025年9月12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x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真伪查询”栏目，输入保单号和验证码，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确认码：V0201PAIC6300250910176637941000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保单验真码：　ZIbUtucDltUnqnnNyr

企业宝绑单码：　qnnNyr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保险单号:1272301390315401512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1632725MB1412875L	
	单位性质：　---		联系人：　石彬杰		联系电话：　185****5577	
	通讯地址：				电话总机：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A-*	发动机号码	GW4C20B	车架号	LGWFF7A6XSJ089889
	核定载客	5 人	初登日期	2025-09-12	厂牌型号	哈弗CC2030CY20B越野乘用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9月13日00:00时起至2026年9月12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401800.00元	2298.33	—	2298.33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553.4	—	553.40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500000.00元	50.37	—	50.37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 *5万元/座	122.94	—	122.94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共享保额	37.49	—	37.49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司机）	共享保额	2.87	—	2.87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客）	共享保额	7.19	—	7.19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3072.59元（不含税保费:2898.67元，税额:173.92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柒拾贰元伍角玖分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尊敬的客户，您在初始投保时未提供准确车牌信息，为便于向您提供后续服务，承保后我司如获取准确车牌信息，我司承保系统会自动完成保单新车补牌批改；您也可登录WWW.PINGAN.COM/PIGAI或通过平安好车主APP自行完成保单新车加牌批改。 5）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搭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 6）无其它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5511

代理人: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6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6时　打印时间：2025年9月12日15:57时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水利局旁商铺　　邮政编码：　815099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5年9月12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　admin　2025年9月12日　　制单：　SHIBINJIE103　2025年9月12日　　经办:囊谦创展业务员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QINGHAI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4、囊谦县公安局（保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IC63002511101274917494

保单验真码：WDrdrpHtSKREfVGxGT

企业宝绑单码：fVGxGT

保险单号：127230039032075255O3

投保人：囊谦县公安局　　行驶证车主：囊谦县公安局

签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囊谦县公安局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632725MB1167435W		
	单位性质：---	联系人：先生	联系电话：155****1515		
	通讯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电话会员：0976-8******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0959警	发动机号码 CC1032QS20B	车架号 LGWDB6190LJ073430		
	核定载客 5 人	初登日期 2020-10-06	厂牌型号 长城CC1032QS20B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质量 480 千克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二吨以下货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11月10日13:00时起至2026年11月10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76579.80元	4736.78	—	4736.78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500000.00元	1377.33	—	1377.33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200000.00元	406.19	—	406.19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 ±20万元/座	989.87	—	989.87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7510.17元（不含税保费:7085.07元，税额:425.1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壹拾元壹角柒分			

特别约定：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均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账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才仁桑周 13309765199

代理人:才仁桑周

银行流水号：A2527040000136172361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11月10日12:11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11月10日12:11时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0日12:12时

重要提示：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后办理批改手续，并按照约定调整保险费。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苍32号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核保：admin 2025年11月10日　制单：2270001697 2025年11月10日　经办：西让措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xb0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真伪查询"验证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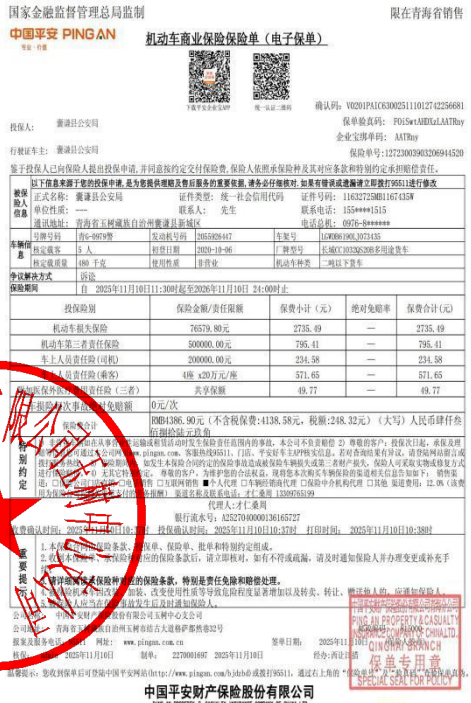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IC63002511101274256681

保单验真码：FOlSwtAHYLaLAATRuy

企业宝绑单码：AATRuy

保险单号：127230039032069445 20

投保人：囊谦县公安局　　行驶证车主：囊谦县公安局

签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囊谦县公安局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632725MB1167435W		
	单位性质：---	联系人：先生	联系电话：155****1515		
	通讯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电话会员：0976-8******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0959警	发动机号码 2055926447	车架号 LGWDB6190LJ073435		
	核定载客 5 人	初登日期 2020-10-06	厂牌型号 长城CC1032QS20B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质量 480 千克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二吨以下货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11月10日11:30时起至2026年11月10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76579.80元	2735.49	—	2735.49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500000.00元	795.41	—	795.41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200000.00元	234.58	—	234.58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 ±20万元/座	571.65	—	571.65
车辆损失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三者）	共享保额	49.77	—	49.77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4386.90元（不含税保费:4138.58元，税额:248.3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捌拾陆元玖角			

特别约定：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均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账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才仁桑周 13309765199

代理人:才仁桑周

银行流水号：A2527040000136165727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37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37时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38时

重要提示：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后办理批改手续，并按照约定调整保险费。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苍32号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核保：admin 2025年11月10日　制单：2270001697 2025年11月10日　经办：西让措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xb0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真伪查询"验证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IC63002511085274225542359

保单验真码：rVjFWOAYOreGXAFwCn

企业宝绑单码：XAFwCn

保险单号：127230039032069445 26

投保人：囊谦县公安局　　行驶证车主：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	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MB1167435W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联系电话	155****1515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0979警	机动车种类	二吨以下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205592644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WDB6190LJ073435				
	厂牌型号	长城CC1032QS20B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480.0千克	
	排量	1.967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0-10-06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30%

保险费合计:RMB840.00元（不含税保费:792.45元，税额:47.55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15.85元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1:30 时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3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15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MB1167435W	
	当年应缴	（￥0.00 元）	往年补缴	（￥0.00 元）	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均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账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车船税打印时，3PAIC6200251110103253710D9。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才仁桑周 13309765199

代理人:才仁桑周

银行流水号：A2527040000136165727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37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37时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38时

重要提示：**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公司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苍32号　邮政编码：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核保：admin 2025年11月10日　制单：2270001697 2025年11月10日　经办：西让措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xb0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真伪查询"验证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IC63002511085274917808433

保单验真码：InKwx1HtLQ1DrEJVYR

企业宝绑单码：rEjVYR

保险单号：127230039032075255O4

投保人：囊谦县公安局　　行驶证车主：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	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MB1167435W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联系电话	155****1515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0959警	机动车种类	二吨以下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CC1032QS20B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WDB6190LJ073440				
	厂牌型号	长城CC1032QS20B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480.0千克	
	排量	1.967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0-10-06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600.00元（不含税保费:566.04元，税额:33.96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11.32元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00 时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3: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15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MB1167435W	
	当年应缴	（￥0.00 元）	往年补缴	（￥0.00 元）	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均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账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车船税打印时，3PAIC6200251110103265370D9A。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才仁桑周 13309765199

代理人:才仁桑周

银行流水号：A2527040000136172361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11月10日12:11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11月10日12:11时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0日12:12时

重要提示：**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公司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苍32号　邮政编码：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核保：admin 2025年11月10日　制单：2270001697 2025年11月10日　经办：西让措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xb0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真伪查询"验证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1C630025111172742256267

保单验真码：nQePezAKenBBPAAcwr

企业宝绑单码：PAAcwr

保险单号：127230039032069445 17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的定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　囊谦县公安局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囊谦县公安局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632725MB1167435W	
	单位性质：---	联系人：先生	联系电话：155****1515	
	通讯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电话总机：0976-8******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0520警	发动机号码 SXC2193	车架号 LTA12H2P5J2009856	
	核定载客 5 人	初登日期 2020-07-14	厂牌型号 田野BQ1035SE3M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质量 480 千克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二吨以下货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11月10日11:30时起至2026年11月10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54471.40元	1021.58	—	1021.58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500000.00元	430.42	—	430.42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200000.00元	126.94	—	126.94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 x20万元/座	309.34	—	309.34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共享保额	26.93	—	26.93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1915.21元（不含税保费:1806.80元，税额:108.4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伍元贰角壹分			

特别约定：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 （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才仁桑周 13309765199

代理人：才仁桑周

银行流水号：A2527040000136165727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37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37时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38时

重要提示：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核保：　admin　2025年11月10日　　制单：　2270001697　2025年11月10日　　经办：西让旦措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xb0 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专用章”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IC630025111012742256043795

保单验真码：XrxIKatWSwDbMXTjdX

企业宝绑单码：　MXTjdX

保险单号：127230039032069445 28

投保人：　囊谦县公安局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	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MB1167435W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联系电话	155****1515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0520警	机动车种类	二吨以下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SXC2193	识别代码(车架号)	LTA12H2P5J2009856		
厂牌型号	田野BQ1035SE3M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480.0千克
排量	2.378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0-07-14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600.00元（不含税保费:566.04元，税额:33.96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11.32元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1:30 时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3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整备质量 1995.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MB1167435W

当年应缴（￥ 0.00 元）往年补缴（￥ 0.00 元）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车船税打印码：3PAICG2025111010332549704O。 5）无其它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6.0% （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才仁桑周 13309765199

代理人：才仁桑周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37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37时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38时

重要提示：**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核保：　admin　制单：　2270001697　经办：西让旦措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xb0 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专用章”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1C630024111170963306618

保单验真码：　UlTegyRBOXJgMnDCxw

企业宝绑单码：　MmDCxw

保险单号:127230039027020244666

投保人：　囊谦县公安局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公安局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的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囊谦县公安局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632725MB1167435W	
	单位性质：---	联系人：先生	联系电话：15597******	
	通讯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电话总机：0976-8******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0979警	发动机号码 2055926447	车架号 LGWDB6190LJ073435	
	核定载客 5 人	初登日期 2020-10-06	厂牌型号 长城CC1032S20B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质量 480 千克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二吨以下货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11月8日00:00时起至2025年11月7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94918.20元	2625.57	—	2625.57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500000.00元	717.76	—	717.76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200000.00元	211.68	—	211.68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 x20万元/座	515.85	—	515.85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共享保额	44.91	—	44.91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4115.77元（不含税保费:3882.80元，税额:232.97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伍元柒角柒分			

特别约定：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0.0% （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达礼 17725288503

代理人：达礼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11月7日15:08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11月7日15:08时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7日15:09时

重要提示：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4年11月7日

核保：　admin　2024年11月7日　　制单：　2270001697　2024年11月7日　　经办：西让旦措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xb0 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专用章”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IC630024111330963311283143

保单验真码：pkkFxxMrmrIbfRymJM

企业宝绑单码：　fRymJM

保险单号：127230039027020244 79

投保人：　囊谦县公安局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	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MB1167435W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联系电话	1559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0979警	机动车种类	二吨以下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205592644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WDB6190LJ073435		
厂牌型号	长城CC1032S20B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480.0千克
排量	1.967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0年10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

保险费合计:RMB1200.00元（不含税保费:1132.08元，税额:67.9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22.64元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 18:00 时起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18: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整备质量 215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MB1167435W

当年应缴（￥ 0.00 元）往年补缴（￥ 0.00 元）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车船税打印码：3PAICG2024111071423440320145。 5）无其它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6.0% （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达礼 17725288503

代理人：达礼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11月7日15:08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11月7日15:08时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7日15:09时

重要提示：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4年11月7日

核保：　admin　制单：　2270001697　经办：西让旦措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7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xb0 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专用章”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1CK630024110850963309028343
保单验真码：0BFIFQHgCGnDPeatTR
企业宝缘单码：PeatTR
保险单号：127230039027020252987

投保人：　囊谦县公安局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	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MB1167435W							
被保险机动车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联系电话	15597******	
	号牌号码	青G-0959警	机动车种类	二吨以下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CC1032QS20B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WDB6194LJ073440				
	厂牌型号	长城CC1032QS20B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480.0千克	
	排量	1.967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0年10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600.00元（不含税保费:566.04元，税额:33.96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 11.32元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 18:00 时起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18: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15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MB1167435W		
	当年应缴	（￥ 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注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车船税打印码：3PA1CG2021101714234324867。5）无其它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需退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销售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达礼 17725288503

代理人:达礼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11月7日15:08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11月7日15:08时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7日15:09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4年11月7日

核保：　admin　　制单：　2270001697　　经办：　西让措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7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录入“校验单真伪”，核实单证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1C630024110850963308089
保单验真码：　jwbHAEYeyUktaUXUAM
企业宝缘单码：　aUXUAM
保险单号:127230039027020252987

投保人：　囊谦县公安局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公安局

签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　囊谦县公安局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1632725MB1167435W	
	单位性质：　----		联系人：　先生		联系电话：　15597******	
	通讯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电话总机：　0976-6*******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0959警	发动机号码	CC1032QS20B	车架号	LGWDB6194LJ073440
	核定载客	5 人	初登日期	2020-10-06	厂牌型号	长城CC1032QS20B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质量	480 千克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二吨以下货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11月8日00:00时起至2025年11月7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94918.20元	5951.46	—	5951.46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500000.00元	1626.97	—	1626.97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200000.00元	479.81	—	479.81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 x20万元/座	1169.29	—	1169.29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9227.53元（不含税保费:8705.22元，税额:522.31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贰拾柒元伍角叁分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注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无其它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需退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销售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0.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达礼 17725288503

代理人:达礼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11月7日15:08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11月7日15:08时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7日15:10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报案及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4年11月7日

核保：　admin　　制单：　2270001697　　经办:西让措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录入“校验单真伪”，核实单证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1CK630023411117096370054164
保单验真码：ahsITWKqLA0JaEtJhk
企业宝缘单码：　aEtJhk
保险单号：127230039027020224472

投保人：　囊谦县公安局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	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MB1167435W							
被保险机动车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联系电话	15597******	
	号牌号码	青G-0520警	机动车种类	二吨以下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SMC2193	识别代码(车架号)	LTA12H2P5J2009856				
	厂牌型号	田野BJ1035SE3M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480.0千克	
	排量	2.378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0年7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600.00元（不含税保费:566.04元，税额:33.96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 11.32元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 18:00 时起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18: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995.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MB1167435W		
	当年应缴	（￥ 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注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车船税打印码：3PA1CG2021102314234002869。5）无其它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需退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销售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达礼 17725288503

代理人:达礼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11月7日15:08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11月7日15:08时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7日15:09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4年11月7日

核保：　admin　　制单：　2270001697　　经办：　西让措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7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录入“校验单真伪”，核实单证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1CK630023101338040027496681
保单验真码：PVsqVvgNNCPwDkGtM
企业宝缘单码：　DkGtM
保险单号：127230039022194448245

投保人：　囊谦县公安局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	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1632725MB1167435W							
被保险机动车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				联系电话	13309******	
	号牌号码	青G-0959警	机动车种类	二吨以下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CC1032QS20B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WDB6194LJ073440				
	厂牌型号	长城CC1032QS20B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480.0千克	
	排量	1.967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0年10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600.00元（不含税保费:566.04元，税额:33.96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 11.32元

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 18:00 时起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18: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15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MB1167435W		
	当年应缴	（￥ 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注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车船税打印码：3PA1CG2023102313153004835。 5）无其它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需退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销售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0.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玉树中心支 95511

银行流水号：A232704000097502884

收费确认时间：2023年10月23日13:47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3年10月23日13:47时　　打印时间:2023年10月23日13:48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核保：　admin　　制单：　2270001697　　经办:西让措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3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录入“校验单真伪”，核实单证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IC630023100858040448229

保单验真码：XQdihmrfTbiGITmEJ

企业宝缴单码：GTfmEJ

保险单号：127230039022316842666

兹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囊谦县公安局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632725MB1167435¥	
	单位性质：——	联系人：张益运	联系电话：13797******	
	通讯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		电话会机：0976-6******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0520警	发动机号码	5MC2193	车架号	LTA12H2P5J2009856	
核定载客	5 人	初登日期	2020-07-14	厂牌型号	旧野BQ1035S3M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质量	480 千克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二吨以下货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3年11月7日18:00时起至2024年11月7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81644.20元	1412.41	—	1412.41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500000.00元	548.35	—	548.35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200000.00元	161.72	—	161.72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 x20万元/座	394.09	—	394.09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共享保额	34.31	—	34.31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2550.88元（不含税保费:2406.49元，税额:144.39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壹元零捌角捌分			

特别的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无关记物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自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北京 17725288503

代理人：达礼

银行流水号：A2327040000097503048

收费确认时间：2023年10月23日13:54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3年10月23日13:54时　打印时间：2023年10月23日13:55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水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核保：　admin　2023年10月23日　　制单：　2270001697　2023年10月23日　　经办：西计程措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h0 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自助服务”一“车险单证”一“车险单证真伪”，验证您的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1C6300231008580404476054 7

保单验真码：xXmGrJ1SXZJxXYxAyT

企业宝缴单码：　XYxAyT

保险单号：127230039022316842 70

投保人：　囊谦县公安局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	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1632725MB1167435¥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			联系电话	1779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0520警	机动车种类	二吨以下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5MC2193	识别代码(车架号)	LTA12H2P5J2009856		
	厂牌型号	旧野BQ1035S3M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480.0千克
	排量	2.378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0年7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600.00元（不含税保费:566.04元，税额:33.96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 :11.32元

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 18:00 时起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18: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995.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MB1167435¥
	当年应缴	（¥ 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的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无相关打印码，3PA1C6230231031143420964。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自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北京 17725288503

代理人：达礼

银行流水号：A2327040000097503048

收费确认时间：2023年10月23日13:54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3年10月23日13:54时　打印时间：2023年10月23日13:55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发生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核保：　admin　2023年10月23日　　制单：　2270001697　2023年10月23日　　经办：西计程措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h0 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自助服务”一“车险单证”一“车险单证真伪”，验证您的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1C6300231011780400287762

保单验真码：HBowTErmKQpsqQuRym

企业宝缴单码：　qQuRym

保险单号：127230039022188423 61

投保人：　囊谦县公安局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	囊谦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1632725MB1167435¥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			联系电话	1559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0979警	机动车种类	二吨以下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205592644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WDB6190L1073435		
	厂牌型号	长城C1033Q5208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480.0千克
	排量	1.967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0年10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600.00元（不含税保费:566.04元，税额:33.96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 :11.32元

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 18:00 时起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18: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15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MB1167435¥
	当年应缴	（¥ 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的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无相关打印码，3PA1C6230231031143420964。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自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北京 17725288503

代理人：达礼

银行流水号：A2327040000097502854

收费确认时间：2023年10月23日13:47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3年10月23日13:47时　打印时间：2023年10月23日13:48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核保：　admin　2023年10月23日　　制单：　2270001697　2023年10月23日　　经办：西计程措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h0 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自助服务”一“车险单证”一“车险单证真伪”，验证您的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IC6300231011780400287 20

保单验真码：qsTEcBtoGCcJRqEVMkN

企业宝缴单码：　pU7xKN

保险单号：127230039022188423 48

投保人：　囊谦县公安局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公安局

兹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囊谦县公安局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632725MB1167435¥	
	单位性质：——	联系人：先生	联系电话：15597******	
	通讯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		电话会机：0976-6******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0979警	发动机号码	2055926447	车架号	LGWDB6190L1073435	
核定载客	5 人	初登日期	2020-10-06	厂牌型号	长城C1033Q5208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质量	480 千克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二吨以下货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3年11月8日00:00时起至2024年11月7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113256.60元	2338.93	—	2338.93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500000.00元	626.68	—	626.68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200000.00元	184.82	—	184.82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 x20万元/座	450.39	—	450.39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共享保额	39.21	—	39.21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3640.03元（不含税保费:3433.99元，税额:206.04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肆拾元零叁分			

特别的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无关记物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自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北京 17725288503

代理人：达礼

银行流水号：A2327040000097502854

收费确认时间：2023年10月23日13:47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3年10月23日13:47时　打印时间：2023年10月23日13:48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水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核保：　admin　2023年10月23日　　制单：　2270001697　2023年10月23日　　经办：西计程措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h0 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自助服务”一“车险单证”一“车险单证真伪”，验证您的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5、囊谦县人民检察院（保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1CB3002605117813653033425

保单验真码：qe1hZ5JpV5YBBDPqU

企业宝保单号：HDDPqU

保险单号：127230039033611625099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015075240F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联系电话	155****1515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B557警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872789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VCC2445BN293494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SVW7181OCJ轿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1.798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12-03-20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475.00元（不含税保费:448.11元，税额:26.89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伍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8.96元

保险期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 19:00 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 19: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50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015075240F			
	当年应缴	（￥0.00　元）	往年补缴	（￥0.00　元）	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车船税打印码：3PA1CB2025020809300559025S。 5）无责它赔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基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6.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才仁桑周 13309765199

代理人:才仁桑周

银行流水号：A262704000013289107 6

收费确认时间：2026年5月7日14:00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6年5月7日14:00时　　打印时间：2026年5月7日14:00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6年5月7日

核保：　admin　　制单：　2270001697　　经办：　西识部门

2026年5月7日　　2026年5月6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x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车险自助理赔”输入保单号和验真码，即可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1CB3002512117492461290258 7

保单验真码：yYkbPmATEqnreRPMnk

企业宝保单号：　nRPMnk

保险单号：127230039032291319 50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015075240F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联系电话	155****8952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B789警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MA44230	识别代码(车架号)	LVSHFCAC4MH639875				
	厂牌型号	福特CAFE4900686E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1.999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1-11-29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533.00元（不含税保费:504.72元，税额:30.28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10.09元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0:00 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057.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015075240F			
	当年应缴	（￥0.00　元）	往年补缴	（￥0.00　元）	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车船税打印码：3PA1CB2025122020906560618820。 5）无责它赔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基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6.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才仁桑周 13309765199

代理人:才仁桑周

银行流水号：A262704000013805245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12月5日11:50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12月5日16:50时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5日16:51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5年12月2日

核保：　admin　　制单：　2270001697　　经办：　西识部门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2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x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车险自助理赔”输入保单号和验真码，即可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P1CB3002605085813653417

保单验真码：　jtWwfUjymdDVCgryhe

企业宝保单号：　Cgryhe

保险单号：12723003903361625008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签字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致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1632725015075240F	
	单位性质：　---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155****1515	
	通讯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电话总机：　0976-8******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B557警	发动机号码　872789	车架号　LSVCC2445BN293494	
	核定载客　5 人	初登日期　2012-03-20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SVW7181OCJ轿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6年5月15日00:00时起至2027年5月14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35180.00元	478.54	—	478.54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500000.00元	264.13	—	264.13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100000.00元	52.07	—	52.07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 x10万元/座	127.08	—	127.08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2000.00元	69.41	—	69.41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991.23元（不含税保费:935.12元，税额:56.11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元贰角叁分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及镇中心区3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牵电、换胎、故障拖车（限轴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 5）无责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才仁桑周 13309765199

代理人:才仁桑周

银行流水号：A262704000013589107 6

收费确认时间：2026年5月7日14:00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6年5月7日14:00时　　打印时间：2026年5月7日14:01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服务及报案电话：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6年5月7日

核保：　admin　2026年5月7日　　制单：　2270001697　2026年5月6日　　经办：西识部门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x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车险自助理赔”输入保单号和验真码，即可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1CB3002512101492468719169 7

保单验真码：BpBOiTiKvRxfcuvYNe

企业宝保单号：　cuvYNe

保险单号：127230039032291319 69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015075240F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联系电话	155****8952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B021警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J298465	识别代码(车架号)	LVGES46A7AG019142				
	厂牌型号	丰田TGH76R8G0L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3.456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10-10-12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535.00元（不含税保费:504.72元，税额:30.28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10.09元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0:00 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005.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015075240F			
	当年应缴	（￥0.00　元）	往年补缴	（￥0.00　元）	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车船税打印码：3PA1CB2025122908065010982L。 5）无责它赔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基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6.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才仁桑周 13309765199

代理人:才仁桑周

银行流水号：A262704000013803992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12月5日16:51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12月5日16:51时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5日16:52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5年12月2日

核保：　admin　　制单：　2270001697　　经办：　西识部门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2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x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车险自助理赔”输入保单号和验真码，即可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金管家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确认码：V0201PA1C630025121174926488140
保单验真码：olYeRxSsMtxZvYdvAp
企业宝绑单码：vYdvAp
保险单号：127230039032291319476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6327250150752 40F		
	单位性质：—	联系人：　先生	联系电话：155****8952		
	通讯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电话号码：0976-8******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B021警	发动机号码	J298465	车架号	LVGES46A7A6019142
	核定载客	7人	初登日期	2010-10-12	厂牌型号	丰田GTM6480GDL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12月24日00:00时起至2026年12月23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54480.00元	559.86	—	559.86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500000.00元	313.98	—	313.98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200000.00元	99.69	—	99.69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6座 x20万元/座	361.76	—	361.76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共享保额	16.5	—	16.50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1351.79元（不含税保费:1275.27元，税额:76.5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拾壹元柒角玖分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登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相关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进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或应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拖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援助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 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才仁桑周 13309761199

代理人:才仁桑周
银行流水号：A252704000013805 3992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12月5日16:51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12月5日16:51时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5日16:52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5年12月5日
核保：　admin 2025年12月5日　制单：　2270001697　2025年12月5日　经办：西让扣措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5日16:52时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0)或拨打95511，通过在上角的“保险单真伪查验”功能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金管家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确认码：V0201PA1C630025121174926112261
保单验真码：OGBXQMyMrENJMPqgxd
企业宝绑单码：MPqgxd
保险单号：127230039032291319466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6327250150752 40F		
	单位性质：—	联系人：　先生	联系电话：155****8952		
	通讯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电话号码：0976-8******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B789警	发动机号码	M44230	车架号	LSJPEC0E0MB63973
	核定载客	7人	初登日期	2021-11-29	厂牌型号	福田BJ6484B6AB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12月22日00:00时起至2026年12月21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167698.80元	2077.48	—	2077.48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元	390.32	—	390.32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500000.00元	341.56	—	341.56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6座 x50万元/座	1239.5	—	1239.5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共享保额	17.69	—	17.69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4066.55元（不含税保费:3836.37元，税额:230.18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陆拾陆元伍角伍分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登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相关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进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或应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拖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援助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 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才仁桑周 13309761199

代理人:才仁桑周
银行流水号：A252704000013805 4245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12月5日16:50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12月5日16:50时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5日16:51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5年12月5日
核保：　admin 2025年12月5日　制单：　2270001697　2025年12月5日　经办：西让扣措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5日16:51时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0)或拨打95511，通过在上角的“保险单真伪查验”功能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金管家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确认码：02PA1C6300250508572147 0987190
保单验真码：nZrJFQJInAHuCTVgKc
企业宝绑单码：　CTVgKc
保险单号：127230039029780511 77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0150752 40F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联系电话	155****1515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B557警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872789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VCC2A45BN293494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SVW7181OCJ轿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1.798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12-03-20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475.00元（不含税保费:448.11元，税额:26.89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伍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8.96元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 19:00 时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19: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50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0150752 40F				
	当年应缴	（￥0.00　元）	往年补缴	（￥0.00　元）	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登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相关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车船税打印码：3PA1C6202305111819411618856， 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才仁桑周 13309761199

代理人:才仁桑周
银行流水号：A252704000025718029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5月14日18:22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5月14日18:22时　打印时间:2025年5月14日18:23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5年5月14日

核保：　admin　制单：　2270001697　经办：　西让扣措
2025年5月14日　2025年5月14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0)或拨打95511，通过在上角的“保险单真伪查验”功能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金管家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确认码：02PA1C6300241213338047670999981
保单验真码：VIDbNSNwnJrebJcYYK
企业宝绑单码：　hJcYYK
保险单号：127230039027643175 83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0150752 40F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联系电话	15509******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B021警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J298465	识别代码(车架号)	LVGES46A7A6019142				
	厂牌型号	丰田GTM6480GDL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3.456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10-10-12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535.00元（不含税保费:504.72元，税额:30.28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10.09元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005.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0150752 40F				
	当年应缴	（￥0.00　元）	往年补缴	（￥0.00　元）	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登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相关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车船税打印码：3PA1C2024121013232 4945907， 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岳礼 17725288503

代理人:岳礼
银行流水号：A242704000017448385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12月10日12:26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12月10日12:26时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10日12:27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核保：　admin　制单：　2270001697　经办：　西让扣措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0)或拨打95511，通过在上角的“保险单真伪查验”功能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IC6300241211738047676 76

保单验真码：gcWIwzqJZRBSWqKWXB

企业宝缴单码：WqKWXB

保险单号：12723003902764317577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632725015075240F	
	单位性质：---	联系人：　先生	联系电话：15509******	
	通讯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电话总机：0976-8******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80Z1警	发动机号码　J298465	车架号　LVSJS46374G019142	
	核定载客　7 人	初登日期　2010-10-12	厂牌型号　丰田GTM6480G2L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12月24日00:00时起至2025年12月23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61960.00元	534.43	—	534.43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500000.00元	297.45	—	297.45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200000.00元	94.44	—	94.44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6座 x20万元/座	342.72	—	342.72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共享保额	15.63	—	15.63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 次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1284.67元（不含税保费:1211.95元，税额:72.7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肆元陆角柒分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均可通过本公司网址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账号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进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牵电、拖拽、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提供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5）无其它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达礼 17725288503

代理人：达礼

银行流水号：A242704000011744838 5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12月10日12:26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12月10日12:26时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10日12:27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单盖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核保：　admin　2024年12月10日　　制单：　2270001697　2024年12月10日　　经办：西让措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xb0.成搜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信息单号”查询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IC6300241211013804767259581

保单验真码：wVcgIBtrQ8qhuDXXJm

企业宝缴单码：　uDXXJm

保险单号：12723003902764316630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015075240F				
被保险机动车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联系电话	15509******
	号牌号码	青G-B789警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MA44230	识别代码(车架号)	LVSHFCAC4MB639875	
	厂牌型号	福特CAF6490A6BM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1.999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1-11-29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535.00元（不含税保费:504.72元，税额:30.28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10.09元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2 月 22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057.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015075240F		
	当年应缴　（￥0.00　元）	往年补缴　（￥0.00　元）	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均可通过本公司网址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账号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车船税打印码：3P81CG2024121012242047906。 5）无其它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达礼 17725288503

代理人：达礼

银行流水号：A242704000011744838 3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12月10日12:26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12月10日12:26时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10日12:27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核保：　admin　　制单：　2270001697　　经办：西让措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xb0.成搜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信息单号”查询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IC6300241211333804768283

保单验真码：　pJnwqHJWMAKgfd4AHQk

企业宝缴单码：　fd4AHQk

保险单号：12723003902764316628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632725015075240F	
	单位性质：---	联系人：　先生	联系电话：15509******	
	通讯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电话总机：0976-8******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8789警	发动机号码　MA44230	车架号　LVSHFCAC4MB639875	
	核定载客　7 人	初登日期　2021-11-29	厂牌型号　福特CAF6490A6BM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12月22日00:00时起至2025年12月21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211523.20元	2110.32	—	2110.3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元	377.73	—	377.73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500000.00元	330.54	—	330.54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6座 x50万元/座	1199.52	—	1199.52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共享保额	17.12	—	17.12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 次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4035.23元（不含税保费:3806.82元，税额:228.41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叁拾伍元贰角叁分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均可通过本公司网址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账号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进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牵电、拖拽、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提供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5）无其它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达礼 17725288503

代理人：达礼

银行流水号：A242704000011744838 5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12月10日12:26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12月10日12:26时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10日12:27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单盖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核保：　admin　2024年12月10日　　制单：　2270001697　2024年12月10日　　经办：西让措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xb0.成搜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信息单号”查询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IC6300241171316497906692

保单验真码：bWUFuergEXoScdFaBP

企业宝缴单码：　cdFaBP

保险单号：12723003902453332612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015075240F				
被保险机动车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		联系电话	15597******
	号牌号码	青G-B557警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872789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VCC2A45BN293494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SVW7181OCJ轿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1.798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12年3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475.00元（不含税保费:448.11元，税额:26.89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伍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8.96元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50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015075240F		
	当年应缴　（￥0.00　元）	往年补缴　（￥0.00　元）	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均可通过本公司网址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账号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车船税打印码：3P81CG2024041513305223033 7。 5）无其它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达礼 17725288503

代理人：达礼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4月15日15:01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4月15日15:01时　　打印时间：2024年4月15日15:02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4年4月15日

核保：　admin　　制单：　2270001697　　经办：西让措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5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xb0.成搜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信息单号”查询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IC6300240413331644981 39

保单验真码：yoidruvFhtJqGTkuuW

企业宝保单码：GYkuuW

保险单号：12723003902453332602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签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被保险人信息	正式名称：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632725015075240F
	单位性质：——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15597******
	通讯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		电话总机：0976-8******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B557警	发动机号码	872789	车架号	LSVCC2A5BB293494	
	核定载客	5 人	初登日期	2012-03-20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SVW7181MJ轿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4月28日00:00时起至2025年4月27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41160.00元	785.61	—	785.61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500000.00元	430.65	—	430.65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100000.00元	84.9	—	84.90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 x10万元/座	207.2	—	207.20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2000.00元	113.17	—	113.17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 次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1621.53元（不含税保费:1529.75元，税额:91.7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壹元伍角叁分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转实信息，若对查验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或何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拖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赠油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营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达礼 17725298503

代理人:达礼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4月15日15:01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4月15日15:01时　打印时间：2024年4月15日15:02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格亚32号

服务及报务电话：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4年4月15日

核保：　admin　2024年4月15日　　制单：　2270001697　2024年4月15日　　经办：西江措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sb0)或拨打95511，通过在上传的“保险单号”或“投保人姓名”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1C6300231208524388666138100

保单验真码：LjCsvWuEEAS2Dre8Uh

企业宝保单码：　DreE8h

保险单号：12723003902306271873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015075240F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	联系电话	15509******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B021警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J298465	识别代码(车架号)	LVGES46A7AG019142		
	厂牌型号	丰田GTM6480GDL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3.456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10年10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535.00元（不含税保费:504.72元，税额:30.28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10.09元

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12 月 24 日 00:00 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005.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015075240F	
	当年应缴	（￥0.00　元）	往年补缴	（￥0.00　元）	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转实信息，若对查验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车船税打印码：20%1G5203212108371293994%。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营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达礼 17725298503

代理人:达礼

银行流水号：A232701000009856690

收费确认时间：2023年12月13日11:41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3年12月13日11:41时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13日11:42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格亚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核保：　admin　　制单：　2270001697　　经办：西江措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1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sb0)或拨打95511，通过在上传的“保险单号”或“投保人姓名”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IC6300231208524388665 66

保单验真码：aYfhQZumCeDHEJrp

企业宝保单码：　DHEJrp

保险单号:12723003902306271865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签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被保险人信息	正式名称：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632725015075240F
	单位性质：——	联系人：　先生	联系电话：15509******
	通讯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		电话总机：0976-8******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B021警	发动机号码	298465	车架号	LVGES46A7AG019142	
	核定载客	7 人	初登日期	2010-10-12	厂牌型号	丰田GTM6480GDL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3年12月24日00:00时起至2024年12月23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61960.00元	639.89	—	639.89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500000.00元	356.15	—	356.15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200000.00元	113.08	—	113.08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6座 x20万元/座	410.35	—	410.35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 次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1519.47元（不含税保费:1433.46元，税额:86.0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转实信息，若对查验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或何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拖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赠油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营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达礼 17725298503

代理人:达礼

银行流水号：A232701000009856690

收费确认时间：2023年12月13日11:41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3年12月13日11:41时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13日11:42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格亚32号

服务及报务电话：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核保：　admin　2023年12月13日　　制单：　2270001697　2023年12月13日　　经办：西江措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sb0)或拨打95511，通过在上传的“保险单号”或“投保人姓名”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1C6300231211721438866336288

保单验真码：DUsAqXTLUnvQVydsqE

企业宝保单码：　VydsqE

保险单号：12723003902306270655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015075240F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	联系电话	15509******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B789警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MA44230	识别代码(车架号)	LYSHFCAC4MB839875		
	厂牌型号	福特CAF6490A6GM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1.999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1年11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40%

保险费合计:RMB642.00元（不含税保费:605.66元，税额:36.34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贰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12.11元

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0:00 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057.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015075240F	
	当年应缴	（￥0.00　元）	往年补缴	（￥0.00　元）	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转实信息，若对查验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车船税打印码：20%1G5203212108371295099%。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营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达礼 17725298503

代理人:达礼

银行流水号：A232701000009856690

收费确认时间：2023年12月13日11:41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3年12月13日11:41时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13日11:42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格亚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核保：　admin　　制单：　2270001697　　经办：西江措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1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sb0)或拨打95511，通过在上传的“保险单号”或“投保人姓名”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IC6300231210123438866533
保单验真码：uC2B9GyHEXycYPEDbC
企业宝保单码：YWYBbC
保险单号：12723003903306270652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632725015075240F	
	单位性质：——	联系人：　先生	联系电话：15509******	
	通讯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		电话区号：0976-8******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S789警	发动机号码	BA4230	车架号	LVSHFCAC0MB63873
核定载客	7 人	初登日期	2021-11-29	厂牌型号	福特牌CAF6490A06B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3年12月22日00:00时起至2024年12月21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230948.80元	2495.47	—	2495.47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元	448.0	—	448.00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500000.00元	392.03	—	392.03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6座 x50万元/座	1422.67	—	1422.67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 次	—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4758.17元（不含税保费:4488.84元，税额:269.33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伍拾捌元壹角柒分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转发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拖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服务协议）。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还礼 17732288503

代理人：还礼
银行流水号：A23270400000998566990
收费确认时间：2023年12月13日11:41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3年12月13日11:41时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13日11:42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亚32号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核保：　admin　2023年12月13日　　制单：　2270001497　2023年12月13日　　经办：肖证书　结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xb0)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生效”查询栏，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促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1C6300230411711893366234291
保单验真码：vdMMuErQ8OOpHcMewp
企业宝保单码：　HcMewp
保险单号：12723003901988640876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1632725015075240F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街道			联系电话	1559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B557警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872789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VCC2A45BN293494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SVW7181OCJ轿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1.798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12年3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500.00元（不含税保费:471.70元，税额:28.3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9.43元

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 00:00 时起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50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015075240F	
	当年应缴	（￥0.00　元）	往年补缴	（￥0.00　元）	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转发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车船税订印码：3PA1G2023041061633274641。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还礼 17732288503

代理人：还礼
银行流水号：A23270100000894163371
收费确认时间：2023年4月19日16:36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3年4月19日16:36时　　打印时间：2023年4月19日16:37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本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事项，并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5.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亚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3年4月19日

核保：　admin　　制单：　吾金曲措　　经办：　西证书　结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xb0)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生效”查询栏，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促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IC6300250508572181322 10
保单验真码：　oCfofDnoinStWYVhdq
企业宝保单码：　WYVhdq
保险单号：12723003902978051171

投保人：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囊谦县人民检察院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632725015075240F	
	单位性质：——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155****1515	
	通讯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新城区		电话区号：0976-8******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B557警	发动机号码	872789	车架号	LSVCC2A45BN293494
核定载客	5 人	初登日期	2012-03-20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SVW7181OCJ轿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5月14日19:00时起至2026年5月14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41160.00元	471.37	—	471.37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500000.00元	258.39	—	258.39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100000.00元	50.94	—	50.94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 x10万元/座	124.32	—	124.32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2000.00元	67.9	—	67.90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972.92元（不含税保费:917.85元，税额:55.07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贰元玖角贰分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转发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拖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服务协议）。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才仁桑周 13209765199

代理人:才仁桑周
银行流水号：A23270400001257180 29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5月14日18:22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5月14日18:22时　打印时间：2025年5月14日18:23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亚32号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5年5月14日

核保：　admin　2025年5月14日　　制单：　2270001697　2025年5月14日　　经办：肖证书　结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xb0)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生效”查询栏，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促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6、国家税务总局囊谦县税务局（保单）

本项目要求以囊谦支公司投保，承保机构为玉树中心支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IC6300251210154471171004 59
保单验真码：eIgeUcI2OZOefMgwPq
企业宝绑单码：fMgwPq
保险单号：12723013903241166276

投保人：　国家税务总局囊谦县税务局
行驶证车主：　国家税务总局囊谦县税务局

被保险人	国家税务总局囊谦县税务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0150753 47T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				联系电话	189****0079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C1363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1GR5422055	识别代码(车架号)	JTEBU25JX75090275				
厂牌型号	霸道PRADO GRJ120L-GKPGKV越野车	核定载客	8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3.956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07-12-24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10%							
保险费合计:RMB642.00元（不含税保费:605.66元，税额:36.34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贰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12.11元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 14 日 00:00 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045.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0150753 47T			
当年应缴	（￥ 270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减免税	（￥ 0.00 元）	合计	（￥ 27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元整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	开具税务机关	——				

特别约定：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车船税打印码：3PAIC6300251211750131379 05。 5）无责任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石梅山 13519771545

代理人:石梅山
银行流水号：A252704000013838 7888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12月11日17:58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12月11日17:58时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11日17:59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水利局旁商铺
邮政编码：　815099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分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核保：　admin　2025年12月11日　制单：　CAISHENGZHONGGA628　2025年12月11日　经办：　石梅山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单验真”验证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IC6300251211754 7118029
保单验真码：NvmJF1TLzReMdKTHpC
企业宝绑单码：dKTHpC
保险单号:12723013903241166275

投保人：　国家税务总局囊谦县税务局
行驶证车主：　国家税务总局囊谦县税务局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囊谦县税务局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6327250150753 47T		
	单位性质：——	联系人：　乔先生		联系电话：189****0079		
	通讯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			电话总机：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C1363	发动机号码	1GR5422055	车架号	JTEBU25JX75090275
	核定载客	8 人	初登日期	2007-12-24	厂牌型号	霸道PRADO GRJ120L-GKPGKV越野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12月29日00:00时起至2026年12月28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114000.00元	2072.33	—	2072.33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0000.00元	529.48	—	529.48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0元	67.57	—	67.57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7座 x10万元/座	286.11	—	286.11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保险（三者）	共享保额	36.53	—	36.53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保险（车上人员司机）	共享保额	2.26	—	2.26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保险（车上人员乘客）	共享保额	9.87	—	9.87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3004.15元（不含税保费:2834.10元，税额:170.05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肆元壹角伍分			

特别约定：1）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搭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 5）无责任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石梅山 13519771545

代理人:石梅山
银行流水号：A252704000013838 7888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12月11日17:58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12月11日17:58时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11日17:59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水利局旁商铺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核保：　admin　2025年12月11日　制单：　CAISHENGZHONGGA628　2025年12月11日　经办：石梅山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分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QINGHAI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单验真”验证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7、中国共产党囊谦县委员会办公室（保单）

本项目要求以囊谦支公司投保，承保机构为玉树中心支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IC63002407133058563132249 5

保单验真码：onDdYUhNiSA1PwYTBe

企业宝缴单码：　PwYTBe

保险单号：127230139025822 3671

投保人：　中国共产党囊谦县委员会办公室

行驶证车主：　中国共产党囊谦县委员会办公室

被保险人	中国共产党囊谦县委员会办公室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5015075005F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			联系电话	1889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60196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16RA320373	识别代码(车架号)	JTMBU09J9B5051912	
	厂牌型号	兰德酷路泽LAND CRUISER 200 4.0L越野车	核定载客	8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3.956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12年5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535.00元（不含税保费:504.72元，税额:30.28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10.09元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645.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0150750 05F	
	当年应缴	（￥270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元整			（￥270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	开具税务机关	----------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变更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恢复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车船税打印时，3201630000020240710122528160680s。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祁安娟　15009702622

代理人:祁安娟

银行流水号：A2427040000109784059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7月10日12:27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7月10日12:27时　　打印时间:2024年7月10日12:27时

重要提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水利局旁商铺
	邮政编码：	815099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4年7月10日

核保：　admin　　制单：　2270001666　　经办：　谢福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7月10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单专用章”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IC63002508101619092839 5

保单验真码：　b6pndnzmVGNQxeAPBE

企业宝缴单码：　xe4PBE

保险单号：127232339031336 1436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被保险人信息	正式名称：	中国共产党囊谦县委员会办公室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16327250150750 05F
	单位性质：	---	联系人：	先生	联系电话：	188****0002
	通讯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			电话号码：	0976-8******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60196	发动机号码	16RA320373	车架号	JTMBU09J9B5051912
	核定载客	8 人	初登日期	2012-05-31	厂牌型号	兰德酷路泽LAND CRUISER 200 4.0L越野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8月27日00:00时起至2026年8月26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140000.00元	1458.67	—	1458.67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286.33	—	286.33
附加车上人员责任险（司乘险）	2次	—	—	—
车辆损失险绝对免赔率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1745.00元（不含税保费:1646.23元，税额:98.7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变更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恢复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拖电、换胎、送油、现场修车（简单处理）、紧急援助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服务协议）。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祁安娟　15009702622

代理人:祁安娟

银行流水号：A2527040000131901228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8月26日14:48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8月26日14:48时　　打印时间：　2025年8月26日14:48时

重要提示

1.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的约定组成。
2.收到本保险单后，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州称多县称文镇上庄村1层1室
	邮政及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核保：　admin　2025年8月26日　　制单：　2270001666　2025年8月26日　　经办：谢福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单专用章”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IC63002307085932910654446 1

保单验真码：WnZkXfiMPprPhMEMTY

企业宝缴单码：　hMEMTY

保险单号：127230139020936442 60

投保人：　中国共产党囊谦县委员会办公室

行驶证车主：　中国共产党囊谦县委员会办公室

被保险人	中国共产党囊谦县委员会办公室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16327250150750 05F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			联系电话	1889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60196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16RA320373	识别代码(车架号)	JTMBU09J9B5051912	
	厂牌型号	兰德酷路泽LAND CRUISER 200 4.0L越野车	核定载客	8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3.956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15年5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535.00元（不含税保费:504.72元，税额:30.28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10.09元

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 00:00 时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66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7250150750 05F	
	当年应缴	（￥270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元整			（￥270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	开具税务机关	----------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变更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恢复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车船税打印时，3201630200023071417453344196l9s。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祁安娟　15009702622

代理人:祁安娟

银行流水号：A2327040000093131098

收费确认时间：2023年7月14日18:05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3年7月14日18:05时　　打印时间：2023年7月14日18:06时

重要提示

1.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的约定组成。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水利局旁商铺
	邮政编码：	815099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3年7月14日

核保：　admin　　制单：　许金曲措　　经办：　谢福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单专用章”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机动车商业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IC63002307101932910702 6

保单验真码：　xthnrnaZGvUnaUtaUt

企业宝缴单码：　alUtaUt

保险单号:127230139020936442 54

投保人：　中国共产党囊谦县委员会办公室

行驶证车主：　中国共产党囊谦县委员会办公室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被保险人信息	正式名称：	中国共产党囊谦县委员会办公室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16327250150750 05F
	单位性质：	---	联系人：	先生	联系电话：	18897******
	通讯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			电话号码：	0976-8******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60196	发动机号码	16RA320373	车架号	JTMBU09J9B5051912
	核定载客	8 人	初登日期	2015-05-31	厂牌型号	兰德酷路泽LAND CRUISER 200 4.0L越野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3年7月15日00:00时起至2024年7月14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292600.00元	2323.01	—	2323.01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元	280.6	—	280.60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10000.00元	231.53	—	231.53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共享保额	12.72	—	12.72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 次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2847.86元（不含税保费:2686.66元，税额:161.2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肆拾柒元捌角陆分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变更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恢复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拖电、换胎、送油、现场修车（简单处理）、紧急援助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服务协议）。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祁安娟　15009702622

代理人:祁安娟

银行流水号：A2327040000093131098

收费确认时间：2023年7月14日18:05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3年7月14日18:05时　　打印时间：2023年7月14日18:06时

重要提示

1.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的约定组成。
2.收到本保险单后，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水利局旁商铺
	邮政及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3年7月14日

核保：　admin　2023年7月14日　　制单：　许金曲措　2023年7月14日　　经办：谢福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单专用章”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确认码：V0201PAIC6300240711705856318 73

投保人：　中国共产党囊谦县委员会办公室

保单验真码：　QroBWkCqqpqXVBAVXm

企业宝绑单码：　VBAVXm

行驶证车主：　中国共产党囊谦县委员会办公室

保险单号:12723013902582233668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中国共产党囊谦县委员会办公室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6327250150750 5F	
	单位性质：---		联系人：　先生		联系电话：18897******	
	通讯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				电话总机：0976-8******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60196	发动机号码	1GR4280573	车架号	JTMHU09J9B5051912
	核定载客	8 人	初登日期	2012-05-11	厂牌型号	兰德酷路泽LAND CRUISER 200 4.0L越野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7月15日00:00时起至2025年7月14日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合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139180.00元	2049.16	—	2049.16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402.44	—	402.44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7座*10万元/座	249.77	—	249.77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20000.00元	417.21	—	417.21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 次	—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3118.58元（不含税保费:2942.06元，税额:176.52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搭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 5）无其它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祁安措 15009762622

代理人:祁安措

银行流水号：A2427040000109784059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7月10日12:27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7月10日12:27时　打印时间：2024年7月10日12:27时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水利局旁商铺　　邮政编码：815099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2024年7月10日　保险人签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QINGHAI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核保：　AI　2024年7月10日　制单：　2270001666　2024年7月10日　经办:谢措毛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cn/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8、囊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囊谦县综合执法大队）（保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IC63002407133070370672876 5

保单验真码：BVFiCjzEUsprTexjrR

企业宝绑单码：　Texjr R

保险单号：127230039024596436 02

投保人：　囊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囊谦县综合执法大队）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囊谦县综合执法大队)

被保险人	囊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囊谦县综合执法大队)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2725MB1682533H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				联系电话	13309******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32790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S01 4D200120995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DXWB1P6MH132790			
	厂牌型号	中联ZBH5180ZYSEQ6 6压缩式垃圾车	核定载客	3 人	核定载质量	7935.0千克	
	排量	-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2年1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

保险费合计:RMB2430.00元（不含税保费:2292.45元，税额:137.5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45.85元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987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632725MB1682533H
	当年应缴	（￥ 592.20 元）	往年补缴	（￥ 592.20 元）	滞纳金 （￥ 57.15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壹元伍角叁分			（￥ 1241.55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		开具税务机关	----------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车船税打印码：SPAICC202407121111958043 04。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6.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达礼 17725288503

代理人:达礼

银行流水号：A24270400001098546 32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7月11日21:15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7月11日21:15时　　打印时间:2024年7月11日21:16时

重要提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4年7月11日

核保：　admin　2024年7月11日　　制单：　吾金曲措　2024年7月11日　　经办:西让措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zbdl)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或“车牌号”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特种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IC63002407117077349208 4

保单验真码：　fwbyxtiaYzcB0kt Dra

企业宝绑单码：　IkcDra

保险单号:127230039024596419 25

投保人：　囊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囊谦县综合执法大队）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囊谦县综合执法大队)

签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	囊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囊谦县综合执法大队)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2632725MB1682533H
	单位性质：	---	联系人：	先生	联系电话：	13309******
	通讯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			电话总机：	0971-8******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41385	发动机号码	G1041385	车架号	LGAX2B12XG1041385
	核定载客	3 人	初登日期	2016-12-12	厂牌型号	中法XZL5120ZBS4摆臂式垃圾车
	核定载质量	5000 千克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7月13日00:00时起至2025年7月12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500000.00元	2644.61	—	2644.61
保费合计	RMB2644.61元（不含税保费:2494.92元，税额:149.69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捌元陆角壹分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0.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达礼 17725288503

代理人:达礼

银行流水号：A24270400001098907 96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7月12日16:38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7月12日16:38时　　打印时间：2024年7月12日16:39时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4年7月12日

核保：　admin　2024年7月12日　　制单：　吾金曲措　2024年7月12日　　经办:西让措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zbdl)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或“车牌号”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特种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V0201PAIC63002407133077349246 7

保单验真码：WsSZpA0dhAiaaCKJMg

企业宝绑单码：　aCKJMg

保险单号:127230039024596435 94

投保人：　囊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囊谦县综合执法大队）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囊谦县综合执法大队)

签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	囊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囊谦县综合执法大队)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2632725MB1682533H
	单位性质：	---	联系人：	先生	联系电话：	13309*******
	通讯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			电话总机：	0971-8*******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青G-32790	发动机号码	S01 4D200120995	车架号	LGDXWB1P6MH132790
	核定载客	3 人	初登日期	2022-01-17	厂牌型号	中联ZBH5180ZYSEQ6 6压缩式垃圾车
	核定载质量	7935 千克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7月13日00:00时起至2025年7月12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500000.00元	2644.61	—	2644.61
保费合计	RMB2644.61元（不含税保费:2494.92元，税额:149.69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捌元陆角壹分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车船税打印码：SPAICC202407121111958043 05。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0.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达礼 17725288503

代理人:达礼

银行流水号：A24270400001098546 32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7月11日21:15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7月11日21:15时　　打印时间:2024年7月11日21:16时

重要提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4年7月11日

核保：　admin　2024年7月11日　　制单：　吾金曲措　2024年7月11日　　经办:西让措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zbdl)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或“车牌号”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IC63002407085070370645159 0

保单验真码：Zt1nedmcURDDFwTPdk

企业宝绑单码：　FwTPdk

保险单号:127230039024596419 32

投保人：　囊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囊谦县综合执法大队）

行驶证车主：　囊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囊谦县综合执法大队)

被保险人	囊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囊谦县综合执法大队)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2725MB1682533H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				联系电话	13309******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G-41385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G1041385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AX2B12XG1041385			
	厂牌型号	中法XZL5120ZBS4摆臂式垃圾车	核定载客	3 人	核定载质量	5000.0千克	
	排量	-	功率	-	登记日期	2016年12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

保险费合计:RMB2430.00元（不含税保费:2292.45元，税额:137.5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45.85元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6455.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632725MB1682533H
	当年应缴	（￥ 387.3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柒元叁角			（￥ 387.3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		开具税务机关	----------

特别约定

1）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车船税打印码：SPAICC202407121111958043 06。5）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达礼 17725288503

代理人:达礼

银行流水号：A24270400001098546 32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7月11日21:15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7月11日21:15时　　打印时间:2024年7月11日21:16时

重要提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格萨都然巷32号

邮政编码：　8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4年7月11日

核保：　admin　2024年7月11日　　制单：　吾金曲措　2024年7月11日　　经办:西让措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h/jdzbdl)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或“车牌号”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1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23 年 07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受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_____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签章：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中国共产党囊谦县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20 年 06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报险受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_____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盖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中国共产党囊谦县委员会组织部

联系电话：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受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_____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盖章：_____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国家税务总局襄谦县税务局

联系电话：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受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_____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盖章：_____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中共襄谦县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电话：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24 年 7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受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_____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盖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玉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18809762535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17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01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受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保险工作流程。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盖章：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中共玉树市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13909763734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20 年 05 月 22 日 至 2027 年 05 月 21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受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承保流程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盖章：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玉树州委员会办公室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23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02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受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承保、理赔。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盖章：_____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21 年 03 月 22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21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受理时效）：☐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快速理赔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盖章：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玉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18809762535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17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01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受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保险工作流程。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盖章：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中共玉树市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13909763734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20 年 05 月 22 日 至 2027 年 05 月 21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受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承保流程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盖章：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玉树州委员会办公室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23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02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受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承保、理赔。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盖章：_____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21 年 03 月 22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21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受理时效）：☐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快速理赔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盖章：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玉树市公安局

联系电话：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意外险）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18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01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7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受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_____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签章：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杂多县公安局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23 年 11 月 9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性：☐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处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理赔服务、承保服务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签章：_____

CUNWENSONGMAO239-2026-05-18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杂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23 年 12 月 4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illegible]：☐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illegible]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理赔服务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签章：

CUNWENSONGMAO239-2026-05-18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政协杂多县委员会办公室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24 年 11 月 8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受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理赔服务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盖章：_____

CUNWENSONGMAO239-2026-05-18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曲麻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意外　）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22　年　12　月　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分，1分=非常不满意，2分=不满意，3分=一般，4分=满意，5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报险受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　服务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　无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盖章：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中共曲麻莱县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21 年 09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6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报险到达）：☐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_____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签章：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曲麻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__2021__年__09__月__21__日 至 __2026__年__09__月__20__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受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_____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_____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签章：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20 年 09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受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无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无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盖章：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 曲麻莱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 2022 年 03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评价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受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理赔问题，事故报案响应度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无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盖章：

扫描全能王

平安产险玉树中心支公司车险服务评价表

投保人姓名：曲麻莱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0976-8851161
投保车险类型 ☑交强险 ☑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他：_____）
服务评价时间段：2021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服务评价模块（评分标准：1-5 分，1 分=非常不满意，2 分=不满意，3 分=一般，4 分=满意，5 分=非常满意）

一、投保服务评价
1. 保险销售人员服务态度：☐1 ☐2 ☐3 ☐4 ☑5
2. 车险产品讲解清晰度（条款、保障范围、免责条款）：☐1 ☐2 ☐3 ☑4 ☐5
3. 投保流程便捷性（线上/线下办理效率）：☐1 ☐2 ☐3 ☐4 ☑5
4. 保费报价透明性（无隐形收费、报价精准）：☐1 ☐2 ☐3 ☐4 ☑5
5. 投保资料办理效率：☐1 ☐2 ☐3 ☑4 ☐5

二、保单服务评价
1. 保单出具速度（电子/纸质保单送达时效）：☐1 ☐2 ☐3 ☑4 ☐5
2. 保单信息准确性：☐1 ☐2 ☐3 ☐4 ☑5
3. 保单查询、批改、续保提醒服务便捷度：☐1 ☐2 ☐3 ☐4 ☑5
4. 续保服务沟通及时性：☐1 ☐2 ☐3 ☐4 ☑5

三、理赔服务评价
1. 事故报案响应速度（客服接听、出险受理效率）：☐1 ☐2 ☐3 ☐4 ☑5
2. 查勘定损人员服务态度与专业性：☐1 ☐2 ☐3 ☑4 ☐5
3. 定损流程公平性、定损金额合理性：☐1 ☐2 ☐3 ☐4 ☑5
4. 理赔资料提交便捷度：☐1 ☐2 ☐3 ☐4 ☑5
5. 理赔审核速度与赔款到账时效：☐1 ☐2 ☐3 ☐4 ☑5
6. 理赔问题沟通解答满意度：☐1 ☐2 ☐3 ☐4 ☑5

四、客服咨询服务评价
1. 客服热线/线上客服接通效率：☐1 ☐2 ☐3 ☑4 ☐5
2. 客服人员问题解答专业性：☐1 ☐2 ☐3 ☐4 ☑5
3. 咨询问题处理完成度：☐1 ☐2 ☐3 ☐4 ☑5
4. 客服沟通耐心度：☐1 ☐2 ☐3 ☐4 ☑5

五、增值服务评价（如有享受）
1. 道路救援服务（拖车、搭电、送油等）响应速度：☐1 ☐2 ☐3 ☐4 ☐5
2. 代送检、代理赔等增值服务满意度：☐1 ☐2 ☐3 ☐4 ☐5
3. 车险相关优惠活动、福利体验感：☐1 ☐2 ☐3 ☐4 ☐5

整体评价
1. 本次车险服务综合满意度：☐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2. 您最满意的服务环节：保险方案与报价匹配度
3.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服务环节及建议：

其他意见与建议

评价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评价均为真实体验反馈，同意保险公司将评价内容用于服务优化改进。

盖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供应商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2026年5月29日

技术文件目录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326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328
二、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332
三、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方案..... 357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390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

序号	征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所称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是指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统一确定囊谦县县级各单位保留公务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由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在保险服务有效期内按规定向入围保险服务供应商进行购买公务车辆保险服务的一种框架协议活动。 **1.服务期限：**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24个月）。 **2.服务范围：**囊谦县县级各单位保留公务用车的保险服务。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所称囊谦县 2026 年-2027 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是指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统一确定囊谦县县级各单位保留公务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由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在保险服务有效期内按规定向入围保险服务供应商进行购买公务车辆保险服务的一种框架协议活动。 1.服务期限： 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24 个月）。 2.服务范围：囊谦县县级各单位保留公务用车的保险服务。	无偏离
2	▲**保险险种：**	除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强制必须投保的险种外，各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选择投保商业险，如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责任险（驾驶员）、车上责任险（乘客）、车身划痕损失险等险种。 **如有政策变动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保险险种：**	除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强制必须投保的险种外，各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选择投保商业险，如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责任险（驾驶员）、车上责任险（乘客）、车身划痕损失险等险种。 **如有政策变动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无偏离
3	▲**保险费的计算：**	采购人或相关单位在购买车辆保险服务时，车辆损失险按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或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也可以在投保时，按保险的新车购价内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责任险（驾驶员）、车上责任险（乘客）、车身划痕损失险等商业险的保额各使用单位本着不超三公经费、预算、按需、节约的原则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由使用单位确定。	▲**保险费的计算：**	采购人或相关单位在购买车辆保险服务时，车辆损失险按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或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也可以在投保时，按保险的新车购价内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责任险（驾驶员）、车上责任险（乘客）、车身划痕损失险等商业险的保额各使用单位本着不超三公经费、预算、按需、节约的原则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由使用单位确定。	无偏离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固定优惠率（20%）报价，优惠率指的是供应商在商业保险费的基础上给予的优惠率，即折让后的价格=原价格*（1-优惠率）。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在本项目范围内供应商的最终商业保险费计算方式为：最终商业保险费价格=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1-优惠率）。 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各供应商一致收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定点保险公司囊谦县地区车险标准保费如在有效期内发生变动，凡在标准保费变动后投保的车辆，按新的标准保费计算实缴保费，但保费优惠率不变。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固定优惠率（20%）报价，优惠率指的是供应商在商业保险费的基础上给予的优惠率，即折让后的价格=原价格*（1-优惠率）。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在本项目范围内供应商的最终商业保险费计算方式为：最终商业保险费价格=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1-优惠率）。 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各供应商一致收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定点保险公司囊谦县地区车险标准保费如在有效期内发生变动，凡在标准保费变动后投保的车辆，按新的标准保费计算实缴保费，但保费优惠率不变。	无偏离

5	**保险费的结算**	保险费用由采购人按车辆保险合同与成交保险公司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	**保险费的结算**	保险费用由采购人按车辆保险合同与成交保险公司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	无偏离
6	**框架协议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24个月）。在此期间，采购单位新购、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需要投保的保留公务用车，在购买车辆保险时，必须选择一家本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投保（保险尚未到期的车辆，在保险到期续保时必须选择一家本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投保）。	**框架协议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24个月）。在此期间，采购单位新购、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需要投保的保留公务用车，在购买车辆保险时，必须选择一家本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投保（保险尚未到期的车辆，在保险到期续保时必须选择一家本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投保）。	无偏离
7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保险车辆定损、维修等理赔服务。如保险车辆出险，采购单位直接拨打入围供应商服务热线报案，由入围供应商通知其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入围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服务。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公务用车保险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 1.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2.入围供应商需提供机动车辆电子保单。 3.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三）为采购单位提供车辆保险上门服务，加强员工的培训，能详细的做好保险政策和投保流程解释工作，办理车辆保险业务。 （四）在保单有效期结束前 1 个月主动联系采购单位，做好车辆保单到期提醒服务和上门续保服务，提醒方式可以通过电话、短信提醒或书面传真形式等发送给采购单位。 （五）考虑采购单位公务用车的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提供保险服务。 （六）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采购单位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采购单位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七）入围供应商须提供事故车辆修理服务，对出现故障的车辆选择合适的车辆修理厂，找出故障原因并进行维修，使车辆恢复正常使用。 （八）被保险车辆在囊谦县外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应具有提供相应保险服务的能力。 （九）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入围供应商应具有提供道路救援服务的能力（50 公里内免费提供拖车、送油服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保险车辆定损、维修等理赔服务。如保险车辆出险，采购单位直接拨打入围供应商服务热线报案，由入围供应商通知其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入围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服务。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公务用车保险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 1.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2.入围供应商需提供机动车辆电子保单。 3.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三）为采购单位提供车辆保险上门服务，加强员工的培训，能详细的做好保险政策和投保流程解释工作，办理车辆保险业务。 （四）在保单有效期结束前 1 个月主动联系采购单位，做好车辆保单到期提醒服务和上门续保服务，提醒方式可以通过电话、短信提醒或书面传真形式等发送给采购单位。 （五）考虑采购单位公务用车的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提供保险服务。 （六）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采购单位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采购单位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七）入围供应商须提供事故车辆修理服务，对出现故障的车辆选择合适的车辆修理厂，找出故障原因并进行维修，使车辆恢复正常使用。 （八）被保险车辆在囊谦县外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应具有提供相应保险服务的能力。 （九）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入围供应商应具有提供道路救援服务的能力（50 公里内免费提供拖车、送油服务）。	无偏离

8	保险的权益保护	（一）各采购单位要充分利用入围供应商承诺的优惠和服务条款，监督入围供应商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时，采购单位要注意保护入围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车辆保险，不得无故拖欠保险费用，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超出保险合同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以及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请客送礼、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三）囊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囊谦县县级机关保留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囊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地向采购单位征集各入围供应商的履约及服务情况。	保险的权益保护	（一）各采购单位要充分利用入围供应商承诺的优惠和服务条款，监督入围供应商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时，采购单位要注意保护入围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车辆保险，不得无故拖欠保险费用，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超出保险合同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以及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请客送礼、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三）囊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囊谦县县级机关保留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囊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地向采购单位征集各入围供应商的履约及服务情况	无偏离
9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为采购单位提供 24h×365 天的全天候查勘定损服务，入围供应商接到出险报案电话后，一般事故理赔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囊谦县主城区内），囊谦县主城区外 3 小时内赶到现场（或定损地点）查勘。若出险地无服务网点，供应商须调度离出险地最近的机构网点查勘。如出现供应商理赔人员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的，理赔人员要根据报案情况指导出事车辆人员对事故现场及受损车辆进行拍照，并告知理赔流程和索赔所需材料。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为采购单位提供 24h×365 天的全天候查勘定损服务，入围供应商接到出险报案电话后，一般事故理赔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囊谦县主城区内），囊谦县主城区外 3 小时内赶到现场（或定损地点）查勘。若出险地无服务网点，供应商须调度离出险地最近的机构网点查勘。如出现供应商理赔人员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的，理赔人员要根据报案情况指导出事车辆人员对事故现场及受损车辆进行拍照，并告知理赔流程和索赔所需材料。	无偏离
10	服务人员组成	入围供应商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人员作为服务成员，服务人员团队由报案、现场查勘、定损、道路救援、车辆维修、索赔、结案、保险知识培训和联系沟通等各项服务人员组成。入围框架协议供应商须由专人负责办理框架协议保险业务，以便于业务的衔接、资金的结算和数据的统计。	服务人员组成	入围供应商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人员作为服务成员，服务人员团队由报案、现场查勘、定损、道路救援、车辆维修、索赔、结案、保险知识培训和联系沟通等各项服务人员组成。入围框架协议供应商须由专人负责办理框架协议保险业务，以便于业务的衔接、资金的结算和数据的统计。	无偏离
11	违约责任	（一）在框架协议保险执行过程中，如果入围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各采购单位均可以向囊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不按有关规定收取保费和不按承诺的条款提供相关保险服务的； 2.采取违规支付回扣、行贿等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3.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投诉事项一经查实，由囊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入围的资格。 （二）各采购单位在入围供应商及规定的险种范围之外购买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的，视同违反财经纪律，其财务部门不予报销保险费用。 （三）如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内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违约责任	（一）在框架协议保险执行过程中，如果入围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各采购单位均可以向囊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不按有关规定收取保费和不按承诺的条款提供相关保险服务的； 2.采取违规支付回扣、行贿等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3.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投诉事项一经查实，由囊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入围的资格。 （二）各采购单位在入围供应商及规定的险种范围之外购买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的，视同违反财经纪律，其财务部门不予报销保险费用。 （三）如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内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无偏离

		名单，其入围供应商资格相应的被取消。		名单，其入围供应商资格相应的被取消。	
12	**入围规则**	（一）评审小组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资格性、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评比打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时，按质量和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二）入围供应商数量推荐规则：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且进入详评的供应商淘汰按 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家数×淘汰率=Y，Y=A+B，A 为整数部分，B 为小数部分。当B 为零时，淘汰家数为 A；当 B 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 A+1）。	**入围规则**	（一）评审小组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资格性、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评比打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时，按质量和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二）入围供应商数量推荐规则：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且进入详评的供应商淘汰按 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家数×淘汰率=Y，Y=A+B，A 为整数部分，B 为小数部分。当B 为零时，淘汰家数为 A；当 B 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 A+1）。	无偏离
13	**商务条款**	1.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24 个月）。 2.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3、报价要求： （1）服务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公车出保单后付款， 由公车投保单位转入对应保险公司对公账户。 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商务条款**	1.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24 个月）。 2.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3、报价要求： （1）服务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公车出保单后付款， 由公车投保单位转入对应保险公司对公账户。 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无偏离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二、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职务（工种）
1	更尕旦周	玉树中支负责人	13897569888 0976-8814449	项目统筹工作
2	吾金曲措	玉树中支团体业务部团队经理	155978311515、0976-8814447	承保工作
3	西让江措	玉树中支团体业务部客户经理	19709768218 0976-8814446	承保工作
4	甘山通	玉树中心支公司团体业务部客户经理	13289873272	专员
5	尕么拉毛	玉树中支车商业务部客户经理	18109762232	专员
6	尼玛久美	玉树中支人伤理赔专员	19809744450	理赔收单
7	着美义西	玉树中支理赔专员	15597607334	理赔作业岗
8	李生寿	玉树中支理赔专员	17697367373	理赔岗
9	张广平	玉树中支理赔核赔	18597125551	理赔岗
10	邓金彪	玉树中支理赔核赔	18195788459	理赔岗
11	才生忠尕	囊谦支公司负责人	13060468683	项目工作
12	央青巴毛	囊谦支公司直销业务分部客户经理	17797422445	专员

注：供应商应填写稳定的联系人及电话，应如实填写此表格，以便入围后服务对象能及时取得联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1、更尕旦周

员工编号：

（合同主体）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 2015C）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员工）姓名：更尕旦周　　证件号码：632721198306210517

第一条 本合同为 2 合同。

1、固定期限：从 \ 起至 \ 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16-08-16 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第二条 （不）无试用期，本合同的试用期从 起至 个止。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销售 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青海互助

第五条 甲方每月 25 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

2015C

已收到与此协内
补充协议共同构成
办人确认1、由乙
办人签字处：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方盖章及乙方签字之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劳动合同标准附件　2、销售人员补充协议　3、\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8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青海西宁

姓名 更尕旦周
性别 男 民族 藏
出生 1983 年 6 月 21 日
住址 青海省玉树市结古镇胜利路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632721198306210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玉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5.17-2038.05.17

17:21
86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更尕旦周
6327**********0533
性别：男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
0000 1763 2721 0000 2026 0000 38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2、吾金曲措

X

员工编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18）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 吾金曲措 **证件号码：** 632621199211250048

第一条 本合同为 无固定期限 合同。

1、无固定期限：从 2023-04-26 起。

第二条 无试用期。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销售 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玉树藏族自治州 。

第五条 甲方每月 25 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18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3业务序列人员补充协议,NO.43反洗钱承诺书,NO.49产险前线承诺书；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吾金曲措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4-26

合同签订地： 玉树藏族自治州

合同编号：63262119921125004802002

姓 名 吾金曲措
性 别 女 民 族 藏
出 生 1992 年 11 月 25 日
住 址 青海省玉树市结古镇新建路2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63262119921125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玉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6.03.13-2046.03.13

16:44
App Store
5G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吾金曲措
6326**********0048
性别：女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0000 1763 0000 0000 2023 0011 48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3、西让江措

X

员工编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24）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西让江措　　证件号码：632724199908070033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1、固定期限：从 2025-07-29 起至 2028-07-28 止。

第二条　无试用期。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销售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玉树藏族自治州。

第五条　甲方每月25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

2024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3业务序列人员补充协议,NO.43反洗钱承诺书,NO.49产险前线承诺书,NO.100无竞业限制声明书（产险）,NO.252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产险）,NO.265公司规章制度告知函（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西让江措

合同签订时间：2025-07-29

合同签订地：玉树藏族自治州

合同编号：63272419990807003301002

姓名 西让江措
性别 男 民族 藏
出生 1999 年 8 月 7 日
住址 青海省治多县加吉博洛镇加吉路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3272419990807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治多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3.11-2029.03.11

16:51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西让江措
6327**********0033
性别：男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0000 1763 0000 0000 2023 0011 21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查询说明

4、甘山通

R-JW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24）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 甘山通 **证件号码：** 632122198708056819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合同。

1、固定期限：从 2025-10-16 起至 2028-10-15 止。

第二条 有试用期，本合同的试用期从2025-10-16起至2026-01-15止。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销售 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玉树藏族自治州 。

第五条 甲方每月 25 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24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3业务序列人员补充协议,NO.43反洗钱承诺书,NO.49产险前线承诺书,NO.100无竞业限制声明书（产险）,NO.252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产险）,NO.265公司规章制度告知函（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甘山通

合同签订时间： 2025-10-16

合同签订地： 玉树藏族自治州

合同编号：63212219870805681901001

姓名 甘山通
性别 男 民族 土
出生 1987 年 8 月 5 日
住址 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前河乡甘家川村下甘家社0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632122198708056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民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2.02-2039.12.02

5:49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甘山通
6321**********6819
性别：男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
0000 1763 2721 0000 2026 0000 87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5、尕么拉毛

R-JW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24）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 尕么拉毛 **证件号码：** 632721199610080029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合同。

1、固定期限：从 2025-12-25 起至 2028-12-24 止。

第二条 有试用期，本合同的试用期从2025-12-25起至2026-03-24止。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销售 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玉树藏族自治州 。

第五条 甲方每月 25 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24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3业务序列人员补充协议,NO.43反洗钱承诺书,NO.49产险前线承诺书,NO.100无竞业限制声明书（产险）,NO.252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产险）,NO.265公司规章制度告知函（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尕么拉毛

合同签订时间： 2025-12-25

合同签订地： 玉树藏族自治州

合同编号：63272119961008002902001

姓名 尕么拉毛
性别 女 民族 藏
出生 1996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青海省玉树市小苏莽乡本江村塔麻社9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32721199610080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玉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2.18-2027.12.18

17:58
75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尕么拉毛
6327**********0029
性别：女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
0000 1763 2721 0000 2026 0000 95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6、尼玛久美

R-J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18）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 尼玛久美 **证件号码：** 632723199605042039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合同。

1、固定期限：从 2023-07-25 起至 2026-07-24 止。

第二条 有试用期，本合同的试用期从2023-07-25起至2023-10-24止。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运营 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玉树藏族自治州 。

第五条 甲方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18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43反洗钱承诺书,NO.100无竞业限制声明书（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尼玛久美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7-25

合同签订地： 玉树藏族自治州

合同编号：63272319960504203901001

姓名 尼玛久美
性别 男 民族 藏
出生 1996 年 5 月 4 日
住址 青海省称多县拉布乡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32723199605042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称多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9.24-2031.09.24

17:36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尼玛久美
6327**********2039
性别：男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
0000 1763 2721 0000 2026 0000 62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7、着美义西

R-J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24）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着美义西　　证件号码：632725200011021239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1、固定期限：从 2024-08-05 起至 2027-08-04 止。

第二条　有试用期，本合同的试用期从2024-08-05起至2025-02-04止。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管理 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玉树藏族自治州 。

第五条　甲方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24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43反洗钱承诺书,NO.100无竞业限制声明书（产险）,NO.252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产险）,NO.265公司规章制度告知函（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着美义西

合同签订时间： 2024-08-05

合同签订地： 玉树藏族自治州

合同编号：63272520001102123901001

姓名 着美义西
性别 男 民族 藏
出生 2000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青海省囊谦县毛庄乡孜多村1
公民身份号码 632725200011021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囊谦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3.31-2042.03.31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着美义西
6327**********1239
性别：男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
0000 1763 2721 0000 2026 0001 00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8、李生寿

X

员工编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24）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李生寿　　证件号码：632124199403102 1X

第一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1、无固定期限：从2025-05-20起。

第二条　无试用期。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运营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五条　甲方每月15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一）乙方已经阅读、知晓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并承诺遵守；乙方将秉持诚实守信、清廉尽职的原则履行查勘工作职责，乙方同意由甲方对查勘案件质量进行评价，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审计结果及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岗、降薪及辞退等。若乙方知悉甲方的审计结果，并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进行轮岗的工作安排。（三）因个别性质原因，乙方接受主要地点在青海省除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以外其他地级城市之间的调动安排。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24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43反洗钱承诺书,NO.100无竞业限制声明书（产险），NO.252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产险），NO.265公司规章制度告知函（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李生寿

合同签订时间：2025-05-20

合同签订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合同编号：63212419940310221X02003

姓名 李生寿
性别 男 民族 回
出生 1994 年 3 月 10 日
住址 青海省湟中县汉东乡冰沟
村小沟尔巷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3212419940310221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湟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7.08-2041.07.08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李生寿
6321**********221X
性别：男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0000 1763 0000 0000 2026 0000 77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西宁市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9、张广平

X

员工编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18）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张广平　　证件号码：630121199705180212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1、固定期限：从 2024-05-25 起至 2027-05-24 止。

第二条　无试用期。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运营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西宁。

第五条　甲方每月15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18

（一）乙方已经阅读、知晓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并表示愿意遵守，乙方将秉持诚实守信、清廉尽职的原则履行查勘工作职责，乙方同意由甲方对查勘案件品质进行审计，并愿意接受甲方的审计结果及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岗、降薪及辞退等。（二）乙方知悉甲方的轮岗工作制度，并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进行轮岗的工作安排。（三）因工作性质原因，乙方接受工作地点在青海省除西宁市以外其他地级城市之间的调动安排。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43反洗钱承诺书,NO.100无意业限制声明书（产险）,NO.252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产险）,NO.266公司规章制度告知函（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张广平

合同签订时间：2024-05-25

合同签订地：西宁

合同编号：63012119970518021200002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张广平

6301**********0212

性别：男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0000 1763 0000 0000 2026 0000 85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西宁市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10、邓金彪

R-J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18）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邓金彪　　证件号码：632122199603157538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1、固定期限：从 2023-08-08 起至 2026-08-07 止。

第二条　有试用期，本合同的试用期从2023-08-08起至2023-11-07止。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运营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西宁 。

第五条　甲方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因工作性质原因，乙方接受工作地点在青海省内所做出的地点之外的调动安排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18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43反洗钱承诺书,NO.100无竞业限制声明书（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邓金彪

合同签订时间：2023-08-08

合同签订地：西宁

合同编号：63212219960B15753802001

姓名 邓金彪
性别 男 民族 土
出生 1996 年 3 月 15 日
住址 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官亭镇梧石村克二社34号
公民身份号码 632122199603157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民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5.13-2045.05.13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邓金彪
6321**********7538
性别：男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0000 1763 0000 0000 2026 0000 69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西宁市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查询说明

11、才生忠尕

X

员工编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24）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 才生忠尕 **证件号码：** 632725199802056547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合同。

1、固定期限：从 2026-01-18 起至 2029-01-17 止。

第二条 无试用期。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管理 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玉树藏族自治州 。

第五条 甲方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

2024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43反洗钱承诺书,NO.100无竞业限制声明书（产险）,NO.252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产险）,NO.265公司规章制度告知函（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才生忠尕

合同签订时间： 2026-01-18

合同签订地： 玉树藏族自治州

合同编号：6327251998020565470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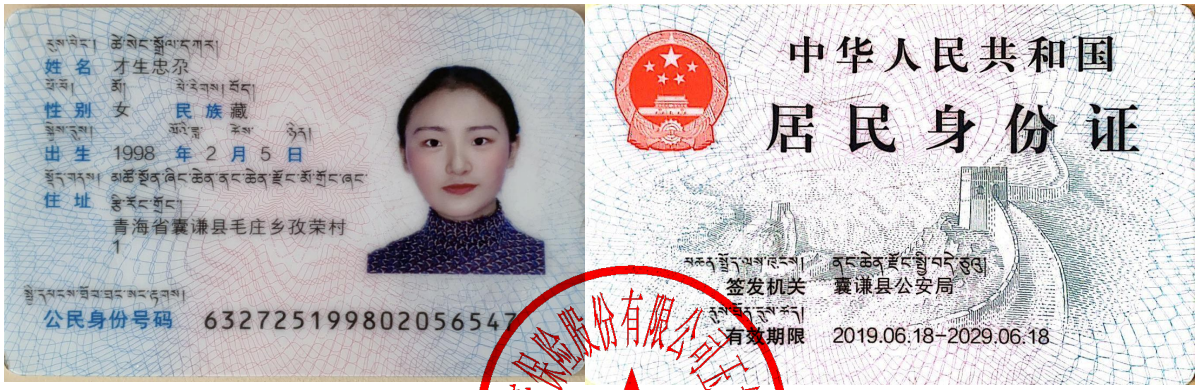
姓名 才生忠尕
性别 女 民族 藏
出生 1998 年 2 月 5 日
住址 青海省囊谦县毛庄乡孜荣村
1
公民身份号码 632725199802056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囊谦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6.18-2029.06.18

09:58
5G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才生忠尕
6327**********6547
性别：女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
0000 1763 2725 0000 2026 0000 19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22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12、央青巴毛

X

员工编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24）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央青巴毛　　证件号码：632725**********2945

第一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1、无固定期限：从2024-11-07起。

第二条　无试用期。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illegible]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玉树藏族自治州。

第五条　甲方每月15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24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4反洗钱承诺书NO.100无变业务披露声明书（产险）、NO.2型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产险）、NO.2655公司规章制度告知函（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4-11-07

合同签订地：玉树藏族自治州

合同编号：63272519960100129450002

WUJINQUC00604-2605222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三、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方案

3.1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方案

3.1.1服务方案

一、便捷服务的能力：

1）全域极速服务体系

1. 州县全覆盖机构保障：在青海省所有市（州）、县（区）均设立合规分支机构与服务网点，实现“州县有常驻机构、重点乡镇有服务触点”，完全满足采购方“州县一级行政区域内设健全分支机构”的硬性要求，确保故障、事故发生时服务人员能快速抵达现场。

2. 7×24 小时专属一对一服务：为贵单位配备 1 名专属客户经理+1 名理赔专属对接人，提供全周期一对一服务；工作时间 15 分钟内响应咨询，非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回电，所有投保、理赔、救援需求均由专属团队全程跟进，无需重复对接多个岗位。

3. 全渠道便捷办理机制：支持线上官网、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专属热线 4 种线上渠道，以及线下网点、专属人员上门 2 种线下渠道，全流程支持“零跑腿”办理；针对公务出行场景，提供上门收取材料、上门送达保单、上门办理批改的专属服务。

4. 专属道路救援保障：为所有承保公务车辆提供全年无限次免费非故障救援，拖车覆盖范围 100 公里内，免费项目包含免费拖车、免费搭电、困境救援；同时开通公务车辆救援优先派单机制，响应时效较普通客户提升 50%。

2）高效服务配套举措

• 投保流程极简优化：通过系统自动调取车辆与车主信息，大幅减少人工填写环节，投保资料提交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半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车辆出单；

• 定损绿色通道特权：车辆到定损中心定损时，可享受专属绿色通道，免排队、优先定损；符合小额快赔条件的案件，支持现场定损、直接进厂维修，无需往返定损点；

• 固定专属专员配置：指定 1 名专职保险专员，全程协助贵单位车辆管理员完成保险购置、保单管理、理赔对接等全流程工作，实现“专人专管、全程无忧”。

二、具体的服务流程：

1） 咨询与方案定制流程

1. 贵单位通过电话、线上端口或专属客户经理提交服务需求；

2. 我方 15 分钟内响应对接，1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量车辆风险评估，结合车辆使用性质、行驶区域、驾驶员情况等维度，出具定制化保险方案与保费明细；

3. 双方确认方案后，立即启动后续投保流程，全程同步办理进度，每一个关键节点主动向贵单位对接人同步告知。

2） 投保与保单管理流程

1. 贵单位提交车辆行驶证、单位资质等投保材料；

2.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验，一次性告知全部补正要求，避免重复沟通；

3. 材料确认无误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车辆保单出具，电子保单即时推送，纸质保单上门送达至贵单位指定地点；4. 建立贵单位专属承保档案，永久留存保单、批单、缴费凭证等资料，支持随时查询、调阅；保单到期前 30 天，提前对接续保方案，确保保障无缝衔接，无脱保风险。

3）出险报案与理赔服务流程

1. 贵单位车辆出险后，可通过专属热线、线上端口、专属客户经理 3 种渠道报案，7×24 小时无间断受理；

2. 接到报案后，立即调度属地分支机构人员，提供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含拖车、搭电、换胎、送油等），同时同步告知后续理赔流程与材料清单；

3. 一般案件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小额快赔案件现场定损、直接维修；材料齐全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

4. 案件办结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访，同步提供事故复盘与风险优化建议。

4）投诉与异议处理流程

1. 接到贵单位投诉/异议后，10 分钟内响应对接，24 小时内给出初步处理方案；

2. 一般问题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问题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全程同步进度；

3. 办结后 1 个工作日内回访确认，确保问题闭环解决。

三、承保服务流程：

1. 前置需求对接：保单到期前 30 天，专属客户经理主动对接贵单位，梳理全量车辆清单、保障需求、特殊用车场景，提前完成承保方案测算，确保续保无缝衔接。

2. 材料高效核验：收集车辆行驶证、单位资质等投保材料，1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量材料核验，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杜绝重复提交。

3. 快速出单与交付：材料确认无误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车辆的保单出具，电子保单即时推送至贵单位指定邮箱/对接人，纸质保单+保费发票上门送达至指定地点。

4. 保单动态管理：针对车辆过户、信息变更、新增/减保等批改需求，1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批改手续，批单即时同步至贵单位；同时为每辆承保车辆建立专属承保档案，实现全周期可追溯管理。

5. 承保合规保障：严格按照国家保险监管要求与采购合同约定，规范承保流程，确保所有保单合法合规、保障内容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无任何隐形免责条款。

四、专项培训服务

培训频次与内容承诺

1. 年度固定培训：每年为贵单位提供不少于 2 次免费上门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完全贴合公务用车场景，包含：

- 公务车辆保险保障范围、免责条款深度解读；
- 青海省境内交通事故现场处理流程、报案注意事项；
- 理赔材料规范准备、小额快赔案件办理技巧；
- 高原地区车辆安全驾驶、季节用车风险防范知识。

2. 定制化专项培训：针对贵单位新增驾驶员、新购车辆、专项公务出行等场景，提供 1 对 1 定制化上门培训，按需调整培训内容，确保相关人员快速掌握保险相关知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3. 培训形式与保障：培训支持线下上门、线上直播两种形式，提供培训课件、纸质手册等资料，培训后设置专属答疑环节，确保培训效果；同时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参与人员、内容与反馈，持续优化培训服务。

五、预防减损服务

1. 季度风险排查：每季度为贵单位提供 1 次免费上门车辆安全风险排查，包含车辆安全状况检查、驾驶员驾驶习惯风险提示、青海境内用车场景风险评估等，出具专属风险排查报告，提出针对性减损优化建议。

2. 安全宣教常态化：定期向贵单位推送高原地区公务车辆安全驾驶、季节用车风险防范、事故预防等宣教内容，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的安全驾驶主题宣教材料，从源头降低事故发生率。

3. 事故复盘优化：针对贵单位车辆发生的每起保险事故，案件办结后，免费提供事故复盘分析，梳理事故原因、核心风险点，提供后续预防减损的优化建议，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4. 应急演练支持：配合贵单位开展车辆交通事故应急演练，提供专业的演练场景设计、流程指导等支持，提升相关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降低事故损失。

6、增值服务

1、三年未出险客户（"三免"信用赔）

免现场（拍照即撤离），责任明确，拍照即可撤离，无需等待理赔人员到场（客户明确要求到场协助除外）

免证明（单方事故无需报警），单方事故，无需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免去客户报警开具证明的繁琐

免定损（配件修换无争议），2000 元/次内直接认可客户主的修车费用（可解决客户车辆旧痕、配件修换争议等问题）

2、异地出险服务保障方案

统一执行“全国通赔 ”服务

全国范围42家二级机构 3,000 多个分支机构均可实行车险的全国通赔服务，被保险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能得到统一标准的理赔服务，包括现场查勘、定损，赔款支付。被保险人可以在出险地就近的我司当地机构完成从报案到领取赔款的全部理赔过程。

3、理赔合作医疗机构

预赔垫付服务内容：

交强险合同中的抢救费用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受伤时，医疗机构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害人，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后，如存在抢救费用申请，我司可进行先行垫付或预赔服务，以保证伤者顺利进行手术治疗等，避免病情延长或导致生命危险，免除客户存在的资金问题，免除客户之忧。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受伤需要抢救的，对于无力支付抢救费用的被保险人，可向我司申请在交强险部分垫付。客戶购买商业保险发生交通事故后，产生医疗费用超过交强险垫支付限额，无力支付抢救费用的被保险人，可向我司申请在超过交强险部分进行商业险预赔。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保

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的，保险人在无责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不负责垫付和预赔。

3.1.2理赔服务

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设有 24 小时报案、24 小时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

全国范围内，实行全年 365 天，7*24 小时报案受理、现场查勘服务，7*8 小时车辆定损服务。并设立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1）报案受理

当客户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尽快拨打95511向我公司报案，如客户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立即报案的，如能提供合理证明和相关材料，我公司认可并视同及时报案。*7*24 小时

（2）现场查勘

1、我公司接到报案后，应于 5 分钟内反馈是否查勘现场。

保险事故发生后，客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立即组织抢修。如我公司应特殊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查勘现场，将告知客户如何进行自行查勘，我公司将认可客户提供的出险记录、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损失清单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理算赔付依据，不会因未参与现场查勘为由拒赔或减少赔付。

2、保险公司在接到出险报案后，半个小时到达事故现场

正常情况下，我公司在接报案后将于 30 分钟内（市区内）赴现场查勘；外围案件会根据县城到出险地导航时间偏差不超 10 分钟（2-3 个小时以内）内赴现场查勘；

非工作日或特殊情况时，在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后，查勘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不超过48 小时；

非人伤事故，在信号盲区驾驶员可自行拍摄现场照片，延迟报案，我司根据驾驶员拍摄现场照片正常处理；

单方无人伤事故，损失金额万元以下，我司认可驾驶员拍摄现场照片，免现场查勘。

5000 元以下小额保险事故免现场查勘。

（5）保险公司查勘定损时效安排

3、查勘时效

（1）提供 24 小时事故现场勘查及现场拯救服务

提供24小时事故现场勘查公司在接报案后将于30分钟内（市区内）赴现场查勘；外围案件会根据县城到出险地导航时间偏差不超10分钟（2-3个小时以内）内赴现场查勘；

（2）现场救援服务

⑨ 接电服务：车辆因电力不足无法启动时，提供的接电启动服务。

⑩ 2、紧急送油：车辆在道路行驶中燃油耗尽，提供的代送燃油服务。（燃油购置费由客户承担，燃油递送每次不超过10升；若当地禁止打散油，则救援商将客户车辆拖至最近的加油站，具体要求执行下方关于“拖车牵引 ”的规定）

⑪ 紧急加水：车辆在道路行驶中水箱缺水，提供的免费加水服务。（当加水无法解决车辆问题，则救援商将客户车辆拖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协商地点，具体要求执行下方关于“拖车牵引 ”的规定）

⑫ 更换轮胎：车辆在道路行驶过程中因发生爆胎而无法行驶，提供的更换车胎服务。（车胎费用由客户承担）

⑬ 现场抢修：车辆在道路行驶中发生故障，无需专门检修条件、工具的故障，仅需简单更换配件的，提供现场抢修服务。（需换配件的购置费由客户承担）

⑭ 拖车牵引：车辆因故障无法行驶的，提供的拖车服务，拖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双方协议地点，免费拖车距离不超过50KM。（隧道、高架、高速公路等政府规定由交管部门负责拖车的特殊路段费用由客户承担）

⑮ 困境救援：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行驶或车辆脱离正常行驶环境的现场救援服务，如陷入泥泞道路、轮胎卡井、滑入桥下、滑下山坡、掉入水中、车辆侧翻、地库拖车等。（隧道、高架、高速公路等政府规定由交管部门负责拖车的特殊路段费用由客户承担。）

⑯ 除有特别说明外，道路救援服务项目均由公司免费提供。服务时间为全天24小时

4、定损时效

（1）我司接到客户定损后，预约客户到修理厂进行定损按实际损失项目进行定损处理，和维修方确认维修方案，定损方案已确定的情况下，我司定损时效如下：

估损金额	定损时效（工作日）
1万元以下	0.5
1万-2万元	1
2万元-10万元	3
10万元以上	5

（6）保险公司赔款支付时效安排：

（1）车险理赔资料齐全无误、理赔金额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承诺理赔时效：

赔款金额	结案时效
5000元以下	1小时内结案
5000元-3万元	3小时内结案
3万元-5万元	1天内结案
10万元-20万元	3天内结案
20万元以上	5天内结案

（5）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提供快捷理赔服务，并派人专人上门协助办理索赔手续：

1、针对“小额快赔”案件的简化流程（非必须上门，但可上门）对于小额车险案件，我们大力推行“免填单”、“免报案”及线上化理赔，旨在减少客户奔波。

2、单方事故：通常仅需“三证一卡”（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银行卡），通过拍照上传即可完成，一般无需专人上门。

3、例外情况：如果客户无法操作手机APP，或案件涉及复杂的人伤、车损争议，系统或客服会主动介入，安排专人上门协助定损和单证采集，落实“快捷理赔”承诺。

4、针对客户推出的“人伤全包服务”，包含人伤全额垫付和全程对接三者谈判。专员会协助客户处理医疗垫付、伤情鉴定、赔偿协商等复杂环节，解决“理赔难”痛点。

（6）理赔后安排专人回访工作

我司接到报案后处理完成查勘定损，确认支付结案，在确保赔款支付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理赔案件的抽检客户回访，后分公司咨诉室安排对案件进行抽检回访。

3.1.3应急预案：

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工作体制。

（1）人员安排

我公司成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执行小组作为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机构一把手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第一责任人。

领导小组：总经理室成员

工作小组：各部门、各机构负责人

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指导、监督分公司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负责指导、监督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和应急处理工作。

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是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第一责任人，负责重大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及追踪处理工作。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在总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4）应急预案等级划分及上报安排

灾害事故定义和分级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分为四级：

（一）I 级（特别重大事件）：特别重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 可能对全行业产生负面影响，或严重不利于总公司全系统正常运行、整体品牌 形象的重大恶性突发事件；或在全国范围内产生巨大影响，各级政府部 门及全社会高度关注的事件。

（二）II级（重大事件）：重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可能对公司正常 运行或整体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或在区域内产生较大影 响，政府部门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事件。

（三）III级（较大事件）：较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单个地区发生的， 仅对当地分支机构正常运行或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或在 区域内产生一定影响，具有一定社会关注度的事件。

（四）IV级（一般事件）：一般财产保险灾害事故；本单位局部出现， 并可能在该部门、条线内部或小范围扩大的突发事件。当突发事件同时 满足多个级别的定义条件、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 政府部门已经对突发事件等级作出划分的，依照政府部门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响应级别经事发单位评估并报上级单位审定后，由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理工作机构报请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预案上报安排：灾害预警负责人收到预警信息 10 分钟内完成信息上报，上报方式为微信或快乐平安（大灾沟通群）。数据监控组负责人 30 分钟内完成内部邮 件上报，收件人为大灾领导小组成员。

（5）小组成员的工作职能

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1、组长负责应灾工作总体统筹及指挥；

2、副组长负责应灾工作部署、重灾区实地指导、牵头对接监管汇报及重大突发情况应对；

3、组员负责成立执行小组，部署各小组的具体执行工作，统筹协调人力物资，保障大灾应对效果。

4、执行小组及工作职责，分公司由各单位相关科室联合成立后勤保障组、灾前预警组、防灾减灾组、理赔应对组、数据监控组、宣传回访组、咨诉处理组、党员先锋队八个执行小组。

（4）事中服务保障措施

1、后勤保障组：负责灾前物资储备；大灾资源调度，包括查勘车、查勘设备等物资使用、人员食宿安排等；灾后补助兑现。

2、灾前预警组：负责动态监控灾害，发送预警通知，防灾减灾知识宣导。

3、防灾减灾组：负责黑点排查，企业隐患排查及整改追踪，农作物生长检测。

4、理赔应对组：负责规则布控、人力调度、高效处理 案件。

5、数据监控组：负责大灾数据的统计监控，机构案件作业质量、处 理进度追踪及企划、总部、监管数据等工作汇报；

6、宣传回访组： 负责灾中及灾后典型事迹、亮点案例宣传、灾后跟踪回访、外部媒体宣传对接。

7、咨诉处理组：负责舆情监控及应对、咨诉处理、监管数据报送。

8、党员先锋队：负责（1）主动承担急难重任务，首批进入灾区，开展查勘救援工作，为大灾应对树立榜样；（2）在灾区安置点 设立党员先锋岗；（3）负责对受灾客户和员工进行安抚和心理疏导；（4） 向受灾客户和群众进行理赔政策宣导；

（5）事后服务保障措施

1、事后流程复盘：

各作业团队，对大灾应对中查勘环节、救援环节、定损环节、两核环节、理算环节、物资储备等工作进行全面复盘。

2、投诉复盘

①分析总结：分析大灾各阶段客户声音，总结存在问题；

②更新机制：针对大灾发展特点，更新机构应对机制和相关制度。

3、标的复盘

①对本次大灾案件量以及成本分析作总结，以不同出险地区、案件 信息、案件风险、损失情况等因素作分析；

②为风险减量提供建议。

3.1.4服务承诺：

1、报案受理

当客户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尽快拨打95511 向我公司报案，如客户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立即报案的，如能提供合理证明和相关材料，我公司认可并视同及时报案。*7*24 小时

2、查勘定损时效

（1）查勘时效

市内及我司分支机构所在地非高峰期30分钟到达，高峰期参照高德导航时间到达现场。

外围案件会根据县城到出险地导航时间偏差不超20分钟内赴现场查勘。

省内其他地区视具体情况2—12小时内到达现场。

省外出险，5分钟内我司委托事故所在地机构代查勘，查勘时效同省内时效。

（2）定损时效

定损方案已确定的情况下，我司承诺定损时效：

估损金额	定损时效（工作日）
1万元以下	1
1万-2万元	2
2万元-10万元	3
10万元以上	5

3、理赔赔款时效

理赔资料齐全无误、理赔金额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承诺理赔时效：

赔款金额	结案时效
5000元以下	1小时内结案
5000元-3万元	3小时内结案
3万元-5万元	3天内结案
10万元-20万元	3天内结案
20万元以上	5天内结案

3、回访时效

确保在赔款支付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理赔案件的抽检客户回访，对客户提出理赔存在问题部分反馈分公司进行整改。

4、投诉处理：

（1）一般投诉件：应在投诉受理后半个工作日内查看投诉内容；1个工作日内与投诉人取得联系；10个自然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在告知投诉人处理决定后，当天在系统结案，并提交复核。

（2）重大投诉件：应在投诉受理后2个工作小时内查看投诉内容；半个工作日内与投诉人取得联系；15个自然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在告知投诉人处理决定后，当天在系统内结案，并提交复核。

（3）若为官网渠道受理，应在2个工作小时内与投诉人取得联系，1个工作日处理完毕并结案。

（4）若投诉情况复杂，作出处理决定告知投诉人期限可以延长至15个自然日；情况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并告知投诉人，可以再延长30个自然日。

5、理赔合作医疗机构

预赔垫付服务内容：

交强险合同中的抢救费用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受伤时，医疗机构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害人，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后，如存在抢救费用申请，我司可进行先行垫付或预赔服务，以保证伤者顺利进行手术治疗等，避免病情延长或导致生命危险，免除客户存在的资金问题，免除客户之忧。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受伤需要抢救的，对于无力支付抢救费用的被保险人，可向我司申请在交强险部分垫付。客户购买商业保险发生交通事故后，产生医疗费用超过交强险垫支付限额，无力支付抢救费用的被保险人，可向我司申请在超过交强险部分进行商业险预赔。

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的，保险人在无责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不负责垫付和预赔。

人伤陪同鉴定服务：

我司针对高端VIP客户推出的专项服务，是指我司受理客户发生车险人伤交通事故后，对于涉及伤残赔付的受害者进行鉴定机构陪同鉴定、协助客户处理交通事故的服务。

1）免鉴定服务：我司拥有最专业的医疗队伍，在病历资料、影像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对于伤情明确可以构成器质性伤残的案件，我司可以免伤残鉴定直接赔付伤残赔偿金，缩短结案时效，避免客户及伤者奔波。

2）免费鉴定服务：我司签署了青海省最权威的合作鉴定所，可以提供免费鉴定服务，我司查勘人员全程陪同客户及伤者前往鉴定所进行鉴定，保证鉴定合理性，减少客户不必要的损失。

6、异地出险服务保障方案

统一执行“全国通赔”服务

全国范围42家二级机构3,000多个分支机构均可实行车险的全国通赔服务，被保险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能得到统一标准的理赔服务，包括现场查勘、定损，赔款支付。被保险人可以在出险地就近的我司当地机构完成从报案到领取赔款的全部理赔过程。

我司接到报案后立即安排人员查勘事故现场，如因堵车等原因无法到达现场，事故车可拍摄现场照片，事故车可自行移位，我司认可后续根据现场照片核责处理。

被保险车辆在异地出险时，我司将在 30 分钟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查勘处理。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到达现场的，及时与被保险人、报案人取得联系说明情况。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承保保险公司报案的，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后，我公司会视为及时报案。对 5000 元以下责任清晰的单方事故，我公司接到报案后，允许出险车辆先撤离事故现场，凭加盖公章的承保单位证明定损后给予赔付，并不得扣除免赔。对于责任清晰的单方事故，

我公司在接到报案后不能按约定时间（标准 10—30 分钟）到达现场的，会以被保险人提供的事故说明、损失清单、现场照片、修理发票等材料作为理赔依据进行赔付，并不得扣除免赔。

对于客户提赔的案件，在资料齐全、真实的情况下，我公司将保证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

7、对于政府采购公务车辆风险评估及防灾防损建议：

一、风险评估维度

1. 车辆使用特征风险

1.1 高频次长途公务出行（事故概率↑）

1.2 多驾驶员轮换制度（驾驶习惯差异风险）

1.3 特殊任务场景（山区/恶劣天气行驶）

2. 自然灾害暴露

2.1 区域气象数据分析（暴雨/洪水/冰雹灾害分布）

2.2 地下车库防汛能力评估（水淹风险等级）

2.3 沿海地区台风路径概率分析

3. 责任风险传导

3.1 公务车事故连带单位责任（最高法指导案例研究）

3.2 新能源车电池安全风险（热失控防护等级）

3.3 特种车辆改装合规性审查

二、防灾防损建议

1. 智能风控系统

1.1 部署 OBD+ADAS 双模监控（实时急加速/疲劳驾驶预警）

1.2 建立电子围栏系统（规避高风险区域）

1.3 开发维修大数据平台（预测性保养提醒）

2. 管理制度优化

2.1 执行驾驶员能力矩阵管理（不同车型分级授权）

2.2 推行"三检四定"机制（出车前/行驶中/返场后检查）

2.3 建立事故溯源追责制度（黑匣子数据解析）

3. 保险方案设计要点

3.1 扩展自然灾害责任（包含滑坡/泥石流等地质风险）

3.2 附加车载设备特别条款（执法记录仪等专用设备）

3.3 设置分时保障方案（非勤务时段特别约定）

4. 应急响应机制

4.1 搭建区域性救援网络（50 公里半径协作单位）

4.2配置应急物资包（包含破窗器、应急电源等）

4.3 开展季度应急演练（多场景桌面推演）

3.1.5内控制度

1、承保内控制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保产办〔2024〕53号

关于下发《车险业务承保管理办法（2024版）》的通知

总公司各部门、各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车险业务承保管理，促进公司车险业务健康发展，切实管控车险业务承保流程中的相关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对原《车险业务承保管理办法》（平保产办〔2022〕139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车险业务承保管理办法（2024版）》。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

承办人：谭再清　　电话：0755-8867603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

车险业务承保管理办法（2024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车险业务承保管理，促进公司车险业务健康发展，切实管控车险业务承保流程中的相关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以下简称《保险法》）、《商业车险示范产品承保实务要点》、《交强险承保实务规程》、《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承保实务要点》以及国家金融监管局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车险业务承保管理，是指车险业务自录入信息至保单责任终止期间，出单、批改流程中各环节的实务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简称“各机构”）。各机构在开展车险业务时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为规范并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明确总分层级管理职责，提升分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及效率，车险业务承保管理实施授

权管理机制，包括系统管理授权、业务质检授权、核保政策授权。

第五条 系统管理授权

（一）授权内容：总公司授权各分公司开展车险承保管理要求的系统化管理。

（二）授权要求：各分公司需结合本办法管理要求及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制定分公司车险业务承保管理要求，做好相应系统管控并按月进行检视。系统管控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使用全国车险信息平台返回的相关费率调整系数；

2．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异地车险业务进行系统管控；

3．严格按照行业车险承保实务要求，落实说明义务，准确、完整录入投保信息，提示客户提供投保资料并妥善留存；

4．机动车协商实际价值浮动范围应符合内外部管理规定；

5．实行见费出单制度的所有保单、批单不允许倒签保险起期；

6．车险承保相关的其他监管及公司管理要求。

（三）授权管理：分公司需按季度抽检对应辖下各机构系统管控情况，验证系统运营是否符合内外部管理规定，并对系统管控问题进行通报，对于因系统管控不善造成内外部风险的，按照公司处罚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

第六条 业务质检授权

（一）授权内容：总公司授权各分公司自主开展车险业务合规性质检工作。

（二）授权要求：各分公司应加强对车险业务的合规管理，建立月度质检机制。每月15日之前应完成上月出单、批改业务质检，问题整改及问责应在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车险业务质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违反内外部规定承保异地车险业务；

2．录入标的信息（包括车辆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发动机号、号牌号码、使用性质、所属性质、初登日期、排量或整备质量、核定载人数或核定载质量、行驶证车主名称等）与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或其他标的证明（新车购置发票、出厂合格证、货物进口证明书、二手车交易发票）载明信息不一致；

3．录入客户信息（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行驶证车主的名称及证件号码）与实际不一致；

4．特别约定与条款或保单信息不一致、存在损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存在缩小或扩大保险责任的内容等；

5．未按规定留存有效的投保或批改资料；

6．交强险退保或承保短期交强险的情形不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

7．未按规定代收车船税；

8．其他违反内外部规定的异常情形。

上述情形若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授权管理：分公司按季度对车险业务清单合规性进行抽检，并对违规承保及质检工作问题进行通报。若因未开展质检工作或质检自查、问题整改、违规问责不到位等问题造成内外部风险的，按照公司处罚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

第七条 核保政策授权，包含份额授权和定费授权，按照车险经营授权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八条 分公司在授权管理机制下，应按下述管理要求规范车险业务出单、批改流程中各环节操作。

（一）说明和信息收集

1．说明事项：通过口头、书面、网页等形式客观、准确、全面向客户告知产品条款、费率浮动、免责条款等投保须知事项，并由投保人通过签订投保单及《免责事项说明书》等形式进行确认，履行说明义务。

以网络或其它电子形式开展业务的，应提示投保人阅读电子版投保须知事项，并点选“保险人已明确说明条款内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确认已履行说明义务。

2．信息收集：按照车险承保实务要点及反洗钱、车船税等

相关内外部管理规定，提示客户如实、准确告知投保信息，提供标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投保信息录入

1．客户信息：严格按照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客户身份证明材料录入，同一标的交强险、商业险的车主信息需保持一致。

2．标的信息：车辆信息按照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等车辆标的证明材料据实录入，同一车辆交强险、商业险的信息需保持一致，如号牌号码、所属性质、使用性质、厂牌车型、初次登记日期等；充电桩信息应按照铭牌、发票等证明材料据实录入。

3．险种条款：按照车险承保实务规定及核保政策要求，与客户协商确定后，规范录入。如承保的险别、保额、特别约定、保险期间等。

4．其他信息：车船税减免税、保险期限等信息，经客户确认后规范录入。

（三）资料留存

出单人员应按照《车险业务资料管理办法（2024 版）》要求，收集车险业务出单、批改所需的纸质或电子资料，并确保资料的有效、完整性，通过上传系统或物理档案妥当留存。

（四）投保审核

机构应加强核保管理，及时更新调整系统自动核保的条件，确保系统规则内容在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公司政策范

围之内。对于系统自动核保未通过的投保申请，机构可采取人工审核方式，核实投保信息规范性。

1．资料审核：审核留存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

2．信息审核：按照客户提供资料，审核投保单或批改申请单录入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五）定价定费

1．费率系数：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报批的条款及费率执行，据实使用，做到报行一致。对于由全国车险信息平台返回的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记录系数等费率调整系数，应严格使用平台返回值，严禁上浮或者下调。

2．手续费：手续费投放水平应符合监管要求，严格据实列支，并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整治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乱象的通知》（保监财险〔2017〕174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车险费用管理的通知》（金办便函〔2023〕450 号）等规定要求。

（六）缴费承保

1．见费出单：实行见费出单管理制度的业务，车险保险单必须在系统根据全额保费入账收费信息实时确认并自动生成唯一有效指令后，方可出具正式保险单、保险标志。

2．车船税代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规定，在客户进行交强险投保时同时代收车船税。

3．实名缴费：按照监管部门或当地协会实名缴费流程及资料留存要求，进行实名缴费认证。

4．单证出具：按照监管部门单证管理及车险承保实务规定，向客户出具纸质或电子化保险单、保险标志。

（七）保险合同解除和变更

1．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未在收到保险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可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对合同进行解除。

2．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需符合车险承保实务规定情况，并按照条款规定收取退保手续费或短期保费。

3．合同变更：投保人或委托人申请进行合同变更的，批改操作人应按照车险承保实务规定，如实选择保费计算追溯时间，办理批改手续。

具体规定参照《车险批改指引（2024版）》执行。

（八）单证管理

参照《档案管理办法（2023版）》执行，留存车险业务承保所需资料，主要包含投保单、批改申请书、客户身份证明材料、标的证明材料、反洗钱证明材料，车船税证明材料五类。若当地监管部门对承保资料管理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建立事前、事中、事后流程化管理机制，明确各层级、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事前管控环节：总公司各部门制定承保要求；各分公司根据承保要求严格落实事前管控。

总公司车险部：负责统筹制定车险承保管理办法；对分公司核保系统管控情况进行抽检及督导。

总公司各渠道管理部门：负责宣导、培训、督导各分公司渠道管理部门执行相关承保管理要求。

总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车险缴费、退费环节及代缴车船税的管理要求。

总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制定反洗钱留存资料标准《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指引》；协助制定车险业务客户身份证明资料及反洗钱监管要求的相关人员身份资料留存标准。

分公司车险部：负责统筹制定分公司车险承保管理办法；负责按照内外部管理规定进行车险业务核保系统管控。

分公司各渠道管理部门：负责宣导、培训、督导本渠道业务人员执行承保管理各项要求。

分公司财务部：负责分公司车险缴费、退费环节及车船税代缴管理工作。

分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制定分公司反洗钱留存资料标准《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指引》；协助制定车险业务客户身份证明资料及反洗钱监管要求的相关人员身份资料留存标准。

（二）事中管控环节：各机构严格落实承保信息录入、承保资料留存及资料审核的相关要求。

各级机构各渠道业务部门：

针对承保信息录入环节，秉持“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以录入人为第一责任人，相应渠道业务部门负责人为第二责任人，严格落实承保信息录入一致性。

针对承保资料管理环节，秉持“谁生成，谁负责”的原则，以业务归属人员为第一责任人，相应渠道业务部门负责人为第二责任人，严格落实承保资料留存完整性。

针对受委托开展业务的保险中介，秉持“谁合作，谁负责”的原则，保险中介合作部门为直接责任部门，确保中介落实承保信息录入规范、承保资料留存。

分公司车险部：负责审核环节系统管控及事中审核。

（三）事后管控环节：各机构按月对承保业务进行合规质检，并落实整改及问责机制；总公司按季度开展抽检及督导工作。

总公司各管理部门：授权各分公司进行车险业务质检，并开展季度抽样检查，督导抽检问题机构完成整改问责工作。

分公司各渠道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渠道车险业务质检工作，督导落实问题整改，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完成违规问题调查。

分公司车险部：负责牵头制定分公司车险承保合规质检管理办法，协助各渠道管理部门开展质检工作，提供承保、批改清单等数据支持。

分公司财务部：负责车险业务缴费、退费，协助车船税代收代缴环节合规性质检工作。

分公司法律合规部：协助相关部门就车险承保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及核实，并落实违规人员问责处罚工作，前述工作参照《红、黄、蓝牌处罚规定（2023版）》《员工违规行为处理执行准则（2023版）》处理。

第十条 对于分公司各部门职责，可参考第九条相关内容，结合机构实际情况，另行分工安排，并在分公司车险业务承保管理办法中明确。若未另行制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总公司车险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各二级机构须结合本指引，制定本机构《车险业务承保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车险业务承保管理办法》（平保产办〔2022〕139号）同时废止。

2、理赔管理制度

1、理赔管理制度

1.1 制度目标

本制度旨在规范平安产险车险理赔全流程，强化风险管控，提升服务质效。通过建立“报案即立案”、“小额快赔”、“人伤全包”等机制，实现理赔服务的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确保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最大程度满足客户权益，同时有效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1.2 适用范围

本流程适用于平安产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的所有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涵盖报案受理、调度、查勘、定损、核赔、支付及追偿等全环节

1.3 核心管理原则

集中统一管理： 强化总公司对理赔全过程的集中控制与监督

科技赋能：利用移动终端、AI识别、远程视频等技术手段，确保查勘信息真实、数据准确

车险理赔全流程作业规范

2.1 报案与立案（报案即立案）

报案受理：接到客户报案后，系统应即时响应。对于符合自助理赔条件的单方事故，引导客户通过“好车主”APP进行自助报案、拍照上传及AI定损 。

估损录入：立案同时应及时、充足、准确地录入估损金额。对于自动立案案件，系统应根据险别、是否有人伤等情况，参考历史同类案均赔款进行自动赋值，遵循充分原则

2.2 现场作业标准化

查勘方式：远程查勘、现场到勘

常规案件：通过移动终端、远程控制等方式确保信息真实。

重大/可疑案件：实施现场到勘制度

查勘内容要求：

资料收集：完整收集事故检测报告、损坏情况说明、维修清单等关键凭证，严禁仅以纸质审核代替现场查勘 。

影像留存：现场照片必须清晰反映事故全貌和损失部位，系统采用技术手段防止或识别数码相片修改 。

报告规范：查勘报告须包含出险车辆/驾驶员信息、事故成因、经过性质、查勘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损失部位程度及查勘员签名等核心要素

时效考核：查勘信息必须及时录入系统，超过规定时限未录入的，将提交上级管理人员并对责任人进行考核处罚 。

2.3 定损与核价（精准定损）

定损操作：定损人员需准确记录损失部位和项目，提出修理或更换建议，并及时录入系统，必须请客户签字确认损失项目

风控识别：系统引入AI风控模型，对查勘定损照片进行扩损风险）及车辆一致性识别，对命中风险的配件或车辆不一致情况自动预警

物损修复管理：针对物损修复，严格执行招标管理，合作单位需符合《平安产险采购管理办法》，规范修复作业流程 。

救援直赔：规范事故救援管理，提升救援直赔效率，管控施救费风险，救援服务商需经严格招标筛选

2.4 核赔与结案

核定时限：公司应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核定保险责任。情形复杂的，应在30日内作出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结案规则：

推行“小额案件快赔”机制，明确各类案件时效承诺

支持“先结”模式：包括任务流先结（多车事故中单车先行赔付）及保单先结（交强险/商业险分拆赔付） 。

2.5 追偿与损余处理

追偿启动：对于涉及第三方责任的案件，依据《产险理赔追偿管理办法（2024版）》，启动内部或外部追偿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2、预防减损管理制度

1 交强险承保实务规程（2022版）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个人事业群车险部 | 平保产青分办〔2022〕28号 | 2022-11-8发布

2 交强险承保实务规程（2023版）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个人事业群车险部 | 平保产青分办〔2024〕1号 | 2024-1-3发布

3 青海分公司商业车险承保实务（2023版）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个人事业群车险部 | 平保产青分办〔2024〕2号 | 2024-1-3发布

4 产险青海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团体事业群政农部农业保险室 | 平保产青分办〔2024〕18号 | 2024-8-7发布

5 产险青海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险事故预防服务费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团体事业群政农部农业保险室 | 平保产青分办〔2024〕7号 | 2024-7-12发布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车险业务应收保费管理办法（2022版）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个人事业群车险部 | 平保产青分办〔2022〕25号 | 2022-9-29发布

7 安全生产责任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 现行有效
产险总部团体事业群政保项目组 | 平安产办〔2023〕76号 | 2023-8-[illegible]发布

8 《安全生产责任险事故预防服务费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
产险总部团体事业群政保项目组 | 平保产办〔2023〕76号 | 2023-10-31发布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分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个人事业群车代业务部 | 平保产青分办〔2024〕6号 | 2024-1-31发布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关于司法协助的操作指引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共同资源中心法律合规部 | 平保产青分办〔2024〕4号 | 2024-1-19发布

3 产险青海分公司车险信息平台对接异常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个人事业群车险部 | 平保产青分办〔2022〕32号 | 2022-11-8发布

4 青海分公司车险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22版）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个人事业群车险部 | 平保产青分办〔2022〕31号 | 2022-1-1发布

5 青海分公司法律合规评审管理办法（2020版）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共同资源中心法律合规部 | 平保产青分发〔2020〕19号 | 2020-2-13发布

6 产险青海分公司农险应收管理指引（2019版）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团体事业群政农部农业保险室 | 平保产青分发〔2020〕198号 | 2020-10-9发布

3、核保核赔管理制度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北中心支公司保险灾害事故预案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海北中心支公司 | 平保产海北中支发〔2023〕02号 | 2023-10-19发布

2 关于下发《平安产险青海分公司理赔运营中心车险理赔日常作业管理办法（2023版）》的通知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理赔运营中心风险调查团队 | 平保产青分办〔2023〕13号 | 2023-4-19发布

3 平安产险青海分公司门店老年、残障客户接待服务规范（2025版）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消保管理团队 | 平保产青分办〔2025〕10号 | 2025-3-7发布

4 平安产险青海分公司解决老年客户、 残障客户在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管理办法（2025版）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消保管理团队 | 平保产青分办〔2025〕7号 | 2025-1-26发布

5 平安产险青海分公司总经理接待日制度（2025版）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消保管理团队 | 平保产青分办〔2025〕1号 | 2025-1-23发布

6 产险青海分公司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消保管理团队 | 平保产青分办〔2024〕37号 | 2024-9-11发布

7 产险青海分公司农业保险理赔作业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团体事业群政农部农业保险室 | 平保产青分办〔2024〕32号 | 2024-9-11发布

8 产险青海分公司农业保险零赔付、注销、拒赔及重开案件操作规范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团体事业群政农部农业保险室 | 平保产青分办〔2024〕33号 | 2024-9-11发布

9 产险青海分公司农险未决赔案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团体事业群政农部农业保险室 | 平保产青分办〔2024〕26号 | 2024-9-11发布

10 关于下发《青海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工作章程》的通知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店作业团队 | 平保产青分办〔2023〕14号 | 2023-4-21发布

1 关于下发《青海分公司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2023版）》的通知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店作业团队 | 平保产青分办〔2023〕8号 | 2023-2-21发布

2 关于下发《青海分公司保险消费投诉追责试行办法（2023版）》的通知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店作业团队 | 平保产青分办〔2023〕9号 | 2023-2-21发布

3 平安产险青海分公司保险消费者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消保管理团队 | 平保产青分办〔2022〕12号 | 2022-7-7发布

4 平安产险青海分公司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和服务审查工作实施办法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消保管理团队 | 平保产青分办〔2022〕11号 | 2022-7-7发布

5 青海分公司保险消费纠纷多元化解管理办法（2022版）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消保管理团队 | 平保产青分办〔2022〕14号 | 2022-7-7发布

6 平安产险青海分公司营销宣传管理制度（试行）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消保管理团队 | 平保产青分办〔2022〕9号 | 2022-7-7发布

7 平安产险青海分公司保险消费类投诉重大（突发）事件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消保管理团队 | 平保产青分办〔2022〕10号 | 2022-7-7发布

8 平安产险青海分公司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消保管理团队 | 平保产青分办〔2022〕16号 | 2022-7-7发布

9 青海分公司第三方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章程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消保管理团队 | 平保产青分办〔2022〕19号 | 2022-7-7发布

10 平安产险青海分公司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要求 现行有效
产险青海分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消保管理团队 | 平保产青分办〔2022〕18号 | 2022-7-7发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3.1.6服务承诺函

一、小额事故快速理赔承诺函

我司就本项目项下保险理赔服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对于本项目项下金额2000元以内（含2000元）的小额车险事故，我司全面推行“免填单”“免报案”线上化理赔流程，无需现场勘察，客户仅需提供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银行卡“三证一卡”材料，通过拍照上传即可完成理赔申请，一般无需专人上门，大幅减少客户奔波。

2. 若客户无法操作手机线上流程，或案件涉及复杂人伤、车损争议，我司将主动介入，安排专人上门协助定损和单证采集，全程保障理赔服务落地。

3.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人伤相关理赔，我司同步提供“人伤全包服务”，包含人伤全额垫付、全程对接第三者谈判，协助客户处理医疗垫付、伤情鉴定、赔偿协商等全流程环节，彻底解决“理赔难”痛点。

我司将严格恪守本承诺，以高效、便捷、暖心的理赔服务，保障本项目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全力兑现服务约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章)**

日期： 2026年5月29日

二、公务卡结算服务承诺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作为本次 项目全称：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的供应商，就本项目服务周期内的公务卡结算服务能力，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具备完整的公务卡结算服务能力，可完全支持本项目客户使用公务卡进行保费支付、费用结算等相关操作，结算流程符合国家财政公务卡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客户可正常完成公务卡刷卡、终端支付、交易对账及报销入账全流程操作。

2. 本单位可通过金融系统银行终端机，为客户提供稳定、合规的公务卡结算服务，保障结算渠道畅通、交易信息准确可查，无任何结算障碍与流程限制。

3.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客户无法正常使用公务卡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结算，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接受采购单位依据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作出的相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章)**

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4.1车辆配备

截止目前，我公司已在囊谦县辖区、配备4辆工作车辆，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车辆信息如下:

1.车辆配备清单

序号	车牌号	车架号	行驶证车主	使用地区
1	青A-CS377	LGBM4AE41JR18396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囊谦县
2	青A-5K011	LL665BC07HB00182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囊谦县
3	青A-2V206	LL665BC08HB00184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囊谦县
4	青A-PB238	LGBM4AE43KS60997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囊谦县

2. 车辆行驶证及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青ACS377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住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风日产牌DFL6460VANM5
车辆识别代号 LGBM4AE41JR183969
发动机号码 429606Y
注册日期 2019-01-23
发证日期
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档案编号 630100638540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30kg
整备质量 1508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75×1820×1722mm
准牵引总质量
青A CS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青A5K011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
住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三菱牌GMC6471F
车辆识别代号 LL665BC07HB001824
发动机号码 BK3839
注册日期 2017-11-07
发证日期
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档案编号 630100540322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600kg
整备质量 202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95×1815×1840
检验有效期至2019 年11 月青A(西宁)
青A 5K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青A2V20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三菱牌GMC6471F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L665BC68HB00184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BK503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11-0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牌号码 青A2V206
档案编号 630100540318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600kg
整备质量 202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95×1815×1840mm
准牵引总质量
检验有效期至2019 年11 月青A(2)
汽油
63000021745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青APB23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第3号楼第五层、第六层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东风日产牌DFL6460VANM5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BM4AE43KS60997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932117Y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03-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03-26
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青APB238
档案编号 630100726249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30kg
整备质量 1508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75×1820×1722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汽油
630000259141 0

1、着美义西

RJ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24）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着美义西　　证件号码：632725200011021239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1、固定期限：从 2024-08-05 起至 2027-08-04 止。

第二条　有试用期，本合同的试用期从2024-08-05起至2025-02-04止。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管理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玉树藏族自治州。

第五条　甲方每月15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24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_NO.43反洗钱承诺书,NO.100无竞业限制协议书（产险）,NO.252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产险）,NO.265公司规章制度告知函（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着美义西

合同签订时间：2024-08-05

合同签订地：玉树藏族自治州

合同编号：63272520001102123901001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着美义西

6327**********1239

性别：男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公司

0000 1763 2721 0000 2026-05-01 00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电子驾驶证
姓　　名 着美义西
准驾车型 C1
累积记分 4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07-12
状 态
证 号 632725200011021239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2000-11-02
国 籍 中国
档案编号 630103183351
有效期限 2023-07-12 至 2029-07-12
同意他人扫码获取驾驶证信息
生成日期为 2026年05月18日

2、张广平

X

员工编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18）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张广平　　证件号码：630121199705180212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1、固定期限：从 2024-05-25 起至 2027-05-24 止。

第二条　无试用期。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运营 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西宁。

第五条　甲方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18

（一）乙方已经阅读、知晓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并承诺遵守，乙方将秉持诚实守信、清廉尽职的原则履行查勘工作职责，乙方同意由甲方对查勘案件的质进行审计，并愿意接受甲方的审计结果及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岗、降薪及辞退等。（二）乙方知悉甲方实行轮岗工作制度，并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进行轮岗的工作安排。（三）因工作性质原因，乙方接受工作地点在青海省除西宁市以外其他地级城市之间的调动安排。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4反洗钱承诺书,NO.100无竞业限制声明书（产险）,NO.252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产险）,NO.266公司规章制度告知函（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张广平

合同签订时间：2024-05-25

合同签订地：西宁

合同编号：630121199705180212010002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张广平

6301**********0212

性别：男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0000 1763 0000 0000 2026 0000 85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西宁市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18:49
48%
电子驾驶证
姓　　名 张广平
准驾车型 C1
累积记分 0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08-01
状 态
证 号 630121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档案编号 630100686035
有效期限 2022-08-01 至 2032-08-01
同意他人扫码获取驾驶证信息
生成日期为 2026年05月18日
当前时间： 2026年05月18日 18:49:40

3、李生寿

X

员工编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24）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李生寿　　证件号码：632124199403102 1X

第一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1、无固定期限：从2025-05-20起。

第二条　无试用期。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运营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五条　甲方每月15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一）乙方已经阅读、知晓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并表示愿意遵守，乙方将秉持诚实守信、清廉尽职的原则履行查勘工作职责，乙方同意由甲方对查勘案件品质进行审计，并愿意接受甲方的审计结果及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岗、降薪及辞退等。（二）乙方知悉甲方的轮岗工作制度，并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进行轮岗的工作安排。（三）因工作地质原因，乙方接受工作地点在青海省除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以外其他地级城市之间的调动安排。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2024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43反洗钱承诺书,NO.100无竞业限制声明书（产险）,NO.252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产险）,NO.265公司规章制度告知函（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李生寿

合同签订时间：2025-05-20

合同签订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合同编号：63212419940310221X02003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李生寿

6321**********221X

性别：男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0000 1763 0000 0000 2026 0000 77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西宁市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18:47
5G
99
电子驾驶证
姓　　名 李生寿
准驾车型 C1 D
累积记分 0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01-20
状 态 正
证 号 632124199403102211X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03-10
国 籍 中国
档案编号 632890336314
有效期限 2022-01-20 至 2032-01-20
同意他人扫码获取驾驶证信息
生成日期为 2026年05月18日
主页
副页
刷新
换照片
下载

4、邓金彪

R-J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主合同

（版本号2018）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 邓金彪 **证件号码：** 632122199603157538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合同。

1、固定期限：从 2023-08-08 起至 2026-08-07 止。

第二条 有试用期，本合同的试用期从2023-08-08起至2023-11-07止。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运营 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西宁 。

第五条 甲方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薪酬。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因工作性质原因，乙方接受工作地点在青海省内所辖城市/地区之间的调动安排

标准附件应采用版本：

2018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主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办理完入职手续并正式入职提供劳动为生效条件，如果未按期到公司报到，则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不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

1、标准附件；2、NO.43反洗钱承诺书,NO.100无竞业限制声明书（产险）；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合同内容，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 邓金彪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8-08

合同签订地： 西宁

合同编号：63212219960315753802001

执业信息查询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信息

有效

邓金彪

6321**********7538

性别：男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0000 1763 0000 0[illegible]

本次查询有效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可邀请他人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查询

执业区域

青海省，西宁市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属保险机构授权销售的其他保险产品

查看详情

邀请查验

查询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供应商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2026年5月29日

报价文件目录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405
一、响应函.....407
二、开标一览表.....409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411

一、响应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更尕旦周 （全权代表姓名） 玉树中心支公司负责人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征集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

地址： 青海省玉树市玉树州西航街道格萨都然巷32号

电话： 13997569888

传真： /

邮政编码： 815000

开户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280600030900032529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供应商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分标：无

服务名称	项目	**优惠率（%）**	说明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固定优惠率	20 %	
框架协议的期限：框架协议的期限：协议期限自本期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24 个月）			

注：

1.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不按20%固定优惠率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

4.供应商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 **(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中心支公司__

日期：2026年5月29日